財產保險講義 目錄

1.危險與危險管理

2.保險契約

3.保險法規

4.火災保險

5.汽車保險

6.傷害保險

7.題目重點整理

危險與危險管理

1危險意涵

◆危險的定義與特性

1.從風險管理的觀點，危險係指某種損失發生的不確定性。

2.其中損失的性質，可區分為被保險人體傷或死亡，財產損失與法律賠償賣任損失三種型態

◆危險的要件

1.危險的發生與存在，必須具備以下要件：

①事件發生與否不確定

②事件發生於何時不確定

③事件發生的原因不確定

④事件發生後結果不確定

2.危險與不確定性随著投保單位數的增加而降低

◆危險的本質

危險的本質具備以下三個要素：①危險因素2危險事故③損失。

1. 危險因素

危險因素係指足以引起或增加危險事故發生機會的條件，概分三種類型：

|  |  |
| --- | --- |
| 危險因素 | 說明 |
| 實質危險因素 | 係指標的本身或本質上，內在的，非人為的危險因素，或其具有足以引起或增加損失機會的條件。例如木造房屋，濕滑路面。 |
| 道德危險因素 | 通常由於個人不誠實，不正直行為或不良企圖，故意促成危險事故的發生，引起道德危險因素損失的結果，或擴大損失的幅度，藉以謀利。例如感意縱火，假車禍意圖詐領保險金。 |
| 心理怠忽性危險因素 | 不同於道德危險因素，心理（意忽性）危險因素並非由於個人不誠實，不正直行為或不良企圖所形成，而是因不注意或漢不關心，致增加危險事故發生機率與擴大損失幅度。例如屋主已投保火災保險，發生火災時总於救災減火，致擴大損失幅度。此外工廠管理不善，導致危險可防範而未防範產生了災損，也屬心理險因素。 |

1. 危險事故
2. 危險事故係指可能引起經濟損失的偶然事故。
3. 只要以上危險的因素存在於環境中，就有可能會引發危險事故，而有危險事故就有可能會造成損失
4. 危險事故依其發生的屬性，大致上可分為以下三類：

|  |  |
| --- | --- |
| 自然危險事故 | 颱風、地震水災…等。 |
| 人為危險事故 | 車禍火災、偷竊…等 |
| 經濟危險事故 | 金融海購、股災…等 |

1. 損失
2. 危險事故的發生導致非個人所願或非計畫中經濟價值的減少
3. 保險中所謂「可保的損失」必須以「非故意（Unintentional）」所致者為限，也就標的物因意外事故造成非計畫中經濟價值的減少。
4. 損失依其性質可分為「直接損失」與「間接損失」

|  |  |
| --- | --- |
| 直接損失 | 因危險事故的發生，立即造成標的遭受第一次的損失。例如：房屋遭火燒毁，汽車與機車互撞車體毀損。 |
| 間接損失 | 係指因危險事故發生第一次的損失，延伸造成被保險人或標的第二次損失，又稱為「從屬損失」或「附屬損失」。例如工廠發生火災致營業中斷，營收減少即間接損失，從屬損失或附屬損失，通常這一部份的損失並不在制式保單的承保範圍。然而會計科目中的「折舊」，係屬逐年提撥之「自然」折損，不能算是財產的從屬損失。 |

危險的種類

|  |  |
| --- | --- |
| 危險的種類 | 說明 |
| 純損危險 | 或稱純粹危險，係指危險的存在，對當事人而言僅有「損失」與「無損失」兩種結果，並不會產生獲利的可能。一般商業保險所承保的危險以純損危險為主，這種非投機性危險，通常可藉由保險嫁給保險公司。 |
| 投機危險 | 係指危險的存在，既有損失機會也有獲利機會，例如價格波動對於企業有存貸風險，也有獲利的可能。市場風險也是一種投機危險。 |

危險管理

◆定義

係藉由事前對危險的鑑定，分析，控制與理財等措施，以最有效率的成本，將各種危險事故發生前，發生時與發生後所產生的經濟或非經濟上不良影響，降低到最低的程度。

◆危險管理的類型

危險管理有以下二種類型「危險控制」與「危險理財」：

|  |  |
| --- | --- |
| 危險管理類型 | 內容說明 |
| 控制型危險管理 | 控制型的危險管理目的在控制危險之損失頻率與幅度，福以改善「危險性質」有以下5種方式：1.危險避免：最經滴安全的方式，但非所有的危險皆能避免。例如：害怕被水淹死就不要靠近水2.損失控制：無法迴避的危險事故，僅能運用損失控制措施以降低損失發生次數或損失發生頻率。又可區分損失發生前的「損失預防」與損失發生後的「損失抑制」。例如喝酒不開車可避免發生車禍，加強員工訓練降低職災發生，即屬「損失預防」。至於大楼設置自動滿水系統，工廠設置消防設備，汽車加裝安全氣满或主動式安全帶等措施，則屬「損失抑制」。3.非保險轉嫁：常見有套購（hedging），出售，轉承包或契約中訂立免貴條款（hold-harmless agreement）等方法，亦即將與危險有關標的，活動及其可能的損失轉嫁他人承擔。4.危險組合：集合較多同質的危險標的，以減低未來損失發生的頻率。5.其他危險控制措施：例如隔離，合併等舉搭，用意在減低損失頻率，損失幅度及增加預測損失的控制型危險管理能力。 |
| 理財/財務型/籌資型(Risk Funding)危險管理 | 1.危險自留：單純自留，自己保險，集團專屬保險。（1）主動危險自留：預期損失成本可控制或可精算，且損失幅度不大，適合採用自留來管理危險。如自負額，自己保險，集團專屬保險。（2）被動危險自留：損失幅度太大，保險公司拒絕承保危險，且危險又無法避免，只能被迫自己承擔危險。或對危險無知而自留。2.財務型移轉：公司化，保證，風險證券化（risk securitization) 3.傳統保險。 |

◆危險管理步驟

1.辦識危險性質與分析危險範園

危險管理的第一步驟就是確認危險的性質，並分析危險來自何處及其範圍。

2.評估危險成本

主要在衡量危險暴露單位對於經濟個體可能產生之潛在損失及其影響大小。

1. 損失頻率：某一期間內特定保險單位數（保險對象），發生危險事故的平均次數

***損失頻率=損失次數+危險單位數***

1. 損失幅度：某一期間內特定保險單位數（保險對象）均每次遭受損失的金額。

***損失幅度=損失總額/損失發生的次數***

1. 損失成本=損失頻率\*損失幅度

**例題**

每1000輛機車中，可能發生竊盜損失者估計有100輛，每輛損失為20,000元，其每輛的損失成本為多少？

練習

1. 危險管理方陣

3. 採取適當的危險管理工具

了解了生活中無處不在的危險後，就要根據危險的性質，採取適當的危險管理工具，原則上可以依照事故發生的前中，後三段時期，選擇有效的管理策略。

|  |  |
| --- | --- |
| 事故發生時段 | 危險管理工具 |
| 事故發生前 | 避免🡪去除危險事故發生的根源，是一種最簡單，經濟且有效的危險處理方法。例如：害怕溺水就不要靠近水邊。預防🡪在損失發生前的措施。例如：高血壓者定期健檢，避免體重過重，就可預防中風。移轉🡪將危險經由許多不同的方法轉嫁出去。例如：購買保險，把危險轉嫁給保險公司負擔。 |
| 事故發生中 | 抑制🡪在事故發生時將損失降低到最低，以減輕嚴重性。例如：大樓設置自動灑水系統，如果遇到火災發生時，則可減輕損失。 |
| 事故發生後 | 自留🡪危險自己承擔，並未避免或移轉。例如：病患開刀前，醫院會要求其簽署同意書，表示該病患已得知開刀的危險但仍願意接受手術 |

1. 檢討與修正執行成效為讓危險管理能達最大成效，要定期檢討並修正其執行成效

保險理論

1.要保人: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負交付保險金義務。

2.保險人:經營保險事業之組織，具保險金請求權，負賠償義務。

3.被保險人: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具賠償請求權，可為要保人。

4.受益人:經要保人或被保人約定享賠償請求權，可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  |  |  |
| --- | --- | --- |
|   | 義務 | 權利 |
| 要保人 | 1.危險承擔義務2.保險事故發生時給付保險金義務 | 1.繳納保險費2.據實告知義務3.危險增加通知義務4.事故發生通知義務5.事故相關資料提供義務6.事故防止、減少損害義務 |
| 保險人 | 1.危險承擔義務2.保險事故發生時給付保險金義務 | 1.向要保人收取保費 |
| 被保險人 | 1.據實告知義務2.事故發生通知義務3.事故相關資料提供義務4.事故防止、減少損害義務 | 1.賠償請求權 |
| 受益人 | 1.事故發生通知義務 | 1.賠償請求權 |

5.保險業務員:保險公司的人，賣自家公司產品

6.保險代理人:代理不同公司產品。

7.保險經紀人:根據客戶需求，去跟不同公司購買產品。

8.可求償金額計算方式: 損失金 × 保險金  ÷ 保險價額 = 可求償金額。

9.賠償方式:現金賠償、復原、重置。

10.危險的定義:損失發生的不確定性

(一)損失是否發生不確定，也就是不可預期或是不可預見

(二)損失發生的時間不確定

(三)損失發生原因不確定

(四)損失發生結果不確定

11.危險的因素:是指增加或是引發危險發生機會的因素

(一)實質危險因素: 保險標的物本身會影響損失發生之條件。例如：保險標的物的所在地、保險標的的使用情形等

(二)道德危險的因素: 因被保險人不誠實或非法謀取不當利得而故意促使損失 發生或惡意擴大損失幅度之情形。例如：惡意縱火、製造假車禍。

(三) 怠忽性危險因素：指被保險人因有保險而對損失發生漠不關心，以致應 注意而不注意，可防範而未防範，使損失無謂增加之情形。例如：工廠 廠房管理不善、貨物包裝不良、駕駛人無需負擔因而肇事

12.危險的種類:

(一)純危險:某一事象發生後，只有損失而沒有獲利的機會，例如:天災、瘟疫、車禍等

(二)投機性危險: 某一事象發生後，有損失而也有獲利的機會，例如:期貨、買股票、彩券等

13.危險管理措施:做出措施，降低危險發生的頻率及幅度

(一)危險避免:避免去做危險性很高的事情，例如:怕發生空難，因此不坐飛機

(二)損失預防:在損失發生前事先預防，即降低危險因素，例如:開車不超速、定期檢查車子狀況、汽車加裝防盜鎖、定期作身體檢查

(三)損失的抑制:降低損失發生後，損害的範圍以及大小，例如:汽車加裝安全氣囊、傷者急救送醫及復健、災後清理 或出售殘餘物。

(四) 非保險轉嫁 

* 整體轉嫁：將危險完全移轉給他人。 
* 損失轉嫁：僅移轉危險所致損失而形成的財務負擔，而危險標地仍繼續存在。例如：與他人簽租賃契約，把危險轉由承租人承擔、以保證契約將危險由保證人承擔

14.財務融通型:預先安排或籌措資金來源，當危險事故發生時，能夠維持財務狀況

(一)危險自留:對危險不採取措施，選擇承擔它

* 使用時機:風險過大、無保險公司承保或是本身能承擔危險發生時的財務風險

(二)保險轉嫁:購買保險

* 再保險:也稱分保，是[保險人](https://wiki.mbalib.com/zh-tw/%E4%BF%9D%E9%99%A9%E4%BA%BA)將其所[承保](https://wiki.mbalib.com/zh-tw/%E6%89%BF%E4%BF%9D)的危險責任的一部分或全部向其他保險人辦理[保險](https://wiki.mbalib.com/zh-tw/%E4%BF%9D%E9%99%A9)，即保險的[保險](https://wiki.mbalib.com/zh-tw/%E4%BF%9D%E9%99%A9)。或視為保險人之間的責任分擔，即分保
* 複保險:是指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與數保險公司分別訂立數個保險之契約行為，善意之複保險，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者，除另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例如，甲保房屋(價值1000萬)火災險，同時善意與A、B二家保險公司分別投保750萬和750萬，若有一天火災導致房屋全損，A、B二家保險公司應各自負擔500萬。

第一章題目

1. 損失的類可分為：（A）財產損失（B）法律赔價責任（C）體傷或死亡（D）以上皆是
2. 造成損失發生的意外事故係指：（A）危險因素（B）危險因素（C）危險程度 (D)以上皆非
3. 危險因素係指促使或助長危險事故發生可能性或損失嚴重性的因素包括（A）實質危險因案（B）道德性危險因素（C）总忽性危險因素（D）以上皆是
4. 保險人由於購買保險得知有所保障之後，在心態上對於危險事故變得較為疏忽或不謹慎，因而增加損失的機會或嚴重性，係屬於：（A）實體危險因素（B）詐欺行為（C）道德危險因素（D）心理危險因素
5. 受市場因素或經濟情況波動所致之損失為不可保風險，係因為：（A）過去損失經驗不佳，保險人不願承保（B）損失程度無法明確界定，損失無法公平合理分攤（C）有道德性危險（D）損失可以預期，不合保險原則
6. 因為風險而承擔預期損失，風險管理成本和剩餘不確定成本的總和，稱為：（A）風險控制與預防成本（B）直接損失成本（C）風險成本（D）附加費用
7. 下列何者並非投機(A)匯率波動 (B)景氣循環（C）恐怖主義（D）市場利率
8. 火災保險被保險人縱火，是何種危險因素？（A）實質危險因素（B）道德危險因素（C）心理危險因素（D）以上皆非
9. 下列何者為道德危險因素的意義：（A）因疏忽或不注意而使危險事故發生（B）引起或增加危險事故發生機會的條件（C）故意促使危險事故發生（D）以上皆非
10. 廠房設備發生火災導致營業中斷利潤受損，是屬於財產危險中的：（A）直接損失（B）間接損失（C）自然損失（D）市場損失
11. 被保險人因有保險的保障，因而對損失的發生漠不關心，以致增加損失頻率或損失幅度的情形屬於：（A）故意行為（B）道德危險因素（C）怠惰忽性危險因素（D）實質危險因素
12. 危險事故的發生與存在，必須具備的條件有：（A）危險的發生與否不確定（B）危險發生於何時不確定（C）危險發生的原因與結果不確定（D）以上皆是
13. 純粹危險與投機性危險之主要差異，在於投機性危險具有：（A）道德性危險（B）巨額損失的可能（C）影響範圍較廣（D）獲利的可能
14. 保險事故的發生與存在，必須具備的條件有：（A）危險的發生與否不確定（B）危險發生於何時不確定（C）危險發生的原因與結果不確定（D）以上皆是
15. 對於發生頻率低而損失幅度大的危險，下列的危險管理組合較佳:（A）損失預防+損失抑制（B）損失預防+自行承擔（C）損失自留+保險（D）損失自留+損失抑制
16. 對於發生頻率低而損失幅度大的危險，最適當的風險管理方法為：（A）動態危險（B）純粹危險（C）投機性危險 (D)群體性危險
17. 損失頻率高而損失幅度低的風險，最適當的風險管理方法為(A)保險（B）損失控制（C）風險避免（D）自留
18. 危險管理方法中的危險控制型方法，包括：①避免損失控制③ 危險自留非保險轉嫁 (A）12（B）23（C）123（D）②234
19. 通常在賣方市場中，買賣契約的內簽訂免責協議，免除經濟單位過失行為的法律責任，此為風險管理工具中的那一項？ (A避免（B）損失控制（C）移轉（D）自留
20. 危險管理工具中之「損失控制」，主要方法包括：①危險自留②損失抑減③損失預防危險迴避（A）13（B）23（C）34（D）24
21. 下列何者屬於危險管理工作在損失發生後（post-loss objectives）的目標？（A）減少心憂慮（B）維持企業繼續生存（C）節省經營管理成本（D）滿足外界強制性的義務
22. 危險控制型的危險管理措施，其目的在藉控制危險之損失頻率與幅度以：（A）排除危險因素（B）改善危險性質（C）控制危險數量（D）以上皆事
23. 採行下列何種危險管理措施？ 可以完全將損失發生的頻率降為零（A）損失預防（B）避免危險（C）損失抑制（D）保險轉嫁
24. 對於損失頻率低，損失幅度大的危險，一般主要採用下列何種 危險理方法？ （A）危險自留（B）損失控制（C）自己保險（D）購買保險
25. 損失頻率高，損失幅度大之危險管理策略主要採用：（A）避免（B）損預防與抑制（C）損失自留(D保險
26. 損失頻率低，損失幅度小之危險管理策略主要採用 ：（A）避免（B）損失預防與抑制（C）損失自留（D）保險
27. 下列何種危險管理措施具有降低損失頻率的功能? (A) 損失預防 (B)損失抑制 (C)損失自留 (D)保險轉嫁
28. 下列何者屬於控制型的危險管理方法？ 危險自留損失抑減③損失預防危險迴避（A）234（B）134（C）123 (D）125
29. 下列何者屬於事故前的危險管理措施損失自留：（A）損失預防（B）損失抑制（C）損失自留（D）以上皆非
30. 101大樓設置自動消防設備是屬於何種危險管理措施：（A）避免（B）損失預防（C）損失抑制（D）損失自留
31. 危險管理採行損失自留，其條件為：（A）危險的損失幅度不大，本身財務承擔能力可以自行吸收（B）危險成本可以較準確估計（C）危險轉嫁或其他危險管理措施 不可行或成本不經濟（D）以上皆是
32. 造成危險自留的原因包括：（A）危險小評估後自顯承擔（B）對於危險沒有概念也未採取防護性措施（C）由於錯誤或疏忽造成損失由自己承擔（D）以上皆是
33. 將危險財產出售是何種危險管理方法：（A）非保險轉嫁（B）損失預防（C）避免（D）財務型轉嫁
34. 汽車加裝防盜鎖是何種危險管理方法：（A）避免危險（B）損失預防（C）損失抑制（D）自己保險
35. 汽車加裝安全氣囊是何種危險管理方法：（A）避免危險 （B）損失預防（C）損失抑制（D）自己保險
36. 危險管理之第二個實施步為危險之衡量，其主要目的在於評估？（A）危險之性質（B）危險之範圍（ C）危險損失之成本（D）危險管理對策之好壞

第二章

1. 下列何者為保險之目的?（A）消彌個人或企業已存在之危險（B）創造個人或企業最大利潤（C）精確估算個人或企業預期過失（D）降低與補償因人或企業之損失
2. 一般而言危險係指「損失」發生的「不確定性」保險係藉由損失分擔原理將損失由参加保險專體多數人共可分擔：至於不確定性保險則是藉由下列何種方法之運用予以降低或排除不確定性？（A）平均律（B）大數律（C）或然律(D）經驗律
3. 有開保險之敘述下列何者不正？(A)保險可以避免危險事故發生，轉嫁損失於被保險人（B）保險是一種互助性持續性的經濟制度(C）就法律觀點，保验是一種契的行為( D）就財務觀點保險是共同聚金後合理重新配置之財務再分。
4. 大數法則之運用在保險經營上為重要，比原理說明「危險」與「不確定性」隨著投保單位數的增加而：（A）增加（B）降低（C）不（D）不一定
5. 保險需要足夠數量與品質齊一危險單位的參與，這是符合
	1. 供需原則（B）大數法則（C）公平交易原則（D）收文支平衡原則
6. 就經濟觀點而言，危險、補償協力（結合）、保險費及經濟制度為構成保險的五大要素，其中何者為保險之對象？(A危險（B）補償（C）協力（D）保險費
7. 某一現象在若干次的重複中會有規則出現而抽樣數愈大，該出現愈規則稱為：（A）大數法則（B）加乘法則（C）中位數定律（D）平均律
8. 「危險單位不可同時發生損失」乃可保危險要件之一，主要係為要求損失之發生具有下列何種性質？(A)同質性（B）分散性（C）一致性（D）多元性
9. 政治危險或受到市場因素所致之損失通常屬於「不可保危險」，主要原因為：（A）損失可以預期，不符合保險原則（B）選去損失經驗不佳，保險人不願承保（C）損失程度無法明確預測無法產生合理適當保費（D）具有這德性危險
10. 可保危險在技術上應具備的條件不包括：(A)危險單位數量眾多且性質相似（B）損失非出於偶然（C）危險事故所致損失須能界定（D）保險費成本必須經濟合理

第一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6-10 | 11-15 | 16-20 | 21-25 | 26-30 | 31-35 | 36 |
| DADDB | CCBCB | CDDDC | BBCCB | BBBDA | CAAAC | DDABC | C |

2. (A)危險因素→危險事故→損失，因果關係委熟記。

5.(A)過去損失經驗不佳保險人可以加費承保，並非不可承保;（C）市場因素或經濟情況波動與道德性危險無（D）市場因素或經濟情況波動的損失無法預期。

7.(C)恐怖主義僅會造成損夫沒有獲利的機會，故非投機風險。

8.(B)被保險人縱火屬於道德危險因素。

9.(C)道德危險因素係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促使危險事故發生或加大損失幅度，故意之犯意行為即構成或到道德危險因素之要件。

10.(B)營業中斷利潤損失是壓於財產危險中的間接損失。

11.(C)因有保險的保障，因而對損失的發生漠不關心，以致增加損失頻率或損失幅度的情形屬於怠忽性危險因素。

13.(D)純損危險與投機性危險的主要差異，在於投機性危險具有獲利的可能

15.(C)「損失自留+保險」的危險管理組合較佳，損失幅度大的危險用保​​險，危於事故及生頭率低的保險，合設置自負額（自留）來節省保費。

17.(B)損失頻率高且損失幅度小的風險適用損失控制之風險管理方法。

18.(C)危險自留屬於險財務型方法。

19.(C)買賣契約內簽訂免費協議，是屬於風險管理工具中的移轉。

20.(B)危險管理工具中之「損失控制」，主要方法包括損失抑減（制）與損失預防兩者。

21.(B)僅有維持企業繼續生存是損失沒生後的危險管理目標，其他皆為損失發生前的危險管理目標。

22.(B)控制型的危險管理目的在控制危險之損失頻率與幅度，藉以改善「危險性質」（A）排除危險因素=損失預防與（C）控制危險數量=損失抑減，答案都不完全。

23.(B)「避免」可以完全將損失發生的頻率降為零，惟危險未必都能避免。24.(D)對於損失頻率低，損失幅度大的危險，一般主要採用購買保險來轉嫁危險。

25.(A)損失頻率高，損失度大的危險，保險人不願承保，要保人僅能被動採用危險避免策略。

26.(C)損失頻率低，損失幅度小的危險，因為預期損失小，相較其他危險管理成本，危險自留可能較划算。

27. (A)損失預防危險管理措施具有降低損失頻率的功能。 預防→降低發生頻率。

29(A)損失預防屬於事故前的危險管理措施，損失抑制屬於事故後的危險管理措施

30.(C)大樓設置自動消防設備在失火時可以減輕損失幅度，故屬於損失抑制之危險管理措施。

31.(D)以上皆是採行損失自留的條件。

32.(A)項為主動自留；（B）及（C）項為被動自留。

33.(A)出售為非保險轉嫁之危險管理方法。

34.(B)汽車加裝防盜鎖可以降低失竊機率，故屬於損失預防之危險管理方法。 35.(C)汽車加裝安全氣囊在車禍事故中可以減緩駕駛或乘客的傷害故屬於損失抑制之危險管理方法。

36.(C)危險管理實施步驟：辨識危險性質與範圍→評估危險成本→採取適當危險管理工具→檢討與修正執行成效。

第二章

|  |  |
| --- | --- |
| 1-5 | 6-10 |
| DBABB | AABCB |

1. (D)財產保險之目的在於降低或補償個人或企業的損失，此觀點或與人身保險業者訴求的方向不同。

2.(B)大數律又稱大數法則。

3.（A）保險無法避免危險事故發生。

4.(B)危險與不確定性隨著投保單位數的增加而降低，即大數法則之運用

6.(A)切記！ 「沒有危險即無保險」，危險即保險的對象。

8.(B)危險單位不可同時發生損失，係要求損失之發生具有「分散性」，不同時發生=分散。 千萬不要與適用大數法則的危險大量「同質性」混淆！

9.(C)政治危險與市場危險導致之損失無法明確預測，自然也無法計算出合理適當的保費。

10.(B)損失需出於偶然

保險契約

重要度: ★★★★★(爆炸重要)

認識保險契約囉~

1. 保險契約的成立與效力
2. 保險契約的主體
3. 保險契約的客體-保險利益
4. 保險契約的性質
5. 保險契約的內容
6. 保險契約的種類
7. 保險契約之基本原則

一、保險契約的成立與效力

◆一般生效要件

1.保險當事人須有完全行為能力。

2.保險標的須可能、確定、適法、妥當。

3.意思表示須健全無瑕疵。

4.要保人要約+保險人承諾 。

5.契約當事人雙方之對價。

◆特別生效要件

1.須具備**保險利益**。

2.須非惡意複保險。

3.死亡保險須經本人同意並約定保額。

4.死亡保險之被保險人須滿15歲及精神心智健全。

二、保險契約的主體

 ◆保險契約之當事人

1.保險契約的當事人（訂立契約的兩造）係指保險人與要保人（不是被保險人）

|  |  |
| --- | --- |
| 保險人 | 1. 保險人就是提供保險商品的保險公司。
2. 保險契約成立時有保險費請求權
3. 保險事故發生時有賠償損失之義務
4. 保險事業之名種組織：（1）股份有限公司，（2）保險合作社
 |
| 要保人 | 1. 向保險公司申請 訂立保險契約之人
2. 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
3. 對被保險人具有保險利益要保人
 |

2.保險契約的當事人若**無行為能力**，所訂契約**無效**。

3.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即契約「自始」無效）。

4.保險契約必須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為之。

◆保險契約的關係人

1.保險契約的**關係人**則指**被保險人**與**受益人**。

|  |  |
| --- | --- |
| 被保險人 | 依《保險法》第4條規定：「被保險人係指在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
| 受益人 | 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條規定：「受益人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皆得為受益人。 |

2.因為保險契約是約定性質，所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書面申請，經保險人同 意 ，便可任意變更受益人。

**保險當事人 ▶ 保險人、要保人**

**保險關係人 ▶ 被保險人、受益人**

**保險輔助人 ▶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

|  |  |
| --- | --- |
| 保險代理人 | 1.指根據代理契約或授權書，向保險人收取費用代理經營業務之人。2.代理保險公司招攬保險契約及其他代理契約授權的任務 |
| 保險經紀人 | 1.指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而收取佣金或報酬之人。2.既可以代表要保人向保險公司洽談保險契約，亦可代表保險公司洽談再保險契約。 |
| 保險公證人 | 1.指向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收取費用，為其辦理保險標的之查勘，鑑定及估價與賠款之理算、洽商，而予證明之人。2.訂立保險契約前受理查勘保險標的物;保險事故發生後理算保險金額並開立憑據。 |

我有話要說:

✔保險代理人就是保險公司的代理商，他們直接代理一家或多家保險公司的商品，然後在市場上銷售保險。我們大概可以這樣比喻，保險公司就像是HP、Acer等製造商，專門負責生產；代理人就像是燦坤3C、全國電子一樣，負責銷售。

✔保險經紀人是站在消費者的立場，代消費者向保險公司洽訂合適的保險契約，然後向保險公司領佣金的人。簡單的說，經紀人就是消費者的代表，因為他比消費者更了解保險相關事務，由他針對消費者的需求來量身訂做，然後在市場上找尋合適的商品。

三、保險契約的客體-保險利益

◆保險契約客體

1.保險利益又稱為「可保權益」

2.**保險利益**是保險契約的**客體**，係指要保人對於保險標的現存狀態的維持或破壞，責任的發生與不發生，或對被保險人之生存、死亡、疾病、傷害所存在的利害關係，而享有的合法經濟利益

3.沒有利益即無損失；沒有損失即無風險;沒有風險即無保險，因此保險法第17條規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標的**無保險利益時，保險契約失效**」

保險利益成立的要件

1.須為適法之利益

2.須為經濟之利益

3.須為確定之利益

◆保險契約需具備保險利益的理由

1.控制損害填補程度 2.避免賭博行為之誘發 3.防止道德危險之引發

◆財產保險的保險利益

|  |  |
| --- | --- |
| 保險利益 | 種類 |
| 現有利益 | 保險利益種類《保險法》第14條規定：「要保人於財產上的現有利益，有保險利益」。 如所有權：財產所有權人因有該財產而產生保險利益：抵押權：債權人對債務人的抵押品有保險利益（依法理，財產上現有利益應包括民法上完整之物權）。 |
| 期待利益 | 《保險法》第14條規定「要保人於財產上的現有利益而生的期待利益，有保險利益」。 如房屋所有權人若將房屋子以出租，則租金收入即為期待利益。企業預期的營業收入也屬期待利益。 |
| 責任利益 | 期待利益《保險法》第15條規定：「運送人或保管人對於運送或保管的貨物，以其所負的責任為限，有保險利益」。 如受託關係：受託人對受託標的因受託責任而有保險利益。有學者認為，本條之運送人或保管人僅為例示規定，亦即對於他人之所有物負保管責任者，均得依本條主張保險利益，如承租人，倉儲業等 |

2.實務上，其他基於民法賠償責任所生不利益，亦得為保險利益。較常見**責任保險有汽車強制險，汽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公共意外責任險**。

責任利益屬於負面性質的不利益，或稱「消極利益」，有別於現有利益及期待利益通稱的「積極利益」

1. 保險法第20條規定：「凡基於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亦得為保險利益。」此亦屬期待利益之一種，例如房東對房屋租貨契約而生的保險利益（房屋租金）能適用。

◆保險利益分為積極和消極兩種

|  |  |
| --- | --- |
| 積極保險理利益 |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原可享有的利益，因危險事故發生而受損。**現有利益及期待利益均屬之**。 |
| 消極保險利益 |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原無可享有的利益，僅在危險事故發生時，有對他人可能負擔賠償責任之責任利益，責任保險屬之。 |

◆財產保險的保險利益存在時點財產保險的保險利益不必嚴限於保險契約訂立時存在，但應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存在**。

至於**人身保險的保險利益必須於保險契約訂立時存在**，而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是否仍有保險利益存在，則並非討論重點

◆保險利益之移轉

1.《保險法》第18條規定：「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除另有訂定外，仍為**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

2《保險法》第28條規定：「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為**破產債權人的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理人或保險人得於破產宣告三個月內終止契約」

四、保險契約的性質

|  |  |
| --- | --- |
| 射倖契約 | 保險契約訂立時，當事人雙方無法確定未來損益。要保人預付保險金，而保險人對於具體給付義務係於不確定之偶然事故。 |
| 非要式契約 | 依照《民法》第153條規定：「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而保險契約為以當事人雙方之意思表示合致為成立要件若一方要約，他方予以承諾，則保險契約在實質已成立，並不需特定方式。 |
| 附合契約 | 保險契約之訂定是由當事人雙方，就契約之內容相互斟酌議定。要保人若同意該內容則加入保險;若不同意也不能修改契約條款。但若有必要性，只能採用保險人預先擬妥的附加條款或附屬保單。 |
| 雙務契約 | 因契約關係的成立，當事人雙方有互負給付之義務保險契約成立後，要保人有繳付保險費的義務，而保險人有償付保險金額的義務。 |
| 有償契約 | 當事人雙方互負對價關係的債務之契約。保險契約之成立以要保人約定交付保險費為要件，以換取保險人承諾對危險責任之負擔賠償之對價，若無此代價之約定，則契約不生效力 |
| 誠信契約 | 契約之簽訂，當事人皆應以誠信為之。 而由於保險契約具有射倖的性質，故其簽訂更必須建立在最大誠信基礎上。保險人在接受要保人之要約時，要保人應將有關保險標的的重要事實告知保險人，否則保險人計算出之保費將不符保險標的之危險程 |
| 繼續性契約 | 契約的內容需債務人持續履行義務始能 繼續。保險契約並非一時性或立即性的法律關係（如現實買賣​​）而是**繼續性**的法律關係，且期間依不同的保險標的而異 |
| 對人契約 | 1.除要考慮保險標的物之實質危險因素外，應特別注意人 的因素，也就是對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的人品，行為及信用都必須詳細了解。2.財產保險之保險標的不論因繼承、買賣或債權轉讓，皆必須**保險人同意始**生效力（此即「對人契約」原則）。 |

五、保險契約的內容

◆要保書:

要保人向保險人表達有保險意願的一種書面文件。

◆暫保單:

1.簡稱為臨時保單，簽發正式保險契約前，保險人出具臨時保險契約，即為暫保單。

2.通常暫保單的有效期限為30天。

3.正式保單簽發時，暫保單即失效。

◆保險單

1.簡稱為「保單」，多為保險人對要保人所做成的標準化的式書面憑據，其目的在尋求承保基礎的一致。

2.只要不違反強制規定，標準化的保險單得以任何妥適方式變更之。

3.列示承保範圍：為保險契約的重心，規範當事人雙方在法上的權利，義務與責任。

|  |  |
| --- | --- |
| 列舉式保險單 | 僅承保列舉的項目，火險與車險保單即是典型的列舉式保單。 |
| 概括式（全險式）保險 | 除不保事項外，其餘皆理賠 |

1. 在一般保單中大多會列除外不保事項，多為以下三種型態：
	1. 不保之標的。②不保之危險。③不保之損失

5.保險單訂定不保事項的理由

①便於危險成本控制。

②消除某些不是一般人需要保障的項目

③排除其他保險單所承保的事故（避免保險競合）

澄清或補充承保範圍的原則性規定

⑤消除基本上不可保的危險

「相對」不保事項 ，可以額外加費以特約條款承保。

◆批單

 保持承保彈性，保險契約訂立時或訂立後，經當事人雙方同意，用以補充或變更原保險契約內容。 批單通常用於擴大承保範圍，加保附加條款，或變更保單可變更的內容。

◆保險契約條款

1.基本條款保險契約中規範當事人雙方權利義務，一般人普通適用的條款稱為「基本條款」。

2.特殊條款

當事人於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外，承認履行特種義務之條款

②與保險契約有關的一切事項，不問過去，現在或未來，均得以特約條款定之

③保險契約當事人一方違反時，他方得解除契約

6.保險契約的種類依保險標的價值確定的時點區分

|  |  |
| --- | --- |
| 定值保險 | 1.保險當事人**訂立契約時**「約定」保險標的價值（保險法第50條第3項，定值保險契約，為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一定價值之保險契約。）2.保險法施行細則第6條，要保人以其所有之藝術品古玩品及不能依市價估定價值之物品要保者，應依保險法第73條及第75條規定約定價值，為定值之保險。（常考哪些物品為定值保險契約的標的物）3.海上保險原則上採用定值保單 |
| 不定值保險 | 1.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之價值，須至危險發生後估計而訂之保險契約。 （保險法第50條第2項）財產保險大都為不定值保險契約2.當保險事故發生時，其保險金額與保險價額不相等時，保險人的賠償是採用二者中金額較小者 3.被保險人遇有不足額保險時，須按不足額之比例分攤損失，主要係因被保險人未以足額之保險金額為基礎，繳交應繳之保險費。 |

◆保險價額與保險金額的評價區

|  |  |
| --- | --- |
| 足額保險 | 保險價額=保險金額 |
| 不足額保險(或稱一部保險) | 保險價額>保險金額 |
| 超額保險(或超過保險) | 保險價額<保險金額1.超額保險係指保險契約中保險金額超過保險價額。由於**超額保險不符合損害填補原則**，使被保險人有機會因保險事故的發生，獲得超過損失的利益，**容易誘發道德危險，因此為保險法所禁止**，2.超額保險契約，無詐欺情事者，其契約在「**保險標的之價值**」內有效。3.超額保險如係出於善意者，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的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按保險標的價值比例減少。 4.超額損失之再保險係以**損失金額**作為分保基礎。 |

◆依保險契約之多寡

|  |  |
| --- | --- |
| 集合保險 | 以多數人或複數物品項目為保險標的，例如僱主責任保險，車隊保險等。 |
| 總括保險 | 以一個保險契約訂定一個總保險金額，承保同一地點之不同財產或承保在不同地點同一或多種財產，任何地點或任何財產的損失，都可以在此一總保險金額內獲得賠償。不過總括保險契約若有不足額投保情事，仍應受不足額保險比例攤賠的規範。（考試重點！） |

◆就危險分攤方式

|  |  |
| --- | --- |
| 複保險 | 要保人以同一保險標的，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同一保險期間向二個以上的保險人訂立**數個**保險契約基於損害賠償的精神，善意複保險的賠款計算應採行賠款分攤。 |
| 共同保險 | 要保人以同一保險標的，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同一保險期間向二個以上的保險人訂立**一個**保險契約。 |

◆依保險責任順序先後

|  |  |
| --- | --- |
| 原保險 | 簡單的說，即要保人直接向保險人訂立的保險契約 |
| 再保險 | 保險人以其所承保的危險，轉向他保險人7保險的契約行為承接再保險業務的不僅有再保險人，保險人也可以承接其他保險人的再保險業務 |

◆綜合保險與套裝保險

|  |  |
| --- | --- |
| 綜合保險 | 通常承保的危險事故採「短括式」，以類似全險基礎承保被保人的用險，例如營造工程綜合保險。性實務中保險監理當局認定，保險單如同時承保兩種或以上的主險，例如財產保險+責任保險、財產保險+意外傷害保險，雖採列舉基礎承保，亦稱為綜合保險。 |
| 套裝保險 | 套裝保險我裝保險也是承保兩種或以上不同險種的契約，差別在於保單僅有一個主保險契約，其他是附約或附加條款，通常承保的危險事故採列舉 |

◆依保險期間長短區分

|  |  |
| --- | --- |
| 一年期保險約 |  又稱普通保險契約，財產保險大都提一年期保單。 |
| 短期保險 | 保險期間未滿一年者，適用短期保費率。 旅遊平安險保期最多為180天。 |
| 長期保險 | 保險期間超過一年者，適用長期保險費率。 依「保險商品的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16條第1項第1款，監理當局似乎認定保險期間或承保責任期間超過三年的財產保險商品才屬於長期保險契約。 |

七、保險契約之基本原則

◆保險利益原則保險契約的成立以有「保險利益」為前提，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間應存在保險利益關係，始得據以訂立保險契約。保險法中規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保險標的間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最大誠信原則

通常契約的訂立，雙方當事人皆應以誠信為前提，保險由於其特殊性及專業性，當事人更應以最大誠信的態度訂立，保人應在保險契約訂立時，就將投保 之有關重要事項告知保人，若有違反最大誠信要求時，契約的效力即受到影響

◆主力近因原則

1.導致保險標的發生損失之**最主要，最有效，立即且直接**的影響原因

2.例如導致保險標的發生損失的原因有兩個以上，而且每一個原因之間有因果關係且又未中斷時，而以最先發生且造成連豐事故發生的原因，為保險標的受損之「主力近 因」賠償責任。

3.做為判斷保險人之賠償責任

◆損害補償原則

1.指被保險人因保險事故發生所受之損失，保險人應儘速給予充分，適當的保險賠償，而此賠償金額必須使被保險人在經濟上，恰好能恢復至保險事故發生以前的情況。也可防止被保險人之不當得利。

2.就損害補償保險契約而言，「**保險金額**」為填補最大額。

3.損害補償原則2個重要觀念：實際現金價值及實際損失

|  |  |
| --- | --- |
| 實際現金價值 | 損失發生時的實際現金價值重置成本一折舊=實際現金價值實際現金價值保險符合損害補償原則。 |
| 實際損失 | 直接損失+間接損失=實際損失 |

4.自負額條款

此條款源自於「**危險自留**」，無法移轉給保險人之意。

目的為減少小額賠償，避免誘導損害，降低保費支出，及加強被保險人警覺性。

財產保險單常見的自負額型態有直接扣除式與起賠式：

|  |  |
| --- | --- |
| 直接扣除式自負額 | 約定一定金額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若損失超過此一約定金額時，僅就超過 該金額的部份則由保險人負擔。 |
| 起賠式自負額 | 損失低於約定金額或比例時，由被保險人負擔損失，當損失超過約定金額或比例時，則由保險人負擔所有損失 |

5.損害補償原則之 例外不適用狀況

①人壽保險契約。 ②定值保險契約。 重置成本保險

6.保險代位原則若因第三人的行為所致保險標的發生損失時，保險人在給付理賠金額後，可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 亦即保險人在給付理賠金額後，可直接向加害的第三人要求賠償，但此可要求的賠償金額不能超過保險人賠償給被保險人的理賠金額

7.損失分攤原則當保險標的發生 損失時，而應負賠償責任的保險人不只一人時，各保險人對於理賠金額的分攤。 亦即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在保險事故發生後，對於理賠金額的分攤責任

題目

1.下列何者為保險契約成立之要件：（A）要保人要約+保險人承諾(B)約當事人具有行為能力（C）契約當事人雙方之對價（D）以上皆是。

2.保險契約的利害關係人，為受益人與：（A）再保險人（B）要保人（C）保險人（D）被保險人

3.向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收取費用，為其辦理保險標的之查勘，鑑定以及估價與理賠，洽商，而給予證明之人，稱之為：（A）保險業務員（B）保經紀人（C）保險代理人（D）保險公證人

4.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而收取用或報酬之人，依保險法稱之為：（A）保險經紀人（B）保險公證人（C）保險精算師（D）保險業務員

5.要保人與保險人是保險契約的：（A）關係人（B）輔助人（C）當事人（D）以上皆非6.下列何者為我國保險輔助人之組織？相互保險公司 保險公證人③保險合作社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 (A）1245（B）2345 (C)345 (D)245。

7.下列有關「保險人」之敘述，何者不正確？ （A）保險契約成立時，有保險費之請求權（B）約定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負擔賠償損失之義務（C）指經營保險事業之各種組織（D）保險契約之關係人

8.下列有關受益人的敘述何者錯誤？（A）以自然人為限（B）無一定的人數限制（C）以於請求保險金時生存者為限（D）受益人經指定後可以變更

9.下列有關保險契約中之「受益人」 敘述何者正確？（A）保險契約之當事人（B）保險契約成立時，有保險費之請求權（C）保險事故發生時，負擔賠償損失之義務（D）保險契約中，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10.保險經紀人係：（A）要保人之代理人（B）向被保險人收取佣金為報酬（C）保險公司之代理人（D）以上皆非

11.原則上在海上保險契約，其保險利益應於何時存在？（A）訂立保險契約時（B）任何時間（C）保險有效期間（D）損失發生時

12.財產保險之保險利益必須存在何時？（A）損失發生時（B）保險訂約時C）任何時間（D）保險有效期間

13.下列有關保險利益之敘述何者錯誤？（A）運送人或保管人對於所運送或保管的貨物，以其所負的責任為限，有保險利益（B）要保人對於財產上的現有利益，或因財產上的現有利益而生之期待利益，有保險利益（C）基於有效契約而生的利益，得為保險利益（D）員工對於展主的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

14.依據保險契約，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所負責任之最高額度為：（A）保險價額（B）保險金額（C）保險利益（D）保險標的

15.下列何者為保險利益的構成要件：（A）須為適法的利益（B）須為金錢上的利益（C）須為確定的利益（D）以上皆是

16.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必須具有保險利益，其目的在於：（A）避免賭博行為（B）防止道德危險（C）以保險利益做為衡量損失的指標（D）以上皆是

17.運送人或保管人，對於所運送或保管之物，因下例何種關係而具有保險利益：（A） 財產權（B）有 契約（C）法律賠償責任（D）代理關係

18.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抵押權人對於抵押品有保險利益（B）屋主對其所有之房屋有保險利益（C）承租人對所承租之房屋有保險利益（D）以上皆是

19.保險標的係指：（A）保險利益所寄存之客體（B）保險契約之當事人(C保險承保之處所（D）以上皆是20.保險之標的係指：（A）有形或無形財產（B）法律賠償責任（C）人之身體或生命（D）以上皆是

21.海上貨物保險以外之產物保險契約，非經保險人同意，不得移轉，係因該保險契約的特性屬於：（A）對物契約（B）射倖契約（C）對人契約（D）附合契約

22.由於保險經營本身俱有技衛性與專業性，對於被保險人而言不易了解，所以保險契約在性質上是一種：（A ）附合契約（B）要式契約（C）射倖契約（D）最大誠信契約23.保險契約係由要保人負支付保費之債務，保險人負賠償財物之價務，兩者居於對價， 互負給付之義務。 由於契約當事人雙方互負對價關係之債務，其應屬於下列何種契約性質？（A）有價契約（B）附合契約（C）雙務契約（D）對人契約

24.關於暫保單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具有永久效力（B）為正式簽發保單後的憑證（C）與保單具有相同效力（D）通常出現在人身保險為正式簽發保單後的憑證

25.有關保險單標準化的敘述，下列何者不正確？（A）保險契約多為標準化保單（B）保險單標準化較不符合契約自由精神（C）保單標準化之目的係在尋求承保基礎之一致（D）標準化的保險單不得以任何方式變更之

26.保險契約中規範當事人雙方權利義務，一般人普遍常用的條款稱為：（A）特約條款（B）不喪失價值條款（C）基本條款（D）損害防阻條款

27.當事人於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外，承認履行特種義務之條款，稱為：（A）特約條款（B）基本條款（C）法定條款（D）不爭條款

28.保險契約中的「明細表」通常不列示：（A）被保險人名稱（B）保險金（C）保險費（D）除外不保事項

29.保險單條款的除外不保事項一般列示不承保之：（A）標的（B）危險事故(C）損失（D）以上皆是

30.有關保險單載明不保事項之敘述，下列何者不正確？（A）排除不可保危險（B）減輕保險人的賠償責任（C）於保險人控制危險（D）避免保險競合

31.下列有關特約條款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為當事人於保險契約的基本條款外，承認履行特種義務的條款（B）與保險契約有關的一切事項，不問過去，現在或將來，均得以特約條款定之（C）保險契約當事人一方違反時，他方亦得解除契約（D）以上皆是

32.下列何種保險單不載明保險期間的起迄日期？（A）時間保險單（B）列舉式保險單（C）概括式保險單（D）航程保險單

33.不保事項為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的事項，但要保人若有需要可以加費要求保險人承保某些不保事項，這些事項稱為：（A）相對不保事項（B）絕對不保事項（C）危險不保事項（D）損失不保事項

34.幾乎每張財產保單皆有除外不保事項，請問下列何者非設置不保事項的理由？（A）排除品誘發道德危險的情形（B）排除商業保險人不可保的事故（C）排除保險人 造成虧損之情形（D）排除其他保單所承保的事

35.航程保險單之保險標的物於航程中發生保險事故，但至航程結束後始發現損失情形，則保險人：（A）無須負責（B）如無還延通知仍須負責（C）須視航程有無因故遲延，再決定是否負有賠償責任（D）以上皆非

36.列舉式保險單，保險人對因列舉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A）無條件負賠償責任（B）在因果關係上，非由除外不保事故引起者責任（C）凡由列舉之危險發事故引起的，皆須負賠償責任(D)以上皆非

37.俗稱「全險」之保險單係屬（A）概括式保險單（B）總活式保險單（C）列舉式保險單（D）以上皆非

38.志明以現金10萬元購得音響設備，五年以後此音響設備焚毀於保險事故，損失後估計此音響設備的折舊為40％，重置成本為15萬元，請問若保單無自負額要求之下，志明可獲得最高填補限度為多少？ (A)S40,000 (B)$60,000 (C)$90,000(D)$150,000 39.全險保險契約的保險人對：（A）凡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負賠償責任（B）除不保事項 所致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外，對其餘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負賠償責任（C）僅對疏忽或過失所致之損失負賠償責任（D）以上皆非

40.定值保險契約保險標的之價值，下列何者正確？（A）當事人雙方訂約當時估定（B）損失發生再以重置成本評估（C）依據市價核算（D）實際現金價值核算

41.除列示不保項目外，保險人對於保單列舉危險 事故所發生的損失均負賠償之責，稱為：（A）不定值保單（B）定值保單（C）列舉事故保單（D）綜合保單

42.同一保險標的，同一被保險人 ，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同時由兩個以上保險人共同承保，而簽訂一個保險契約之情形，稱為：（A）共同保險（B）重複保險（C）其他保險（D）複保險

43.團體傷害保險契約，在性質上屬於：（A）總括保險契約（B）集合保險契約（C）整批保險（D）統保單

44.下列保險種類，哪一個原則上採用定值保險單？（A）商業火災保險（B）住宅地震基本保險（C）海上保險（D）責任保險

45.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之契約行為， 稱為：（A）共同保險（B）複保險（C）再保險（D）分攤保單

46.保險人以其所承保之危險，轉向他保險人為保險稱之為：（A）再保險（B）共同保險（C）複保險（D）保險競合契約行為

47.保險標的物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得由當事人約定其價值，保險人賠償時從其約定，學理上稱之為：（ A）定值保險（B）定額保險（C）定價保險（D）定損保險

48.下列何種財產，實務上常以定值保險方式承保？（A）古董（B）黃金（C）別墅（D）股票

49.在不定值契約中，當保險事故發生時，其保險金額與保險價額不相等時，保險人的賠償是採用：(A保險金額（B）保險價額（C）二者中金額較大者（D）二者中金額較小者

50.房屋價值150萬元，投保火災保險100萬元，此種保險契約係屬於下列何者？ （A）低額保險契約（B）足額保險契約（C）超額保險契約（D）面額保險契約

51.下列有關善意複保險之敘述，何者正確？（A）複保險之賠款計算大採行超額賠償責任制（B）基於損害補償精神，財產保險需受複保險款分攤之限制（C）賠款分攤原則係在避免保險人因複保險而不當得利（D）複保險之賠款分攤，乃因應危險逆選擇之措施

52.超額損失合約再保險係以下列何者作為分保基礎？(A自留額（B）價額（C）保險金額（D）損失金額

53.定值保險與不定值保險的差別在於：（A）損失金額的認定時機不同(B)理賠金額的認定時機不同（C）保險價額的認定時機不同（D）保險金額的認定時機不同

54.超額保險契約，無詐欺情事者，其契約在：（A）保險金額內(B)保險價值內（C）損失金額內（D）以上皆非

55.超額保險如係出於善意者，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A）他方得解除契約（B）其保險費不變（C）其保險金額不變（D）保險金額按保險標的價值比例減少

56.在不定值保險契約中，被保險人遇有不足額保險時，須按不足額之比例分攤損失，主要係因：（A）被保人無等額之保險利益（B）被保險人未以足額之保險金額為基礎，繳交應繳之保險費（C）保險人須懲罰被保險人惡意為不足額之保險（D）以上皆非

57.其張保單採用起賠式自負額10,000元， 當損失為45,000元時，保險公司應負責賠價（A）55,000元（E）45000元（C）35,000元（D）10,000元

58.某甲以同一汽車向乙保險公司投保車體損失險，又向丙公司投保汽車二人責任險，此情形為：（A）複保險（B）超額保險（C）綜合保險（D）以上皆非

59.被保險人具有一個以上之承保處所，且保險標的物經常在各承保處所間流通者 ，較適用下列何種保險金額：（A）分項列舉式（B）合併單一總限額（C）逐項表列方式（D）總括保額式

60.於財產保險契約，以一個總保險金額，承保各處之貨物，財產，或承保同一地點的不同種類財產，此種保險稱為：（A）不定值保單（B）總括保險單（C）定值保單（D）個別保險單

61.關於採用定值保險的理由，下列何者錯誤？（A）投保時保險金額有爭議（B）保險標的市價不能確定（C）保險標的發生損失時不易估計（D）保險標的發生損失後不易 重置

62.對於損害填補原則之敘述何者正確？（A）可防止被保險人不當得利（B）不適用在財產保險（C）須被保險人有二張以上保單才適用（D）可作為判斷保險人之賠償責任

63.要保人在簽訂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契約時，除了運用損失移轉之外，並又搭配下列何者做損失自留的危險管理措施？（A）特約條款（B）自負額（C）除外條款（D）保證條款

64.當損失低於約定金額或比例時，由被保險人負擔損失，當損失超過約定金額或比例時，則被保險人完全不必負擔損失此種自負額方式稱為：（A）累積式（B）扣除式（C）起賠式（D）溢額式

65.下列何者並非保險契約的中的定「自負額」的 原因？ （A）減少小額賠案（B）誘導損害防阻（C）降低保費支出（D）增強競爭能力

66.下列項目中，那些為保單條款中設定自負額之目的？ 促使降低費率②減少道德危險之發生加強被保險人之警覺性④減輕被保險人遭受損失分擔條款之懲罰（A）123（B）124（C）134（D）234

67.下列何者不適用損害補償原則？（A）颱風洪水保險（B）火災保險（C）日額型醫療保險（D）航空保險

68.訂立保險契約時，要保人之一方必須就保險標的之危險內容，對保險人負有據實說明義務。下列何者適用之？ （A）誠實信用原則（B）損害填補原則（C）同​​一命運原則（D）損失預防原則

69.張三就其汽車投保車體損失保險，後來遣酒醉駕車之李四追撞，導致車體嚴重毀損。保險公司於賠付張三後轉向李四求償，稱之為：（A）保險責任（B）保險連帶（C）保險代位（D保險利益

70.保險人若為抑制損失發生與擴大的目的，則採何種自負額方式效果較佳？（A）扣減式自負額（B）起賠式自負額（C）遞減式自負額（D）消除式自負額

71.下列何種理賠方式符合損害補償原則 ？（A）帳面價值一累計折舊（B）歷史成本一累計折舊（C）實際現金價值一累計折舊（D）重置成本一累計折舊

72.保險代位原則為下列何種原則的引申原則？（ A）保險利益原則（B）最大誠信原則（C）主力近因原則（D）損害補償原則

73.下列有關權利代位之敘述，何者不正確？（A）須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B）保險人給付保險金於被保險人後，始得行使代位権（C）保險人不得以自己名義行使代位權（D）保險人行使代位權，有助於降低保險費

74.主力近因 則為保險人決定賠償責任之重要依據，此種近因係指下列何種原因而言？（A）導致損失的第一個原因（B）導致損失的最主要，最有效力的原因（C）在時間上與損失最為接近的原因（D）導致損失的最後一個原因

75.財產保險係屬損害補償契約，就保險契約而言，下列何者為填補期限額？（A）實際現金價值（B）重置成本（C）保險價額（D）保險金額

76.損害填補原則有其例外不適用之情況，大致有那些？ ①定值列重置成本保險③人壽保險不定值保險（A）1234（B）123(C)234(D)134

77.下列有關賠款分攤原則之敘述，何者錯誤？（A）於複保險，其他有與共同保險時採用之（B）賠款分攤是指保險人與被保險人間之分攤 (C)通常適用於財產保險（D）賠款分攤原則是由損害填補原則行生出交

78.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口頭詢問未據實說明者則：(A)保險契約無效（B）保險法無特殊規定（C）保險人得解除保險契約（D）保險人得依保險法請求損害賠償

79.下列何種保險符合損害補償原則：（A）定額保險（B）定值保險（C）成本保險（D）實際現金價值保險

80.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如違反誠信告知原則，致保險人無法對危險做估計，保險人得：（A）解除保險契約（B）免除賠償責任（C） 與被保為比例分攤損失（D）增加保險費81.保險標的之重置成本係指其：（A）原始取得成本（B）在估價當時的對購置成本（C）會計帳面價值（D） 以上皆是

82.何時保險人可行使代位求償權：（A）被保險人索賠時（B）知悉負有法律賠償責任第三人時險（C）對被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D）以上皆非

83.保險契約訂定自負額之目的在於：（A）減少小額賠款及其理賠手續（B）促使被保險人加強損失預防與控制（C）減少被保險人保險費負擔（D）以上皆是

答案:

|  |  |  |  |
| --- | --- | --- | --- |
| 1-5 | 6-10 | 11-15 | 16-20 |
| DDDAC | DDADA | DADBD | DCDAD |
| 21-25 | 26-30 | 31-35 | 36-40 |
| CDCCD | CADDB | DDACB | BACBA |
| 41-45 | 46-50 | 51-55 | 56-60 |
| CABCB | AAADA | BDCBD | BBDDB |
| 61-65 | 66-70 | 71-75 | 76-80 |
| AABCD | ACACA | DDCBD | BBBDA |
| 81-83 |
| BCD |

詳解:

2.(D)保險契約的利害關係人為受益​人與被保險人：簽訂保險契約的當事人為要保人與保險人

3.（D）保險公證人是正確選項，題目後段為公證人的工作項目

7.(D)保險人是保險契約的當事人

8.(A)受益人不以自然人為限，法人也可以是受益人

9.（A）受益人是保險契約中的關係人，保險人和被保險人才是當事人：（B）、（C）各是保險人的權利義務。

10(B)更訂為向保險人收取佣金為報酬；(C)保險公司的代理人為保險代理人

11.(D)原則上，財產保險的保險利益應存在損失發生時。

13.(D是錯誤選項，主客要互換角色，雇主對於員工的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

14.(B)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所負責任之最高額度為保險金額，但不得逾越保險價額。 17.(C)運送人或保管人，對其所運送或保管之物或可能負擔法律賠償責任，因而具有保險利益。

19.(A)保險標的係指保險利益所寄存的客體，常出現的考點，需強記之！

20.(D)不論是有形或無形財產，法律賠償責任，或人之身體或生命皆可為保險標的。 21.(C)所謂「對人契約」，簡單來說，即保險契約的異動或變更必須經「當事人」合意

22.(D)由於當事人對於保險標的物的風險不易了解，故雙方必須以「最大誠信」簽訂保險契約。 附合契約係要保人對保險人的保單條款內容只有同意與否，沒有議訂能力，題目的前段是誤導文字。

23.(C)契約當事人雙方互負對價關係的契約即屬雙務契約

24.(C)暫保單與保單具有相同效力，通常出現在財產保險，效期僅有30天暫保單係為正式簽發保單前的憑證。 .

25.(D)只要不違反強制規定，標準化的保險單得以任何妥適方式變更之。

28.(D)除外不保事項並不列示於保單明細表，而是載明在保單基本條款或特約條款內。

30.(B)不保事項無法減輕保險人的賠償責任，因不保事項已是保險契約之一部分，訂立契約時保險人的責任已確定。

31.(D)以上皆是保險法對特約條款的相關規定，請背誦熟記

32.(D)航程保險單不載明保險期間的起迄日期，不過國內的海上運輸保險實務都要載明保險期間的起迄日。

33.(A)只有「相對」不保項才可以加費承保，絕對不保事項則無法加費承保。（C）和（D）這兩種用詞不常見。

34.（A）排除易誘發道德危險的情形與（B）排除商業保險人不可保的事故，係設定自負額的目的而非理由：（D）是設置不保事項的理由。

36.(B)列舉式保險單，只要非由除外不保事故引起者，保險人對因列舉危險事故所致損失，均需負賠償責任。

37.(A)俗稱「全險」保險單者實為概括式保險單。

38.(C)這一題有個陷阱，要以歷史成本（10萬元）或以重置成本（15萬元）扣除折舊，取得現金價值。 不定值保險以出險當時，重置成本扣除折舊取得保險標的物之現金價值，做為保單的最高填補限度。 15萬元X（1- 40％）= 9萬元。 .

39.(B)全險保險契約之保險人，除不保事項所致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外，對其餘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40.(A)定值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價值，在保險當事人 雙方訂立契約時約定;不定值保險則在損失發生後，再依市價（保險價額）核算。 .

41.(C)答案（列舉危險事故）都已經在題目中了，還不選（C）。

42.(A)要保人與多位保險人簽訂“一張保險契約稱共同保險，若同時簽訂一張以上的保險契約稱為複保我體的集合保險契約。”

43.(B)團體傷害保險是承保「特定」群體的集合保險契約

44.(C)這一題用刪除法」找答案，因為題目看不到傳統定值保險的標的物一藝術品與古玩。 首先可以先確認的是，火險和地震險都是不定值保險，所以（A）與（B）選項排除，責任保險在承保被保險人「不確定」的負利益，所以也不適用定值 保險，最後僅剩下海上保險是題目要的正確選項。

45. (B)被保險是正確選項，不要與共同保險混淆看在一起

47.(B)定額保險用在人身保險（C）定價保險與（D）定損保險的用詞不常見

48.(A)實務上古董與藝術品常以定值保險方式承保

50.(A)低額保券契約。不足保險契約或一部保險契約

51.（A） 善意複保險的賠款計算應採行賠款分攤（C）賠款分攤原則係損害填補原則之引申。（D）複保險與危險逆選擇無，

52.D不同於一般合的再保險以「保險金額」為分保基礎，超額損失（始款）合約再保險係以損失金額」為分保基礎。

53.C保險「價額」的認定時機不同，定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於換約訂定時雙方即已認定，而不定值保險須至損失發生後才認定。

54.B善意之超額保險契約，其契約在保險價值內有效。

56.B被保險人遇有不足額保險時，須按不足額之比例分攤損失，主要係因被保險人 以足額之保險金額為基礎，繳交應繳之保彼費，強記之！

57.B起賠式自負額係損失低於自負額時，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但在損失超過自負 額時，則由保險人負擔全部損失。

58. D汽車車體損失與汽車第三人責任，係為不同的保險利益與不同的保險事故，不適用複保單一保險利益，單一保險事故 之定義

59.D被保險人具有一個以上之承保處所，且保險的物經常在各承保處所間流通者，較適用總括保額式保險金額，亦即採用總括保險單較佳.

60.B請務必區分總括保險與集合險之不同

61.A若投保時，當事人對保險金額有爭議，自然無共識訂立定值

62.A損害填補原則未必被保險人有二張以上保單才適用;通說，損害補償原則僅適用在財產保險：主力近因原則可作為判斷保險人之賠償責任：

63. B自負額 係被保險人發生損失，自己承擔損失的份額，也是損失自留的一種樣態。

67.C通說，僅財產保險適用損害補償原則

70.A.若為卻抑制損失發生與演大的目的，則採用扣減式自負護最佳，其餘皆似有間接鼓勵擴大損失的疑慮

73. C保險人得以自己名義行使代位權。

75.D就損害補償保險契約而言，「保險金額」為填補最大限額，題目重點在於強調「保險契約」四個字，所以保險金額是較佳的選，保險價額係法定公平價值，但可能大於保險金額。

77.B賠款分攤原則由損害填補原則衍生而來，在複保險，其他保險與共同保險時，由各保險人分攤賠款，不是保險人與被保險人間的分攤，通常適用於財產保險。

78.B保險法對於保險人之口頭詢問並無特殊規定！ 目前保險法僅規範「書面」詢問事項，未據實說明者，保險人得「解除」保險契約。82.C對被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保險人始可行使代位求償權，求償金額不被賠款金額.

 **保險法規**

**總則**

◆定義及分類

**第1條**

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

根據前項所訂之契約，稱為保險契約。

**第2條**

本法所稱**保險人**，指經營保險事業之各種組織，在保險契約成立時，有保險費之請求權：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其承保之責任，負擔賠償之義務。

**第3條**

本法所稱**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第4條**

本法所稱**被保險人**，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

**第5條**

本法所稱**受益人**，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得為受益人本法所稱保險業，指依本法組織登記，以經營保險為業

**第6條**

之機構本法所稱外國保險業，指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保險為業之機構

**第7條**

本法所稱保險業負責人，指依公司法或合作社法應負責之人

**第8條**

本法所稱**保險代理人**，指根據**代理契約或授權書**，向**保險人**收取費用，並代理經營業務之人。

**第8-1條**

本法所稱**保險業務員**，指為**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從事保險招攬之人

**第9條**

本法所稱**保險經紀人**，指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而收取用金或報酬之人。

**第10條**

本法所稱**公證人**其辦理保險標的之查勘，指向**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收取費用，為其辦理保險標的之**查勘**，**鑑定及估價與賠款之理算**，**洽商**，而予**證明**之人。

**第11條**

為本法所定各種準備金，包括**責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賠款準備金**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準備金。

**第12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但保險合作社除其經營之業務，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主管機關外，其社務以合作社之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第13條**

保險分為**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

財產保險，包括火災保險，海上保險，陸空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保險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保險。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

◆保險利益

**第14條**

要保人對於財產上之**現有利益**，或因財產上之現有利益而生之**期待利益**，有保險利益。

**第15條**

運送人或保管人對於所運送或保管之貨物，以其所負之**責任**為限，有保險利益。

**第16條**

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

1.本人或其**家屬**。

2.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

3.**債務**人。

4.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

**第17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第18條**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除另有訂定外，仍為**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

第19條

合夥人或共有人聯合為被保臉人時，其中一人或數人**讓與保險利益**於他人者，保險契約**不因之而失效**。

第20條

凡基於**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亦得為保險利益。

◆保險費

**第21條**

保險費分一次交付，及分期交付兩種。保險契約規定一次交付，或分期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但保險契約簽訂時，保險費未能確定者，不在此限。

**第22條**

保險費應由要保人依契約規定交付。信託業依信託契約有交付保險費義務者，保險費應由信託業代為交付之。要保人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

**第23條**

以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者，在危險發生前，要保人得依超過部份，要求比例返還保險費。保險契約因第37條之情事而無效時，保險人於不知情之時期內，仍取得保險費。

**第24條**

保險契約因第51條第2項之情事，而保**險人不受拘束**時，保險人得請求償還費用。其已收受之保險費，**無須返還**。保險契約因第51條第3項之情事而**要保人不受拘束時**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其已收受者，應返還之。

保險契約因第60條或第81條之情事而終止，或部份終止時，除保險費非以時間為計算基礎者外，**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應返還**之。

**第25條**

**保險契約**因第64條第2項之情事而**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第26條**

保險費依保險契約所載增加危險之持別情形計算者，其情形在契約存續期間內消滅時，要保人得按訂約時保險費率，自其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

保險人對於前項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應返還之。

**第27條**

保險人破產時，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之日終止，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已交付者，保險人應返還之。

**第28條**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為**破產價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理人或保險人**得於破產宣告**三個月**內**終止**契約。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應返還之。

◆保險人之責任

**第29條**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保險契約內有明文限制者，不在此限。保險人對於由费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負暗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被。

保險人之**死亡保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通知保險人**。保險人接獲通知後，應依**要保人**最後所留於保險人之所有**受益人住所或聯絡方式**，**主動為通知**

**第30條**

保險人對於因**履行道德上之義務**所致之損害，應負賠償

**第31條**

保險人對於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其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損害應自賠償責任

**第32條**

保險人對於因**戰爭**所致之損害，除契的有**相反**之**訂定外，**應負賠償責任

**第33條**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

保險人對於前項費用之償還，以保險金割對於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定之。

**第34條**

保險人應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於約定期限內給付赔償金額，無約定期限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内給付者，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複保險

**第35條**

複保險，謂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之契約行為。

**第36條**

**複保險**，除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名稱以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

**第37條**

要保人故意不為前條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其契約**無效。**

**第38條**

善意之複保險，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者，除另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

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

◆再保險

**第39條**

再保險，謂保險人以其所承保之危險，轉向他保險人為保險之契約行為

**第40條**

**原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對於再保險人無賠償請求權**。但原保險契約及再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41條**

再保險人不得向原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請求交付保險費。

**第42條**

原保險人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展履行再保險金額給付之義独為理由，拒絕或延遲履行其對於被保險人之義務。

**保險契約**

◆通則

**第43條**

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為之。

補充!

* 保險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財產保險**之要保人在保險人**簽發保險單或暫保單前**，先交付保險覺而發生應予賠償之保險事故時，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
* 保險法施行細則第5條：保險業經營各種保險之**保險單條款**，應使用中文。但因業務需要，**得使用外文**，並附中文譯本或節譯本。

**第44條**

保險契約，由保險人於同意要保人聲請後簽訂利害關係人，均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契約之膽本。

**第45條**

要保人得不經委任，為他人之利益訂立保險契約。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為自己之利益**而訂立。

**第46條**

保險契約由代理人訂立者，應載明代訂之意旨。

**第47條**

保險契約由合夥人或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訂立，而其利益及於全體合夥人或共有人者，應載明為全體合夥人或共有人訂立之意旨。

**第48條**

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物之一部份，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有前項約定時要保人不得將未經保險之部份，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

**第49條**

保險契約除人身保險外，得為指示式或無記名式。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保險契約之受讓人。

**第50條**

保險契約分**不定值**保險契約，及**定值**保險契約。不定值保險契約，為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之價值，須至**危險發生後估計**而訂之保險契約。

**定值**保險契約，為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一定價值之保險契約。

補充!

* 保險法施行細則第6條：要保人以其所有之**藝術品**，**古玩品**及**不能依市估定價值之物品**要保者，應依保險法第73條及第75條規定約定價值，為定值之保險。

**第51條**

**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其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訂約時，要保人不受契約之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減者拘束。

**第52條**

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訂約時，該他人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保險契約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

**第53條**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

但損失保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54條**

本法之面制規定，不得以契約變更之，但有利於被保險人者，不在此限。

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54-1條**

保險契約中有下列情事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1.免除或減輕保險人依本法應負之義務者。

2.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本法所享之**權利**者。

3.**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4.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第55條**

保險契約，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1.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2.保險之標的物。

3.保險事故之種類。

4.保險責任開始之日時及保險期間。

5.保險金額。

6.保險費。

7.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8.訂約之年月日

**第56條**

**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承諾**。但本法就**人身**保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57條**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應通知之事項而怠於通知者，**除不可抗力**之事故外，**不問是否故意**，他方得據為**解除**保險契約之原因。

**第58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遇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除保險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第59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內所載**增加危險**之情形應通知者應於**知悉後**通知保險人。

危險增加，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其危險**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通知**保險人。

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保險人。危險減少時，被保險人得請求保險人重新核定保費。

**第60條**

保險遇有前條情形，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

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為終止，伯因前條第二項情形終止契約時，保險人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

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受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幾失前眉之權利。

**第61條**

危險增加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不適用第59條之規定：

1.損害之發生**不影響保險人之負擔**者。

2.為**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

**第62條**

常事人之一方對於左列各款，**不負通知之義務**：

1.為他方所知者。

2.依通常注意為他方所應知，或無法誘為不知者。

3.一方對於他方經聲明不必通知者

**第63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58條，第59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期限內為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64條**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第65條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定：

1.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區，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2. 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3.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特約條款

**第66條**

特約條款，為當事人於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外，承認履行特種義務之條款。

**第67條**

與保險契約有關之一切事項，**不問過去、現在或將來**，**均得**以特約條款定之。

**第68條**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約，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第64條第3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69條**

關於未來事項之特約條款，於未屆履行期前危險已發生，或其履行為不可能，或在訂約地為不合法而未履行者，保險契約不因之而失效。

1.保險人所應負費的是;（A）不可抗力之事故（B）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事级（C）不可預料之事故（D）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口

2.依我國保險法規定，複保險時，要保人故意不為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下列何者為其契約之法律效果？（A）無效（5）失效（C）效力停止（D）僅在保險價額內有效

3.保險人之責任，下列敘述那一項不正確？（A）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不負賠償責任（B）保險人對於因履行指德上之義務所致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C）保險人對於因戰爭所致之損害，除契約有相反之訂定外，應負賠償責任（D）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摄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

4.保險業務員為何人招攪保險業務？（A）保險公司（B）保險經紀人公司（B）保險代理人公司（D）以上皆是

5.根據我國保現行險法的規定，保險分：（A）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B）人壽保險與責任保險（C）財產保險與意外保險（D）財產保險與定額保險□

6.依我國保險法第21條規定，保險費應於何時交付之？（A）要保時（B）保險人核保通過時（C）理賠時（D）契約生效前

7.善意複保險，其總保險金額超過保險價額者，要保人得於何時要求比例返還保險費（A）危險發生前（B）危險發生後（C）不論危險發生前後均可（D）以上皆非

8.下列關於財產保險利益之敘述，何者不正確？（A）要保人基於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得為保險利益（B）要保人就其所有房屋之保險利益，係屬財產上之現有利益而生之期待利益（C）運送人對於所運送之貨物，以其所負責任為限，有保險利益（D）承租人就所承租之租賃物有保險利益口

9.所謂的受益人指的是保險人與何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A）要保人（B）被保險人（C）以上皆是（D）以上皆非

10火災保險之要保人對於保險標的物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A）自始無效（B）自变失保險利益時失其效力（C）自喪失保險利益時終止（D）保險人得解除契約

11.下列關於再保險之敘述何者為不正確？（A）再保險契約與原保險契約屬獨立契約（B）原保險人不得將所承擔之危險全部轉分予再保險人（C）再保險契約成立之前提是有原保險契約存在（D）再保險之性質屬於責任保險

12.下列關於保險人行使代位求償權之敘述，何者為不正確？（A）保險事故的發生是有責任之第三人所致（B）保險人必須先履行賠償義務後才能取得代位權（C）保險人行使代位權所得向有責任之第三人請求之金額，不得超過賠償金額（D）有責任之第三人如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不論有無故意，保險人均不得向其行使代位權

13.下列何者保險人無需負賠償責任？（A）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之損失（B）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減輕損害所生之必要費用（C）被保險人履行道德義務所致之損害（D）被保險人之物或飼養之動物所致之損害

14.下列關於保險代位權之敘述，何者正確？（A）產壽險皆適用（B）代位權所得請求之數額為被保險人因第三人所受之損失數額（C）保險人於理賠之前後皆可行使代位權（D）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時，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

15.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效力為何？（A）失其效カ（B）有效（C）得撤銷（D）解除契約口

16.以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者，在危險發生前，保費應如何退還？（A）不退還（B）要保人得依超過部分，要求比例返還保險費（C）加計利息退還（D）退一半

17.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對保險人的書面詢問，有無如要保人應負據實口義務？（A）有，因被保險人必定兼為要保人及保險契約關係人（B）無，因被保險人乃單純受領保險金權利之人，對保險標的危險狀況一無所知（C）無，因依現行保險法僅要保人有保險利益（D）有，因被保險人較要保人了解保險標的危險狀況人說明

18。下列何者在現行保險法下有人身保險利益？（A）定作人對承攬人的生命身體（B）債權人對債務人的生命或身體（C）要保人對未同住之二親等旁系血親之生命或身體（D）債務人對保證人之生命或身體

19.下列何者為要保人達反締約時告知義務的法律效果？（A）保險人無須返還已收受的保險費（B）保險人須退還未到期保險費（C）保險人得使保險契約停效（D）保險人得於未說明事項增加保險人危險估計時解除契約

20.請問下列何者非複保險的構成要件？（A）數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完全重疊（B）同一保險利益（C）與數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D）同一保險事故

21。依我國保險法之規定，保險代理人經營業務的根據是：（A）代理契約（B）授權書（C）以上皆是（D）以上皆非

22.保險人對於因戰爭所致之損害，是否應負賠償責任？（A）應負賠償害任（B）無須負賠價責任（C）於契約有特別約定時，才應負賠償責任（D）於契約有特別約定時，無須負賠償責任

23.依照保險法之規定，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時，該保險契約之效力，（A）保險契約除另有訂定外，仍為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B）保險契約仍為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C）保險契約之效力終止（D）保險契約除另有記定外，保險契約之效力終止口

24.下列何種情況其法律效果非屬保險契約終止？（A）惡意複保險（B）保險人破產（C）要保人破產（D）危險增加保險人提議另訂保險費，要保人不同意25。有關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下列何者屬於現行法令之規範？（1）保險費僅能約定分期交付(2)保險費分一次交付，及分期交付兩種(3)保險費應由要保人依契約規定交付(4)具有利害關係之人，得代要保人交付保險費（A）124（B）234（C）134（D）13

26.依據保險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為錯誤？（A）運送人或保管人對於所運送或保管之貨物，以其所負之責任為限，有期待利益（B）凡基於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亦得為保險利益（C）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除另有訂定外，仍為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D）合夥人或共有人聯合為被保險人時，其中一人或數人讓與保險利益於他人者，保險契約不因之而失效口

27.下列何種情事發生時，保險人得主張免責？（A）被保險人過失致保險事故發生（B）被保險人故意致保險事故發生（C）第三人故意致保險事故發生（D）被保險人重大過失致保險事故發生

28，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如何之遲延利息？（A）年利6釐（B）年利1分（C）年利1分5釐（D）年利2分

29.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保險人之法律效果為：（A）保險人得提議另訂保險費（B）保險人得終止契約（C）保險人得解除契約（D）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30.我國財產保險遇有複保險情形時，大都採何種賠款分攤方式？（A）獨立責任比例分攤法（B）保險金額比例分攤法（C）超額賠償法（D）優先賠償法

31.甲就其所有之A房屋投保火險，於保險期間甲死亡。試問，該房屋火險之效力為何？（A）不受影響，該房屋火險繼續為繼承人之利益而存在（B）不受影響，但保險金應降至原約定金額之半數（C）受影響，因被保險人已死亡，契約效力停止（D）受影響，保險人未於15日內同意繼續契約之效力，保險契約視為終止

32.下列何種情事發生時，保險人得主張免青？（A）被保險人過失致保險事故發生（B）被保險人故意致保檢事故發生（C）第三人故意致保險事故最生（D）被保險人重大過失致保險事故發生口

33.甲以其所有價值100萬元之A工程車，向保險公司投保車體險，約定保險金額100萬元，於保險期間，因甲之員工乙的重大過失導致A車受損，條理費用計60萬元，試問，保險人賠償甲後，得否向乙依保險代位請求賠價？（A）不可以，乙為甲之員工，屬於排除代位對象之範圍園（B）不可以，固為車體險不適用保險代位之規定（C）可以，乙非甲之家屬，不在排除代位對象之範圍（D）可以，但乙為甲之員工，故只能求

34.保險單條款的除外不保事項一般列示不承保之：（A）標的（B）危險事故（C）損失（D）以上皆是

35.要保人對下列何者無保險利益？（A）財產上之現有利益（B）單純期待利益（C）因財產上之現有利益而生之期待利益（D）以上皆非

36.保險法第17條規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A）失其效力（B）得解除（C）得撤銷（D）得終止

37.因惡意的複保險致保險契約無效時，保險人於不知情的期間內：（A）仍取得保險費（B）仍不能取得保險費（C）已收的保險費按短期費率返還（D）已收的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返還

38.善意之複保險，保險金額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者，各保險人雖僅負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A）不得超過總保險金額（B）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C）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帳面價值（D）可以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但不逾總保險金額

39.要保人未盡據實說明告知之義務則：（A）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已收受之保險費應全部返還（B）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已收受之保險費無須返還（C）保險人得約終止契約，已收受之保險費應按短期保險費率返還（D保險人得終止契約，已收受之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返還

40.要保人故意不為真實之告知，致保險契約被解除時，保險費應如何處置？（A）應返耀（B）無需返還（C）得返還一半（D）視個案而定

41.保險人對戰爭所致的損害：（A）應負賠償責任（B）不負賠償責任（C）除契約有相反之約定外，應負賠償責任（D）得負賠償責任

42.保險人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事故損失，負賠償責任，但例外的情形為：（A）經由保險契約內容推論（B）保險契約內有明文限制為除外不赔項目（C）適用保險契約之情勢變更原則者（D）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43.保險人對於因履行下列何種義務所致損害，應負賠償責任？（A）契約上（B）道德上（C）倫理上（D）以上皆是

44保險人對於下列何者所致損害，應負賠償責任？（A）被保險人之受氣人（B）要保人之受僱人（C）更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物或動物（D）以上皆是

45.以下那一項不是保險公證人的工作範圍？（A）保險標的物之查勘，鑑定（B）保險標的物之估價（C）賠款之理算，洽商（D）保險標的物之修復

46.辦理保險標的物之查勘，艦定及估價與賠款之理算，洽商而予證明之人為：（A）公證人（B）理算人員（C）精算人員（D）工程人員

47.一般財產保險之應賠償金額確定後，保險人無約定給付期限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幾日給付？（A）7日（B）10日（C）15日（D）二星期

48.保險費依保險契約所載下列何種事項之特別情形計算者，其情形在契約的存續期內消滅時，要保人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A）減少危險的（B）增加危險（C）除外事項（D）不保事項

49.要保人破產時，下列何者得於破產宣告三個月內終止契約？（A）破債權人（B）被保險人（C）破產管理人或保險人（D）以上皆是

50.要保人破產致保險契約終止後，已交付之保險費，得如何處置？（A）不須返還（B）應返還（C）可返還亦可不返還（D）以上皆非

51.再保險契約與原保險契約：（A）為效力各自獨立之契約（B）兩者為同一契約（C）兩者應同時訂立（D）以上皆非

52.再保險人可否向原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請求保險費：（A）可以（B）不可以（C）原則上可以，但原保險人破產時不可以（D）原則上不可以，但原保險人破產時可以

53.再保人不履行再保金額給付之義務，則：（A）原保險人得拒絕履行其對於被保險人之義務（B）原保險人得俟再保險人履行後再履行其對於被保險人之義務（C）無論保險契約如何約定，原保險人得協助被保。人對再保險人提起訴訟（D）以上皆非

54.要保人訂立保險契約，達反據實說明義務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保險契約自始無效（B）保險人得終止保險契約（C）保險人須返還已收受之保險費（D）保險人得解除保險契約

55.保險契約之當事人之一方達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權，於契約訂立後經過多久，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之？（A）半年（B）一年（C）二年（D）三年

56.超額保險無詐欺情事者，除定值保險外，下列何者為其契約之法律双果？（A）無效（B）仍然全部有效（C）僅於保險金額之限度內為有效（D）於保險標的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果險契約

57.依照保險法第55條規定，保險契約應記載的基本事項不包括下列者？（A）保險價額（B）保險費（C）當事人的姓名及住所（D）保險事故之種類

58.下列何者為保險契約經「解除」後之法律效果？（A）使契約效力洲及消滅（B）自解除之後不生效力（C）自解除之後失效（D）效力停止

59.保險契約簽訂後，其危險增加非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依保險法規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恶後多久期間內通知保險人？（A）應立即道知（B）5日內（C）10日內（D）15日内

60.保險與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有已。生或已消滅之情事，但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該保險契約效カ如何？（A）有效（B）保險人得解除契約（C）無效(D)要保人得解除契約

61.下列關於保險契約效力之敘述何者為正確？（A）訂立契約時，當事人雙方均不知保險標的物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所訂契約無效（B）訂立契約時，要保人未盡告知義務，所訂保險契約無效（C）所有財產保險契約，要保人必須在契約存續期間均具有保險利益（D）保險標的物非因保險事故發生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終止

62.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應通知之事項而总於通知者，除不可抗力之事故外，不問是否故意，他方得據為如何主張？（A）解除保險契約之原因（B）終止保險契約之原因（C）撤銷保險契約之原因（D）主張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63.保險契約中若有免除或減輕保險人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其契約之效力為何？（A）要保人得解除契約（B）契約全部無效（C）契約全部有效（D）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64.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經過多久不行使而消滅？（A）十五年（B）二年（C）一個月（D）十五日

65.要保人違反告知義務之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多久不行使會消滅？（A）二年（B）一個月（C）二十日（D）十五日

66.危險之發生或危險之增加，非因被保險人行為所致者，然而被保險人並未通知保險人者，則：（A）被保險人對保險人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B）保險人得不負賠償責任（C）保險人得減少賠款之成數（D）保險人得撤銷契約

67.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保險契約之效力為何？（A）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B）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E）契約無效（D）契約效力未定

68.下列何者非為保險契約的解釋原則？（A）文義若明確即無須發動其他解釋方法（B）應探求當事人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C）保險人之合理期待原則（D）有疑義時應為不利於保險人之解釋

69.保險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變更之，但下列何種情形為例外？（A）有利於保險人（B）有利於社會大眾（C）有利於業務員（D）有利於被保險人

70.要保人對於「危險增加，係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且其危險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產依法通知保險人的法定時限為：（A）事先（B）五日前（C）十日前（D）十五

71.由保险契約所生之權利，自何時起算，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威？（A）自指定受益人起（B）自保險人收到保險事故發生之通知時起（C）自保險事故發生時起（D）自得為請求之日起

72.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未在法律規定之期限內通知保險人者：（A）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B）保險人得終止契約（C）保險人得解除契約（D）保險人對該事故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73.依照現行保險法之規定，保險契約中有下列何種情事，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1)免除或減輕要保人依本法應負之義務者(2)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抛棄或限制其依本法所享之權利者(3)減輕或免除被保險人之義務者(4)免除或減輕保險人依本法應負之義務者（A）①の（B）O3（C）20（D）24

74.下列各項敘述何者錯誤？（A）保險事故發生，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必須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保險人（B）業務員異動時，保險人必須於五日內向各有關公會申報（C）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應於請求權人提出證明文件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給付理賠金（D）要保人得於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並不得遲於保險期間之屆滿日

75.保險法第54條第1項：「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變更之，但有利於被保險人者，不在此限。」所稱之強制規定係屬於何種規定？（A）相對強制規定（B）絕對強制規定（C）任意規定（D）絕對規定

76.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訂立時未據實説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在契約訂立後幾年內未解除保險契約者，即不得再行解除保險契約？（A）1年（B）2年（C）3年（D）5年

77.保險契約ー方當事人達反特約條款時，他方當事人得採取何種作為？（A）解除保險契約（B）撤銷保險契約（C）終止保險契約（D）自達反特約條款之時起終止保檢契約

78.要保人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其保險契約效力為何？（A）無效（B）得撤銷（C）得解除（D）得終止口

79.以下何者非保險契約中要保人之義務？（A）交付保險費（B）危險發生之通知（C）複保險之通知（D）危險減少之通知

80.下列何種情形，可為保險契約終止之原因？（A）保險人受破產宣告時（B）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C）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應通知之事項而怠於通知者（D）要保人為不實之説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

81.依保險法第58條規定之事故發生的通知義務，除保險法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應於何時起算？（A）保險人要求提供資訊（B）受益人提出理賠申請（C）要保人提出續保請求（D）被保險人知悉事故發生

82.要保人達反締約前據實說明義務之法律效果，下列何者錯誤？（A）保險人解除契約後，當事人互負回復原狀義務，性保險人不用返還保費，已到期保費保險人尚得請求（B）保險人解除契約後，當事人互負回復原狀義務，惟被保險人對於先前受領的保險金不用返還給保險人（C）如要保人能證明保險事故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不實，則能阻卻據寶說明義務之違反（D）解除權係形成權，有待權利人行使，所以保險人得不行使之

83.依我國保險法規之規定，保險人得否使用外文之保單條款？（A）不可以，我國之保單條款只許使用中文（B）不可以，因為要保人不懂外文（C）可以，只要經過要保人同意，準備其同意之外文保單條款即可（D）可以因業務需要且附上中文譯本或節譯本即可

84.保險契約經撤銷後：（A）溯及自訂約時不生效力（B）自撤銷之後不生效カ（C）經法院認可之後不生效力（D）經法院公證之後不生效力

85.保險契約經解除之後：（A）溯及自訂約時不生效力（B）自解除之後不生效力（C）經法院認可之後不生效力（D）經法院公證之後不生效力

86.保險契約經終止後：（A）溯及自訂約時不生效力（B）自終止之後往後不生效力（C）經法院認可之後不生效カ（D）經法院公證之後不生效力口

87.保險契約失其效力指的是要保人或被保險人：（A）自喪失保險利益之後契約往後不生效力（B）保險契約經終止以後往後不生效力（C）以上皆是（D）以上皆非

88.被保險人死亡時，保險契約仍為何人的利益而存在？（A）要保人之繼承人（B）被保險人之繼承人（C）受讓人（D）被保險人

89.合夥人或共有人聯合為被保險人時，其中一人或數人讓與保險利益於他人者，保險契約：（A）無效（B）得解除（C）得終止（D）不因之失效

90.第三人利益契約，認定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A）要保人為自己之利益而訂立（B）要保人為被保險人之利益而訂立（C）要保人為受益人之利益而訂立（D）以上皆是

91.凡基於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A）不得為保險利益（B）亦得（C）與保險利益無關（D）以上皆非為保險利益

92.要保人為他人之利益訂立保險契約是否有所限制？（A）應經委能（B）得不經委託（C）得經複委託（D）應經同意

93.保險契約由代理人訂立者，有何限制？（A）得載明代理之意旨（B）應載明代訂之意旨（C）不需載明代理之意旨（D）沒有任何限制

94.保險契約由合夥人或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訂立，而其利益是否自然及於全體合夥人或共有人或有何種限制？（A）自然及於全體合夥人或共有人（B）如無相反意見，即視為及於全體合夥人或共有人（C）載明為全體合夥人或共有人訂立意旨應（D）以上皆是

95.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物之一部分，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是為：（A）自留額（B）自負額（C）共保額（D）責任額

96.依保險法第48條之規定，自負額部份要保人是否可另向他保險人訂。保險契約？（A）可以（B）不得（C）由當事人約定（D）保險法未限制口

97.訂定保險契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致使該部分之約定無效情形為何？（A）免除或減輕要保人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B）免除或減輕被保險人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C）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D）以上皆是

98.對於那些人依保險法所享有之權利有重大不利益，顯失公平致使該保險契約部分之約定無效？（A）要保人（B）受益人（C）被保險人（D）以上皆是

99.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應通知之事項而怠於通知者，在何種情形下，他方不得據為解除保險契約之原因？（A）在過失情形下（B）在故意情況下（C）在不可抗力之事故下（D）在重大過失情形下

100.保險人於保險契約中免除或減輕自己依保險法應負義務者，契約效力如何？（A）有效（B）無效（C）不變（D）保險法無規定口

101.要保人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則契約：（A）無效（B）得中止（C）得解除（D）得撤銷

102.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發生者，保險人不受拘束？（A）保險人不得請求價還費用，亦不得請求已收受之保險費（B）保險人得請求價還費用，亦無須返還已收受之保險費（C）保險人不得請求償還費用，但無須返還已收受之保險費（D）保險人得請求償還費用，亦得請求已收受之保險費

103.要保人違反保險法第64條據實説明義務者則：（A）保險人須於知有鮮除原因後一個月內解除契約（B）保險人須於契約訂立後二年內解除契約（C）保險人於危險發生後亦得解除契約（D）以上皆是

104.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其契約：（A）無效（B）得終止（C）得解除（D）維持原狀

105.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何人不受契約之約束：（A）保險人（B）被保險人（C）受益人（D）以上皆非

106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進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主張？（A）終止契約（B）解除契約（C）撤銷契約（D）停效

107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説明，或為不實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但在何種情形下保險人不得解除契約？（A）要保人死亡（B）危險根本不會發生（C）危險已發生（D）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説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

108.在保險契約最大誠信原則之下，有那些事項得約束要保人或被保險人？（A）告知（B）通知（C）保證（D）以上皆是

109.保險契約之解釋：（A）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险人之解釋為原則（B）應就保險契約之文字做嚴格認定（C）一律做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D）得交付保險人與被保險人自行協商

110.解釋保險契約有疑義時（B）應做對被保險人有利之解釋（C）應做對受益人有利之解釋（D）得參考民法之規定，解釋原則為？（A）應做對要保人有利之解釋

111.保險單必須記載的事項包括：（A）保險費（B）保險標的物（C）保險事故之種類（D）以上皆是

112.財產保險之被保險人，如不同意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原則上：（A）可以要求保險公司變更（B）保險公司絕對不會同意變更（C）找保險公司內部關係要求變更（D）絕對不可以要求保險公司變更

113.與保險契約有關之事項，得以特約條款定之者為：（A）過去之事項（B）現在之事項（C）未來之事項（D）以上皆是

114.保險契約當事人達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是否有何限制？（A）限保險事故發生前（B）限保險事故發生後（C）無論事故發生前後均可（D）以上皆非

115.保險契約當事人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應於知悉後多少時間內解除契約？（A）一個月（B）二個月（C）三個月（D）二年

116.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需至危險發生後估計而定之保險契約稱為：（A）定值保險（B）不定值保險（C）定額保險（D）以上皆非117於定值保險契約，保險標的之價值於何時估算確定？（A）訂約時（B）危險發生後（C）視情況而定（D）以上皆非

118.危險增加，保險人要求增加保險費而要保人不同意者，則保險契約：□（A）終止（B）得解除（C）無效（D）得撤銷

119.當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在賠款金額仍有爭議時，保險人應（A）等法院之判決確定後再賠付？（B）可就已認定賠付之部份先行賠付（C）申請產險公會調解後再賠付（D）等雙方交付仲裁後再賠付

120.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若保險契約無特別規定，依保險法之規定，被保險人應於何時限內為通知？（A）知悉後10日（B）發生後72小時（G）知悉後5日（D）發生後48小時

121.危險增加之通知，達於應增加保險費之程度者，則：（A）由要保人之行為所致者，應於知悉後通知（B）由要保人之行為所致者，應事先通知（C）不由要保人之行為所致者，應於事先通知（D）不由要保人之行為所致者，應於知悉後5日內通知

122.危險減少時，被保險人得請求保險人：（A）重新核定保費（B）下年度續保時減費（C）增加保額（D）以上皆非

123.老張樓下鄰居把自己的住宅改成熱炒餐廳，則老張應：（A）知道後馬上通知保險人（B）知道後十日內通知保險人（C）不必通知保險人（D和到再通知保險人

124.老張把自己的住宅改成燒烤店，則老張應：（A）應事先通知保險人（B）開張後十日內通知保險人（C）不必通知保險人（D）發生危險時再補通知保險人

125.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遇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保險人，例外的規定為：（A）保險法另有規定(B）保險契約另有訂定（C）保險法另有規定或保險契約另有訂定（D）以上皆非

126.危險增加，係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要保人對保險人另定保險費而終止契約時，保險人如有損害：（A）不得請求賠償（B）得請求賠償（C）得視損害程度再決定是否請求賠償（D）保險法並無規定

127.依現行保險法及實務，保險人行使代位求償權時：（A）要用保險人之名義（B）要用被保險人之名義（C）一定要由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共同行使（D）視情況而定

128.保險人行使代位求償權時，所行使的權利原本是誰的？（A）保險人的權利（B）被保險人的權利（C）保險人與被保險人的共同權利（D）第三人的權利

129.保險人行使代位求償時，其請求之數額不得超過：（A）保險金額（B）賠償金額（C）保險價額（D）以上皆非

130.保險人對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A）有代位求償權（B）無代位求償權（C）若為該家屬或受僱人之故意行為，則有代位求償權（D）若為該家屬或受僱人之故意行為，則無代位求償權

131.再保險契約與原保險契約：（A）為效力各自獨立之契約（B）兩者為同一契約（C）兩者應同時訂立（D）以上皆非

1. (B）這是一題不小心就答錯的題目！解答關鍵在保險法第2條保險人的定義，千萬不要與保險法第1條保險的定義混淆，本題如果答錯請回頭重新溫習條文。

2.(A）依保險法第37條規定，惡意複保險契約無效！

3.(A）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的過失責任，保險人要負賠償責任。

4.(D）參見保險法第8-1條。

5.(A）依保險法第13條分為：財產保險與人身（不是人壽）保險，

6.(D）這也是容易答錯的小題目！保費須於契約生效前交付。，

7.(A）依保險法第23條規定，善意複保險之保費返還請求，要保人必須於危險發生前施行。

8.(B）房租收入才是期待利益。.

9.(C）受益人係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約定，詳保險法第5條。

10.(B）依保險法第17條規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11.(B）原保險人得將所承擔的風險全部轉分給再保險人，特別在承擔高危險業務時。.

12.(D）對於家屬或受僱人之故意行為所致損害，仍有代位之適用。保險法第53條第2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另但書規定，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13.(A）詳保險法第29條;（B）詳保險法第33條;（C）詳保險法第30條;（D）詳保險法第31條。

14.(D）本題稍有爭議，保險代位是否適用人身保險，學者始終有不同見解，通說以保險法第103條為人身保險不適用代位，故（A）選項只好忽略。（B）代位金額不逾保險人賠價金額。（C）行使代位權必須在理賠金給付之後。（D）受僱人係故意行為時可代位。.

15.(A）依保險法第17條規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16.(B）依保險法第38條規定，善意超額複保險，在危險發生前要保人得請求比例返還保費。

17.(D）選項正確，這是保險法論的多數說。

18.(B）依保險法第16條規定，要保人對於下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1)本人或其家屬。(2)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3)債務人。(4)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

19.(A）依保險法第25條規定，保險契約因第64條第2項之情事而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20.(A）複保險之保期不必完全重合，此種樣態稱「異時」複保險。

21.(C）依保險法第8條規定，保險代理人係根據代理契約或授權書，向保險人收取費用，並代理經營業務之人。

22.(D）依保險法第32條規定，保險人對於因戰爭所致之損害，除契約有相反之訂定外，應負賠償責任。即除非保險條款載明戰爭所致損害不賠償，否則應賠償。

23.(A）參見保險法第18條規定。

24.(A）惡意複保險契約「無效」（保險法第37條），其餘選項皆為得終止項目。

25.(B）(2)保險法第21條：保險費分一次交付，及分期交付兩種。(3)保險法第22條：保險費應由要保人依契約規定交付。(4)保險法第115條：利害關係人，均得代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26.(A）責任係「負（不）利益」非期待利益。

27.(B）保險法第29條：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由於保險法針對過失不再區分係屬輕過失或重大過失，故重大過失仍屬保險人賠償責任。

28. (B)依保險法第34條第2項規定，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15日）內為給付者，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29. (D)依保險法第63條規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58條，第59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期限內為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30. (B)參見現行保險法第38條規定，複保險理賠採用保險金額比例分攤法，

31. (A)依保險法。18條規定，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除另有訂定外，仍為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

32. (B).

33. (A)法規有時也會出現較長的敘述題，本題有兩個考點，其一為考僱員是否適用代位範圍，其二則考雇員適用代位的時機，由於重大過失不等於故意，仍屬於代位排除之對象。

34. (D)

35. (B)這題是文字題，不會有單純的期待利益，期待利益必須依附現有利益而生。

36. (A).

37. (A)依保險法第23條第2項規定，保險契約因第37條之情事（惡意複保險）而無效時，保險人於不知情之時期內，仍取得保險費。即惡意複保險已取得之保費不需返還！

38. (B)參見依保險法第38條規定。

39. (B)参見保險法第25條規定，保險契約因第64條第2項之情事而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40. (B)參見保險法第25條規定，保險契約因第64條第2項之情事而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41. (C).

42. (B)依保險法第29條第1項規定，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保險契約內有明文限制者，不在此限。

43. (B)參見保險法第30條規定。

44. (D)參見保險法第31條規定。

45. (D)参見保險法第10條規定參見。

46. (A)參見保險法第10條規定。

47. (C)參見保險法第34條第1項規定。

48. (B)參見保險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參見。

49. (C)參見保險法第28條第項規定參見。

50. (B)依保險法第28條第項規定參見。

51. (A)依保險法第40條至第42條所揭示，再保險契約與原保險契約為效力各自獨立之契約。

52. (B)參見保險法第41條規定參見。

53. (D)依保險法第42條規定，原保險人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再保險金額給付之義務為理由，拒絕或延遲履行其對於被保險人之義務。※本題是少數以上皆非的題目。

54. (D)依保險法第64條規定：保險人得解除契約;依保險第25條規定：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55. (C)保險法規訂立之解除權「消滅時效」皆為二年。

56. (D)善意超額保險契約的法律效果。

57. ( A)保險契約應記載的基本事項為保險金額，而非保險價額。

58. (A)解除的法律效果為，使保險契約效力向前溯及消滅。

59. (C)依保險法第59條規定，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恶後十日內通知保險人。

60. (A)依保險法第51條規定，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其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

61. ( D)像（D）選項正確。

62. ( A)參見保險法第57條規定。

63. (D)參見保險法第54-1條規定。

64. (B)參見保險法第65條規定。

65. (B)參見保險法第64條規定。

66. (A)依保險法第63條規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58條，第59條第3項所規定之期限內為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67.(A)依保險法第51條第3項規定，訂約時，僅保人知危險已消波者，深保人不受契約拘束。

68.(C)只有（C）選項不正，依保險法第54條第2項規定保險契的解，應探求製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C）選項或惠更訂為要保人之合理期待原用。

69.(D)參見保險法第54條第1項規定。

70.(C)參見保險法第59條第2項規定。

71.(D)依保險法第战係現定，由保險契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行使而消滅。

72.(A)依保險法第63條規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條第59條第三項規定之期限內為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73.(D)依保險法第54-1條規定，保險契約中有下列情事之一，依訂約時所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1)免除或双輕保險人依本法應負之義務者。(2)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批棄或同制其依本法所享之權利，(3)加重要保人或破侯險人之義務者，(4)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74.(B)（A）參見保險法第58條規定；（B）參見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0條規定；（C）參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5條第2項規定:保險人團於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交齊相關證明文件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給付之※不同於保除法的15工作日！（D）參見保驗法第116條第5項規定。

75.(A)保險法第54-1條右有利於被保險人時，得變更之強制規定，係屬「相對」強制規定。

76.(B)詳保險法第54條，簡單來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逾一個月，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不得再主張解除契約，上述時效稱「消滅時效」。

77.(A)參見保險法第68條第1項規定。

78.(A)參見保險法第37條規定，要保人故意不為的條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其契約「無效」。※自始無效。

79.(D).

80.(A)除（A）選項適用契約終止其餘法律效力智為解除契約。（B）選項詳保險法第68條；（C）選項詳保險法第57條；（D）選項詳保險法第64條。

81.(D)參見保險法第58條規定「自知悉時起算」的概念很重要，切記!

82.(B)本題其實可暫時放下法規因為題目已給了答案當保除約當事人互負回復原狀義務，保險金怎會不須要返還呢？

83.(D)保險法實行細則第6條規定，保險業經營各種保險之保險宣條款，應使用中文，但因業務需要得使同外文並附中文譯本或節譯本，

84.(A)這題是法理常識題，契約經「撤銷」後法律效果「溯及自始不生效力」。

85.(A)「解除」法律效果同「撤銷」。

86.(B ) 「終止」法律效果為「自終止之後生後不生效力」。

87.(A)本想以間接方式考保險法第17條。

88.(B)參見保險法第18條規定。

89.(D)參見保險法第19條規定。

90.(A)依保險法第45條後段規定受善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為自己之利益而訂立。

91.(B)參見保險法第20條規定。

92.(B)依保險法第45條前段規定要保人得不經委任，為他人之利益的立保險契約。

93.(B)參見保險法第46條規定。

94.(C)參見保地法第47條規定。

95 (B)依保險法第48條第1項規定。96，B参見保險法第48條第2項規定。

97.(C)參見保險法第54-1條規定。

98.(D)參見保險法第54-1條規定。

99.(C)參見保險法第67條規定。

100.(B)詳保險法第54-1條規定。

102.(B)依保險法第51條第2項規定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另依保險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保險契約第51條第2項之情事，而保險人不受拘束時，保險人得請求償還費用，其已收受之保險費無須返還。

103.(D)參見保法第64條第3項規定。

104.(A)參見保險法第51保第1項規定。

105.(A)參見保險法第51條第2項規定。

106.(B)參見保為法第64作第1項規定。

107.(D)依保險法第64條第1項規定，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人得解除契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説明之事實，不在此限。※留意一下!須由「要保人」提出證明事證

108.(D).

109.(A)參見保法第4條第項規定。

110.(B)依保險法第54條第2項規定。

111.(D)參見保除法第55條規定。

112.(A)依保險法第56條規定，變更保險約或恢变停止效力之保验契約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日內不為拒絕者，换為承諾，但本法就人身保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故(A）選項正權。

113.(D)參見保險法第67條規定。

114.(C)參見保險法第68條第項規定。

115.(A)依保險法第68條規定，除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的修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第64條第3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另保險法第64條第3項規定，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116.(B)參見保險法第50條第2項規定。

117.(A)參見保險法第50條第3項規定，定值保險契約，為契約上載保險標的一定價值之保險契約故保險標的之價值於訂約時估算確定。

118.(A)參見保險法第50條規定。

119.(B)依保險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保險人與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對於賠款金額或給付金額有爭議時，保險人應就其已定賠付或給付部分，依照契約現定期限先行賠付或給付：契約内無期限規定者應自證明文件交害之日起十五日內先行賠付或給付。

120.(C)依保險法第58條規定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遇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除保險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知悉後日內通知保險人。

121.(B)參見保險法第59條規定，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所載增加危險之情形應通知者，應於知悉後過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通知保險人。

122.(A)有時題目會莫名出現一段截取部分法條的文字，此時得回想可能的法條，危險減少的對照是危險增加，如此一來就容易入手了。依保險法第59條規定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內所載增加危險之情形應通知者應於知悉後通知保險人。危險減少時，被保險人請求保險人重新核定保費。

123.(B)依保險法第59條第2項規定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其危險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通知保險人。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波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保險人。

124.(A)依保險第59條第21項規定，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其危險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通知保險人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日內通知保險人，

125.(C)依保險法第58規定，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遇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除保險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126.(B)依保險法第59條第2項規定危險增加，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危險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通知保險人，另依保險法第60條第項規定，保險把有前候情形，得終止契的，提議另定保險费，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的即為終止，但因前（59）條第2項情形終止契的時保險人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

127.(A)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求償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128.(B)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除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人行使代位，其權利原本屬於被保險人的，在其給付被保險人賠償金後，代位取得請求權。

129.(B)依保險法第53條第項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求償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130.(C)依保險法第63條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保險實務:火災保險

重要度: ★★★★★

目次:火災保險概論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

 商業火災保險

* Part1:火災保險概論

一、構成火災之五項要件

1.須有**燃燒，灼燒及火焰**之產生，**三者缺一不可**

2.其火力須超出一定之範圍

3.須係事先無法預知且因不可抗力之原因所致

4.須屬普通財物在正常情形下所產生

5.須發生直接損失

二、火災保險意義及功能由保險人針對被保險人之保險標的物（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因承保事故（如火災，閃電雷擊）之發生所遭受損失時，予以給付賠償的一種契約行為

三 、火災保險基本原則(很重要喔!★★★★)

|  |  |
| --- | --- |
| 基本原則 | 說明 |
| 最大誠信原則 | 根據火災保險契約條款中約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必須遵守告知義務，以體現最大誠信原則。 |
| 損害補償原則 | 火災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評估被保險人所遭受之實際損失，並在保險金額限度內支付保險理賠款，以填補被保險人實際損失。 |
| 主力近因原則 | 一般火災保險人所承擔之保險責任，僅以保險單上所約定者為限，所以遇有損失時必須確定與危險事故有無因果關係，其判定原則即以主力近因原則為根據。 |
| 保險利益原則 | 火災保險契約在要求訂約時以及訂約後直到損害發生保險利益原則時，保險利益都必須存在，其目的在於作為「損害填補的依據」以及「道德危險的防範」 |

四、火災保險契約特徵

**1.火災保險契約為不定值保險契約**

一般火災保險均採「不定值保險」方式承保。在訂立保險契約時，未約定保險標的物價值，當損失發生時，再評估保險標的物價值，計算賠償金額，但最高理賠金額不得超過其保險金額。

**2.火災保險契約為對人契約**

財產保險的保險標的物雖然是財產，但實務上仍以標的物之所有人為對象。 同時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標的物所有權若發生轉讓他人者之情事，火災保險契約除因遺囑或法律上之當然轉移，由被保險人移轉與他人者外，並不隨之當然轉讓 ，而須徵得保險人之書面同意並簽發批單後，始生契約轉讓之效力

**3.火災保險契約為具有地區性契約**

火災保險之保險標的物，無論屬動產或不動產，大多被限定於某一特定的區域內。

**4.具有使用性質區分之保險契約**

我國現行火災保險費率採用的分類標準，乃是依建築物的使用性質作為釐定的方法之一。

 五、火災保險要保書填寫項目

被保險人，要保人姓名，保險期間（起，迄日），標的物所在地址，建築本體及樓層數，使用面積，建造年份，保險標的物及保險金額

六、現行國內火災保險費率釐訂的方法火災保險基本危險費率採用分類標準，考量有二項：

1.為**建築物之使用性質**

2.為**建築等級**

 建築等級依據房屋四週外牆（自地上至屋頂止之完全牆或隔牆作為外牆）之構造與厚度為準，並按其屋頂，門窗，樓板，樓梯，樑架及屋柱之構造核定之。其等級分為特等，頭等，二等，三等四級，但特等建築依其部份結構上之差異，分列為特一等（A1），特二等（A2）。

七，高樓加費比率表

|  |  |
| --- | --- |
| 建物樓層別 | 加費比率 |
| 15〜24層樓（高層建築物） | 10% |
| 25層樓以上（超高層建築物） | 15% |

八、火險保險之承保

1.承保險種:

|  |  |
| --- | --- |
| 基本險種 | 住宅火災險、地震基本險、商業火災保險。 |
| 附加險種 | 在基本保險中以批單的方式加保其他危險事故以擴大承保範圍的一種險種。**(必須以主險為基礎，不能單獨存在)** |

2.一年的火險保單，如應被保險人要求增加保額（貨物除外），其增加的保費計算得按未到期日數比例。

3.火災保險單以一年為期，承保建築物或不動產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或被保險人中途退保終止契約時，保險公司依短期費率計收保費。

4.當保險公司依約定終止契約時，其應返還之未滿期保險費係按日數比例計收保費。

5.我國產險業簽發火災保險單後，應於次月將承保資料，依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所訂之火災保險業務統計規程分拆危險分類報送統計資料。

九、火災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及特約條款

▲ 基本條款保險標的物危險性質有所變更時，乃由於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應**事先**通知保險公司。

▲ 保險標的所致者性質有所增加時，非由於被保險人之行為後**10日內**通知保險公司。

▲建築物之使用性質或建築物情形或保險標的物本身之危險性質有所變更，致增加火災發生之危險時，如**係由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應事先通知保險人。**

▲建築物之使用性質或建築物情形或保險標的物本身之危險性質有所變更，導致增加火災發生之危險時，如非由**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知悉後10日內通知保險人。**

▲被保險人於知悉發生火災事故損失時，得以以下方式立即通知保險人：

 ①當面口頭告知 電話通報 傳真資料通報

▲被保險人通知義務包括：危險變更通知②危險發生通知

2.特約條款★★★

依火災保險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之規定: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能在保險責任開始之日後30日內付清保險費時，保險人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自延緩期滿之翌日起**解除契約**。

 ②保險費**延緩交付**日期為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30日**內。

* Part 2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現行國內火災保險依使用性質不同，保單條款劃分為「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及「商業火災保險」兩大類。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承保範圍有住宅火災，第三人責任，玻璃保險及地震基本保險四大部分。

✔住宅火災保險

1.保險標的：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

①住宅建築物：指定著於土地作為住宅使用之獨棟式建築物或整棟建築物中之一層或一間，**含裝置或固定於建築物內之中央空調系統設備、電梯**，電扶梯，水電衛生設備及建築物之**裝潢**，並包括其停車間，儲藏室，家務受僱人房，**游泳池**，圍牆，走廊，門庭， 公共設施之持分

②住宅內**動產**：指**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受僱人或同居人**所有，租用，或借用之家具，衣李及其他置存於建築物內供生活起居所需之一切動產（包含**冷暖氣**）

2.承保範圍：

①火災 **②爆炸** ③閃電雷擊 航空器及其零件之墜落 ⑤機動車輛碰撞 **（火災）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竊盜因前項各款危險事故之發生，為救護保險標的的物發生損失者，視同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

3.額外費用之補償:清除費用、臨時住宿費用

|  |  |
| --- | --- |
| 清除費用 | 清除（火災）受損保險標的物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清除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以保險金額為限。** |
| 臨時住宿費用 | 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每日最高新台幣5仟元，但賠償總額以新臺幣20萬元。臨時住宿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保險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

4.不保之危險事故（**可特別約定承保**）

地震，海，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士壤流失。 ②颱風，暴風，旋風或龍捲風。 ③洪水，河川，水道，湖泊之高漲氾濫或水庫水壩，堤岸之崩遺氾濫。 恐怖主義者之破壞行為冰雹

5.絕對不保之危險事故（不可特別約定承保）

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②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③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或核子能引起之任何損失。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徵用，沒收等⑤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由於烹飪或使用火爐，壁爐或香爐**正常使用產生之煙燻** 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 ，但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者，不在此限。

6.不保之建築物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建築物須作為住宅使用，凡全部或一部分供辦公，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建築物，不在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承保範圍以內。

7.不保之動產供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機器，生財器具，原料，半製品或成品。 ②各種動物或植物。 ③各種爆裂物或非法之違禁品③供執行業務之器材承租人或訪客之動產

8、承保**建築物**之保險金額（**重置成本**基礎）

承保建築物保險金額之約定係**以重置成本**為基礎，依其投保時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之金額為重置成本，並依該重置成本約定保險金

9.承保建築物內**動產**之保險金額（**實際價值**基礎）

被保險人所有之建築物者，該建築物內動產即**自動納入**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限 。該動產之保險金額為**建築物保險金額之30％，最高以新台幣60萬元為限**，但另有特別約定載明承保(或加保）者，從其約定。 前項承保建築物內動產，除另有約定外，以實際價值為基礎約定保險金額

10.承保建築物之保險金額建築物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保險公司以**修復或重建**受毀損建築物所需之費用計算損失金額，（實際價值基礎）**不再扣除折舊。** 除法令規定或事實原因無法修復或重建外，若被保險人**不願修復或重建**受毀損建築物，保險公司僅以**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保險公司並就重置成本為基礎與實際價值為基礎之保險金額差額部分計算應返還之保險費。 建築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之百分之六十時，保險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該重置成本百分之六十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其理賠計算方式如下：

賠償金額=損失金額x【建築物之保險金額+（建築物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x 60％）】

11.承保建築物內動產之理賠建築物內動產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保險公司以該動產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12.空屋之理賠

承保之建築物或置存承保動產之建築物，連續60日以上無人看管或使用者，視為空屋

保險公司遇有前項應負賠償責任時，得要求要保人先行**加繳使用性質差額之保險費後**始賠付之。

13.保險標的物所有權之移轉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者，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住宅火災及地震基保險契約效力自 **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之次日中午十二時**起屆滿**三個月**時即行**終止**。 但若因前述移轉所**剩餘**保險期間少於三個月者，保險契約僅於所剩餘保險期間內繼續有效。

✔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

1.保險標的：在保險期間內保險標的物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或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致第三人遭受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2.第三人之定義：指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以外之人。

3.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50萬元

▲每一個人死亡責任之保險金額為新台幣100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死亡責任之保險金額為新台幣500 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害責任之保險金額為新台幣100萬元。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2000萬元。

4.定額式自負額：任何一次之理賠事故，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第三人體傷部分新台幣2千元，第三人財物損害部分新台幣1萬元。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1.保險標的:**住宅建築物係止建築物本體，不包括動產及裝潢**。

2.承保範圍：①地震震動②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洪水

3.臨時住宿費用之補償：被保險住宅建築物因前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承保損失，保險公司除按保險金額給付外，並支付臨時住宿費用予被保險人，每一住宅建築物為新台幣20萬元。

4.合格評估人員:指參加 主管機關指定機構所舉辦之「地震建築物毀損評估人員」訓練課程，並領有受訓合格證明之財產保險業從事理賠，查勘或損防相關工作之人員或保險公證人

5.全損：住宅地震基本 保險所稱「全損」之一者：，係指符合下列情事

 ①經政府機關通知拆除，命令拆除或遷予拆除。

 ②經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合格評估人員評定或經建築師公會或結構，土木，大地等技師公會鑑定為**不堪居住必須拆除重建**，或非經修復不適居住且修復費用為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50%以上。

6.不保之危險事故：

①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②原子能或核子能直接或間接之污染。 ③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徵用，沒收等。 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⑤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所導致政府命令焚燻或拆除

7.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保險金額：

承保住宅建築物保險金額之約定係以重置成本為基礎，保時並依該重置成本為保險金額，重置置成本超過新台幣150萬元者，其保險金額為新台幣150萬元。

8.同一事故：地震事故，於連續168小時內發生一次以上時。 視為同一次地震事故。

9.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採全國**單一**費率

**費率結構:純保險費，佔保險費85％**

**附加費用:佔保險費15％。**

10.比例削減賠付機制：同一次地震事故合計應賠付之保險損失總額超過各層危廠擔限額之合計總額時，按比例削減賠付被保險人之的賠款金額。於保險期間內連續168小時內發生二次以上時，視為同一次事故。

✔住宅火災保險常見之附加條款

1.擴大地震保險：本附加條款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投保住宅火災保險附加地震基本保險或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為生效要件。

①承保標的：建築物及其內動產（但住宅火災及地震基保險自動納入承保之動產不適用）

②承保範圍：地震震動、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 、開裂、決口、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

基本費率：地震基本保險保採全國單一費率：擴大地震保險之基本費率依地區（全國分四區）不同及建築結構（耐震程度）不同，費率亦不同。動產費率係數：保險標的物為動產者，依地區及建築結構就其基本費率考慮樓層數費率係數後，再按**0.5**係數計費。

2.颱風及洪水保險：本附加條款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投保住宅火災保險附加地調基本保險或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為生效要件。

* 承保標的：建築物及其內動產（但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自動納入承保之動產不適用）
* 基本費率：地震基本保險保採全國單一費率：颱風及洪水保險之基本費率依地區（全國分三區）不同及建築結構（耐震程度）不同，費率亦不同。
* 費率減計：倘若保險標的物僅包括二樓（含以上或僅置存於二樓（含）以上者，費率依其地區及建築結之基本費率已50%計算。

3.地層下陷，滑動或山崩保險：對於保險標的物在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非地震之突發及不可預料之地層下陷滑動，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及土填流失（包括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或 滅失，負賠償責任，（含清除費用臨時住宿費用）。

商業火災保險

一、適用對象

被工處所、商店、倉庫、公共場所、工廠等之使用性質者。

二、保險期間

原則上為一年期:要保人得依其需求要保短期之保險。

三、保險標的物

不動產:指建築物及營業裝修，但不包括土地。

動產: 除另有約定外、指營業生財，機器設備，貨物。

①營業生財：指經營業務所需之一切器具，用品，招牌及辦公設備。

②機器設備：指作為生產用途所必需之機器及設備

③貨物：指原料，物料，在製品，半成品，成品及商品。

四、承保之危險事故1.火災 **2.爆炸引起之火災** 3.閃電雷擊。

因前項三款危險事故之發生，為救護保險標的物，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者，視同保險契約承保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

五、須經特別約定承保之危險事故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除經特別約定載明承保外，不負賠償責任。

▲爆炸，包括火災引起之爆炸，※爆炸為住宅火災保險承保範圍。

▲保險標的物自身之​​關醇，自然發熱自燃或烘培

▲竊盜

▲第三人之惡意破壞行為

六、不保之危險事故

▲放射線汙染 ▲因原子能引起之損失 ▲戰爭 ▲火山爆發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家屬之故意。 ▲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

七，不保之動產

▲違禁品，但經依法特許持有者，不在此限不在此限

▲各種動物及植物，但作為商品供銷售者

▲電腦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

八，停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經保險公司書面同意並簽發批單者外，保險契約對於該項保險標的物之保險效力即告停止，對於力停止後所發生之損失，保險公司 不負賠償責任：

1.承保之建築物或置存承保之動產之建築物，連續**60日**以上無人看管或使用者2.承保之動產搬移至保險契約所載地址以外之處所者保險契約，因前項情形面效力停止者，於停止原因消失後其效力即自動恢復，停效期間之保險費保險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

九、保險標的物之移轉

1.被保險人破產時，保險公司得於被保險人破產宣告之大日起三個月內終止保險契約，終止後之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

2.被保險人死亡時，保險公司得於被保險人死亡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終止契約。 終止後之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計算保險標的物因被保險人死亡以外之原因移轉時，除經保險公司以批單載明同意繼續承保外，保險契約於保險標的物移轉 時失其效力，失效前之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計算。

十，危險事故發生之通知與理賠申請遇有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保險公司**。 要保人，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被保險人以外之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亦得依約定為危險事故發生之通知。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30日內**，或經保險公司同意展延之期間內，自行擔費用，提供賠償申請書及損失清單 ，向保險公司請求賠償。

十三、如有複保險或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個別之自負額扣減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如保險金額任於保險標的物之實價值者，先按保險金額對保險標的物之實際價值之比例計算損失額，再以扣除自負額後之餘額賠付

 以實際價值基礎計算理賠金額公式

 損失金額\*標的物保險金額/標的物實際金額=賠償金額

案例:

天龍公司廠房實際價值1,000萬元，向保險公司投保商等火險800萬元。 倘若該公司廠房遭遇火災損失200萬元則保險人可獲得多少的理賠金額？

 本題中保險金額800萬元低於廠房實際價值1,000萬元，所以為不足額保險，則損失金額200萬元受不足比例分攤之限制

解析:理賠金額為:200萬元x800萬元/1,000萬元=160萬元

題目:紅海公司廠房投保商業火災保險600萬元，自負額10萬元，保險標的物 於出險時實際價值為800萬元，在火災意外事故中損失100萬元，則被保險人可獲得多少的理賠金額？

 本題中保險金額600萬元低於廠房實以為不足額保險，則損失金額100萬元受不足比例分攤之限制。理賠金額為: 100萬\*600萬/800-10萬元 = 65萬元

十四、損失擴大之防止

遇有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採取必要合理之措施，以避免或減輕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並保留其對第三人所得行使之合理範圍內負償還之責，其價還數額同時價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但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時，保險公司之償還金額，以保險金額對保險的物價值之比例定之，→適用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原則。

十五、貨物預約保險

1.被保險人應按月將該月保險標的物存放數量，單位價值及金額，於次月十五日內通知保險公司，憑以計算保險費如逾期不為通知時， 即以保險單所載預約之保險金額計算保險

2.保險公司於簽發保險單時，以保險單所載預約之保險金額計算全年保險費，並應先預收百分之七十五在保險單有效期間內，按月計算保險費，如逐月累計應收之保險費，超過預收保險費時，被保險人應即將該超過部分之保險費清付之。

保險期間屆滿時，如累計應收保險費低於預收保險費，保險公司就預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之差額部分予以選還，但**應收保險費**不得低於全年**保險費之百分之五十**。

 3.保險事故發生需予理賠時，依損失發生當時之實際存量單位價值計算保險標的物實際價值，據以理賠：但最高賠價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載預約之保險金額為限。

4.如遇損失理賠時，被保險人應補交自該項損失發生日起按賠償金額計算至保

險單到期日止之保險費。

火災保險概論

1. 下列何者不是現行火災保險之主要特徵：對人契約定值保險約不定值保險契約具有地域性之保險契約具有使用性區分之保險契約依建結構分類之保險契約定額保險契約（A）14 (B)24 (C)27 (D)17
2. 現行火災保險基本費率分類表中，將建築物之構造等分列為：（A）特等、頭等、一等二等及三等（B）特一等、特二等、頭一等、二等及頭三等（C）特一等、特二等、頭等、二等及三等（D）特等、頭等、二等、三等及四等。
3. 下列哪些財物不適用定值火災保險單？（A）古玩（B）藝術品（C）精密儀器(D)名畫
4. 下列何物品較適合投保火災定值保險？（A）平板電腦（B）名畫(C)精密儀器(D)股票或國庫券
5. 火災保險費釐訂之考量因素不包括：（A）使用性質（B）建築等級（C）消防設備（D）被保險人年齡
6. 現行火災保險基本費率釐訂因素不包括建築物之（A）建業物等級 （B）面積大小（C）使用性質（D）損失紀錄口
7. 鄰屋發生火災事故致其牆壁龜裂倒塌而壓毀保險標的物，保險人對此項壓毀之損失仍負賠償責任，係根據（A）最大誠信原則(B）保險利益原則（C）主力近因原則 （D）損害填補
8. 依火災保險契約條款中約定，要保人或被保險必須遵守下列那一項義務，來體現「最大誠信原則」？（A）通知義務（B）告知義務（C）繳納保費義務（D）損害預防義務
9. 倘保險標的物之火災保險費率無法及時量訂，通常保險人會先行簽發（A）批單（B）保險費收據（C）暫保單（D）保險單以表示保險契約業已成立
10. 現行國內火災保險暫保單的有效期間通常為：（A）半個月（B）一個月（C）一個半月（D）二個月
11. 下列何者為火災保險中所承保的「惡意之火」？（A）燃燒後草地之火焰（B）瓦斯爐上之火焰（C）火把上之火焰（D）地毯上之火焰
12. 火災保險中所指的「火」，保必須具有下列些條件，且缺一不可？（A）高溫與燃燒（B）燃燒與濃煙（C）燃燒、灼熱與火焰（D）燃燒、濃煙與強光
13. 下列何者為火災保險中所指之火災要件？ (A)實質的燃燒(B)火力一定範圍(C)意外不可抗力（D）以上皆是
14. 火災保險所承保的火，其形成的原因必須由下列何者所致？ (A)故意 (B)可預期（C）意外或不可抗力（D）以上皆是
15. 下列何者非屬火災保險中所指的「火災」要件？ （A）實質的燃燒(B)重大之財物損失（C）火力超出一定的範圍（D）意外與不可抗力的原因
16. 依火災保險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之規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保險責任開始之日後30日內付清保險費時保險人以書面通知到人自延緩期滿之幾日解除契約？ (A)翌日起（B）7日後(C) 15日後(D)8日後
17. 依據火險「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之規定其保險費交付期應於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至選（A）15日（B）30日（C）45日（D）60日
18. 火災保險基本危險費率的分類，係依下列何種風險類別訂立(A)築物使用性質與自負額（B）建築物等級與使用性質（C）建築物等級與消防設施（D建築物使用性質與消防設施
19. 火災保險之建築物構造等級分類，係依房屋四週外牆的結構與厚度為基準並按其（A）耐震係數（B）建造年份（C）樓層數與樓高度（D）門窗、樓板、樓梯及梁柱的構造區分為五等級
20. 一年期的火險保單，如應被保險人要求增加保額（貨物除外），其理的保費計算得按：（A）短期費率（B）未到期日數比例（C）以全年費率(D)以上均可
21. 依火災保險條款之規定，保險標的物危險性資有所變更時，乃由於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應 （A）事先（B）十日後（C）五日後（D）七日後知保險公司
22. 依火災保險條款之規定，保險標的物危險性質有所增加時，非由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應於知悉後（A）5日內（B）10日內（C）20日內(D)一個月內通知保險公司
23. 釐訂商業火災保險危險費率時，下列何者不屬於核保技術調整考量加、減費項目？（A）高樓加費（B）消防設備（C）附加條款(D）損害防阻
24. 釐訂商業火災保險危險費率時，下列何者屬於核保技術調整加、減費項目？ （A）附加條款（B）消防設備（C）累燒風險（D）以上皆是
25. 建築物之使用性質或建築情形或保險標的物本身之危險性質有更，致增加火災發生之危險時，如係由被保險人之行為所有事先（B）知悉後五日內（C）變更後十日內（D）知悉後十五日內 通知保險人

詳解

|  |  |  |  |  |  |
| --- | --- | --- | --- | --- | --- |
| 題號 | 1-5 | 6-10 | 11-15 | 16-20 | 21-25 |
| 答案 | CCCBD | BCBCB | DCDCB | ABBDB | ABADA |

1.C火災保險契約為對人契約，不定值保險契約（定值是例外特約），具有地域性之保險契約（許多附加保險要分區計價），具有使用性質區分之保險契約（ 住宅與商用建築物分別定價）及依建造結構分類之保險契約。 所以定值保險契約與定額保險契約是錯誤選項。

3.C依現行保險法施行細則規定，僅「古玩」及「藝術品」兩大類適用定值商業火災保險單名畫亦屬藝術品，故（C）為錯誤選項。

4.B名畫適用定值商業火災保險單。

5.D火災保險費率釐訂主要依「使用性質」及「建築等級定價，消防設備係商業火災保險之減費考量因素，至於（D）被保險人年齢係人身保險費率董訂的 考量因素

6.B火災保險費率量訂主要依「使用性質」及「建築等級定價損失紀錄係商業火災保險之減費考量因素，選項（B）面積大小並非費率釐訂的考量因素

7.C鄰屋發生火災事故致其牆壁龜裂倒塌進而壓毀保險標的物，保險人對此項壓毀之損失仍負賠償責任，根據主力近因原則保險公司賠付保險金之後，再向鄰屋所有人追價

8.B「告知義務」為「最大誠信原則」體現.

9.C保險當事人對火災保險的費率無法及時在保單生效前達成共識，通常保險公司會先行簽發「暫保單」，有效期間通常為一個月

10. B暫保單的效期間通常為一個月，常考！

11.D所謂「惡意之火」係指火之使用超出正常範圍或活動的火，故選項（D）「地毯上之火焰」為惡火

12.C火災保險中所指的「火」，必須具有燃燒，灼燒及火的三要素，三者缺一三者缺一不可，②其火力須超出一定之範圍，須係事先無法預知且因不可抗力之象因所致屬普通財物在正常情形下所產生，須發生直接損失。

14.C火災保險所承保的火，其形成的原因必須由意外或不可抗力所致者。 15.B重大之財物損失非屬火災之構成要件。

16.A依火災保險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規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能在保險責任開始之日後30日內付清保險費時，保險人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自延緩期滿「翌日起」解除契約。 這一題有兩個考點，產物保險的保險費個未在保單生效前交付，保單若有貼付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者，延緩「30日」繳納保費但30日期滿「翌日起」保險契約就自動解除。

17. B依據「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之規定，其保險費延緩交付日期應於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至選30日內繳清。

19.D火災保險之建築物構造等級分類係依房屋四周外的結構與厚度為基準並按其屋頂門窗，樓板樓梯及梁柱的構造區分為五等級。 記憶聯想：「屋頂」「樓板」（我家的地板是你家的天花板）「樑柱」支撐「樓板」，「樓梯連通各層樓梯：「門窗」讓嵌在摘壁內，以上皆是建築物內部構造的組合單元。

21.A依火災保險條款之規定保險標的物危險性質有所變更時，乃由於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應「事先」通知保險公司。

23.A所稱核保技術調整考量之加減費項目，係指「不可量化」的加減費項目高樓為可量化之者加費項目，故排除在外。

24. D研判消防設備，附加條款 ，損害防阻及累燒風險第項目，皆是依核保人員個人「不可量化」的主觀經驗，。

25. A這一題題目較第21題完整，補述了「致增加火災發生之簡 ，文字。然而不管有無「致增加火災發生之危險」文字，選答案皆相同。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

1. 要保人以其所有之建築物投保「住宅火災及地農基本保險」時不必填寫下列何項？ (A）通訊處及電話（B）保險標的物所在地址（C）建築物本體建造年份（D）建築物等級
2. 要保人投保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時，於要保書有關建築物本體部分不須填寫下列何者？（A）使用面積（B）建築結構（C）建築造價(D建造年份
3. 於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要保書上下列何者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必須詳細填寫者？（A）保險金（B）保險期間(C)保險費(D保險標的物地址
4.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建築物之保險金額可參考產險公會編製之「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估算之，該表那些不列入估算建築物造價因素？ （A）地區別（B）樓層別（C）建築材料等級（D）土地
5. 下列非產險公會編製之「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所定建築物重置成本之估算因素？ （A）面積（B）地區（C）使用年數（D）樓數
6.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中之住宅火災保險其建築物保險金額約定基礎採:（A）實際價值基礎或現金基礎（B）重置成本基礎（C）實際現金價值基礎或重置成本基礎（D）重置成本基礎或實際價值基礎
7. 位於台北市士林區一幢30層樓高之豪華住宅，如投保住宅火災保險 ，保險人於釐訂費率時，應考慮其基本費率與：(A)地區加費（B）高樓加費（C）外牆加費（D）屋頂加費
8. 位於台北市士林區之 30層豪華住宅大樓，如其位於第24層的住宅，投保「住宅火與及地震基本保險」時需加多少高樓加費？（A）5％(B)10%（C) 12％（D)15%
9. 位於湖湖縣馬公市一棟15層住宅大樓的一樓住戶，投保住宅火災保險時。 保險人在訂費率時，除了基本費率將會考慮下列那一項？ （A）頂加費（B）地區加費（C）高樓加費（D）不另加費
10. 依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中之住宅火災保險保單條款約定，其承保之建築物之 保險金額已達該建築物出險時之重置成本之(A) 50％(B）60％（C）70％（D）80％時即視為足額投保，不受不足額比例分攤之限制
11. 依現行住宅火災保險條款規定被保險人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建築物毀損致不適合居住，於修復或重建期間，必須暫住旅社或租賃房屋，所支出之合理臨時住宿費用，保險公司就每一事故之補償限額最高：（A）每日最高3.000元，但以60日為限（B）每日最高2,000元，但以60日為限（C）每日最高5,000元，但以60日為限（D）每日最高5.000元，但賠償總額以新臺幣20萬元為限
12.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中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其臨時住宿費用之補償為每一承保建築物（A）20萬元（B）每日最高3,000元，60日為限（C）每日最高2,000元，以60日為限（D）18萬元
13. 有關住宅火災保險之臨時住宿費用補償，下列何者錯誤？ (A）每日最高5,000元但賠償總額以新臺幣20萬元為限（B）僅投保動產者不適用（C）不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D）臨時住宿費用與補償金額合計不得超過保險金額
14. 63.出險時重置成本為200萬元之住宅建築物，投保90萬元之住宅火災保險，當發生火災事故損失60萬元時，保險公司應賠付（A）18萬元（B）30萬元（C ）45萬元（D）60萬元
15. 建築物出險時重置成本為100萬元，倘要保人在無惡意情況下向保險公司投保住宅火災保險125萬元，部分保險標的物遭受火災損失5萬元時被保險人可獲得 ：（A）30萬元（B）25萬元（C）20萬元（D）175萬元之賠償
16. 依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之住宅火災保險條款之規定，建築物連（A） 30日（B）45日（C）60日（D）90日以上無人看管或使用時，視為空屋，遇有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時，得要求要保人先行加繳使用性質額之保險費後，始賠付之
17. 保險公司承保「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時，下列何者可以不需交付消費者審閱並詳加解説，傳便訂立契約？（A）台灣地區住宅類建業造價參考表（B）保險單條款（C）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要保書填寫說明（D）保險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18. 依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之的約定，保險標的物因適受（A）閃電及雷擊（B）爆炸（C）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D）恐怖主義者之破壞行為 所致之損失，除經特別約定載明承保外，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
19. 關於現行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費率，下列何者錯誤？ (A）全國單費率（B）保額150萬萬元時，保費1350元（C）純保費佔總保費85％，附加費用佔15％（D）超高大樓有高樓加費
20. 投保現行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其保險金額係以建築物的（A）市價(B）實際價值不含土地（C）約定價值（D）重置成本為計算基礎，最高以新台幣150萬元為限
21. 「保險標的物以同品質或類似品質之物，依原設計，原規格在當時當地重建或重置所需成本之金額，不扣除折舊，」此係火災保險依何火災保 險種基礎約定之保險金額？ (A）會計成本基礎(B）實際價值基礎（C）重置成本基礎（D）實際損失基礎
22. 現行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保險標的物為下列何者？ （A）住宅建築物本體（不含裝潢）（B）住宅建築物本體+裝潢（C）住宅建築物本體+裝潢+動產（D）住宅建築物本體+裝潢+動產+第三人傷亡口
23. 依「火災保險業務統計規程」，公寓頂樓加蓋的附加建築物，其費率應如何核計？（A）按公寓建築物本體的費率（B）按附加建築物的費率（C）取兩者中較低的費率（D）取兩者中較高的費率
24. 依「火災保險業務統計規程」，凡使用性質為「住宅」者，不論是公寓式樓房或非公寓式樓房只要其同層或他屠有營業行為，則其火險費率計價方式應為：（A）按其本身建築等級計費（B）除按其本身建築等級費率計費外，加計營業加費（C）取同層或他層兩者有營業行為較，高的費率計費（D）以上皆非
25. 若擬為住宅建築物及其內的動產，購買住宅火險及地震險保障，下列何者為可行之保險規劃？（A）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B）住宅火災 及地震基本保險+擴大地廣保險（C）住宅綜合保險+擴大地震保險（D）以上皆是
26. 現行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中的住宅火災保險，為清除捐保險標的物之殘餘物所支出的必要清除費用保險公司的賠償為：（A）建築物本體保額之10％（B）各項保險標的損失賠償金額之10％（C）每一事故賠償千元保期累計最高賠償5千元（D）依所附實際支出費用第之金額賠付，但清除費用與火險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時，以保險金額為限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題號 | 1-5 | 6-10 | 11-15 | 16-20 | 21-25 | 26 |
| 答案 | DCCDC | BBDCB | DADCB | CDDDD | CADBC | D |

1.D「建築物等級」係由核保人員核定，要保人不必填寫。

2.建築造價」由核保人員核定，要保人不必填寫。

3.C「保險費」核保人員核定要保人不必填寫。

5.C 「使用年數」非「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所定建築物重置成本之估算因素。

6.B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中之住宅火災保險，其建築物保險金額約定基礎探「重置成本基礎」。 依其「投保時」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之金額為重置成本，並依該重置成本的定保險金額。30層樓高之住宅必須在其基本費率外加高樓加費凡是建築物在15層樓或50公尺以上（高層建築物），25層樓或90公尺以上（超高層 建築物），其整棟建築物各樓層保險標的物均需予以高樓加費

8. D 30層住宅大樓不論在那層，其整棟建築物各樓層保險標的物均需予以高樓加費15％。 高樓加費比率表講義有

9.15（含）層樓以上的住宅即需予以高樓加費。

14.C 60X（90/（200X60％））= 45

15.B依民國100年12月12日修正「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之保單條款第30條約定，建築物之保險金額高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者，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 僅於該重置成本之限度內為有效要保人在無惡意情況下超額投保，仍僅在重置成本之限度內獲得賠償。

16. C依民國100年12月12日修正「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之保單條款第32條第1項約定.

17.D保險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係公開資訊，不需交付消費者審関並詳加解說，但是「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保險單條款」及「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要保 書填寫說明」，必須交付消費者審並詳加解說。

18.D依「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之保單條款第22條約定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恐怖主義者為，冰雹。為不保事項，但可特約承保。ABC皆為住宅火災的承保範圍

19. D現行住宅地農基本保險沒有「高樓加費」。

20.D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

21.A依民國100年12月12日修正「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之保單條款第22.條之承保範圍，承保住宅建築物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賠償責任另第56 條之用詞定義，「住宅建築物」係指住宅建築物本體，不含動產及裝潢

23.D依「火災保險業務統計規程」，公寓頂樓加蓋的附加建築物，其費率應取兩者中費率較高者。

24.B依「火災保險業務統計規程,凡使用性質為「住宅」者，不論是公寓式樓房或非公寓式樓房，只要其同層或他層有營業行為，則其火險費率計價方式應除 按其本身建築等級費事計費外加計營業加費

25.D住宅綜合保險單的規劃常內含住宅火災保險，住宅地畫基本保險及住宅內之動產保險，承保範圍類似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綜合保險單內承保相關險種之分項保額較大 （住宅火險保額仍需依規權）

商業火險

1. 現行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約定，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危險發生後日內通知保險公司？ （A ）3日（B）5日（C）7日（D）10日
2. 現行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約定，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 （A）10日（B）15日（C）30日（D）45日內提供賠償中請書及損失清單，向保險公司請求賠償
3. 下列何者屬於商業火災保險可約定加保的危檢事故？(A火山爆發（B）幅射污染（C）颱風洪水（D）地下發火
4. 依商業火災保險不置存汽油特約條款約定被保險人保證在承保處所不置存汽油，液體燃料或空油桶，但汽車蓄油缸內所儲存或預備隨時加用而不超過（A）50公升（B）100公升（C）150公升（D）200公升則不在此限
5. 某大LED面板廠房發生大火致不能營業喪失利益且必須持續支付固定成本，除非投保商業火災保險時另行加保（A）租金損失保險（B）法律責任補償保險（C）營業中斷保險（D）營業利潤保障保險香則保險 公司不賠償責任
6. 下列何者不屬於現行商業火災保險所承保之危險事故？（A）閃電雷擊引起的火災（B）使用瓦斯爐引起的火災（C）地震引起的火災（D）爆炸引起的火災
7. 現行商業火災保險所承保之危險事故，除了火災尚包括下列何者所致之損失？（A）閃電雷擊（B）爆炸（C）地震（D）地震引起之火災
8. 依現行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之約定，下列何者的起火原因，保險公司不予賠償?（A）電器過熱發火（B）仇家惡意縱火（C）唆使員工縱火（D）爆炸引起之火災
9. 依現行商業火災保障基本條款之約定，保險標的物因買賣而產生所有權移轉時，該保險單效力：（A）自動持續有效（B）僅須賣方出具書面聲明，保單持續有效（C）於保險標的物移轉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終止（D）報保險公司以批單載明同意繼續承保外，於保險標的物移轉時失其效力
10. 招牌屬於 行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中所定義之何種項目？（A）業裝修（B）營業生財（C）建築物（D）不動產保險基本條款之定義，辦公大樓內的中央冷暖氣系
11. 依現行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之定義，辦公大樓內的中央冷暖氣系統，電梯或電扶梯及水電衛生設備屬於保險標的物的那一項（A）機器設備（B）營業生財(C)建築物（D）營業裝修
12. 現行商業火災保險「專業費用特約條款」所承保之專業費用不包括：（A）律師費用(B）代書費用（C）會計師費用(D）鑑定費用
13. 下列何者不是現行商業火災保險之附加條款 ？ (A）80％共保條款(B）第三人食物中毒附加條款（C）保險金額自動增加附加條款 (D）暫時外移附加條款中
14. 集團企業商業火災保險其投保之財產保險金額（不包括營業中斯險）在新台幣多少以上方可適用「巨大保額」之規定？（A）30億元(B) 50億元（C）100億元（D）10億元
15. 同一法人商業火災保險其投保之財產保險金額（不包括營業中斷險）在新台幣多少以上方可適用 「巨大保額」之規定？ (A）30億元（B）50億元（C）100億元（D）10億元
16. 現行商業火災保險所稱「在台跨國外資企業」，係指除我國以外在不同幾個國家或 地區以上投資設廠者？ （A）2個（B）3個（C）5個（D）6個
17. 下列何者係現行商業火災保險所稱「在台跨國外資企業」應具備之條件？（A）取得經濟部之外資證明文件者（B）外資股份或外國股東之出資占額50%以上者(C)外資股份出資額占25%以上，且由外國投資公司派員擔任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總經理直接經營管理者（D）以上皆是
18. 外資股份或外國股東之出資額雖未達 50％以上，但超過多少以上，且由外國投資公司派員擔任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總經理直接經營管理者，方可遠用商業火災保險所稱，「在台跨國外資企業」應具備之條件？（A）20％（B）25％（C）30％（D）35％
19. 商業火險標的物於出險時實際價值為500萬元，在火災意外事故中損失100萬元，則商業火災 保險應投保多少保險金額方可獲得全額賠償金額？（A）100萬元元（B）300萬元（C）400萬元（D）500萬元
20. 某工廠投保商業火災保險800萬元，自負額5萬元，保險標的物於出險時實際價值為1000萬元，在火災意外事故中損失100萬元，則被保險人可獲得多少 賠償金額？ (A)95萬元（B）80萬元（C）76萬元（D）75萬元
21. 某甲其建築物之實際價值100萬元機器設備之實際價值400萬元向保險公司投保建築物 50萬元及機器設備300萬元之商業火災保險，不幸發生火災，建築物損失40萬元機器設備損失300萬元，請間某甲可自保險公司共獲得多少賠償金？ (A）340萬元（B）238萬元（C）245萬元（D）265萬元
22. 153.依商業火災保險之定義，所謂「營業生財」係指因營業需要所使用之一切器具用品 而言。 例如：（A）餐廳房內之蔬菜，肉類（B）辦公室內之傳真機（C）百貨公司之電扶梯（D）工廠之變壓器
23. 154.被保險人保證在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之地面不置存石油，係商業火災保險契約中之：（A）汽油附加條款（B）加油站特約條款（C）石油特約條款（D）石油附加條款
24. 155.「火災保險之竊盜保險附加條款」 約定，被保險人應於知悉保險標的物被竊盜後（A）12小時（B）24小時（C）48小時（D）72小時內通知保險
25. 156.依火災保險之「竊盜保險附加條款」約定，因（A）債權人（B）受僱人（C）房東（D）房客 侵入置放保險標的物處所偷竊所致之損失，保險公司不負 賠償責任
26. 157.依火災保險之「竊盜保險附加條款」約定，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A）法定代理人（B）家屋（C）受僱人（D）以上皆是 之縱容，主謀，共謀，或串通所致竊盜損失，保險公司不負的賠償責任
27. 158.下列何者為火災保險「竊盜保險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不保事項？ （A）未能於24小時內發現並通報被寫(B）置放保險標的物處所沒有保全設備（C）保險標的物未存放於保險箱內（D）保險標的物存放於露天處所
28. 159.火災保險 之「颱風及洪水保險附加條款」約定，因颱風引起的下列何者事項所致保險標的物毀損或滅失，保險公司不予賠償（A）海水倒灌（B）水壩、水庫、堤岸崩潰 (C）地層下陷、滑動、山崩或土石流(D）河川湖泊、水道之水位突然暴漲
29. 160.災保險之「颱風及洪水保險附加條款」約定，洪水退去多久之後再度發生洪水時視為另一次事故7 （A）24小時（B）48小時（C）72小時（D）168小時
30. 161.火災保險附加颱風及洪水險之費率之建築結構等級分為：（A）二級（B）三級（C）四級（D）五級
31. 162火災保險之「颱風及洪水保險附加條款」，所稱颱風係指經中央氣象局就台灣地區發布有(A）陸上颱風警報者（B）海上颱風警報者 （C） 強風警報者（D）豪大雨警報者
32. 163.下列何者為火災保險之「動風及洪水保險附加條款」釐訂費率的考量因素？ (A使用面積（B）縣市區城（C）消防設備（D）建築年份門
33. 164.下列何者非火災保險「勵風及洪水保險附加條款承保範圍？(A）水槽成水管破損或溢水(B）河川水位突然暴漲（C）水庫或堤岸崩潰（D）海水倒灌 所致之損失
34. 165.保險公司是否單獨承保工廠之廠房，機器之火災保險颱風及洪水保險？ （A）不予承保（B）依現行基本費率加計50％之危險費承保（C）送請產險公會核訂定費率後承保（D）基本費率加計50％之危險費率承保，出單後向產險公會報備

商業火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題號 | 1-5 | 6-10 | 11-15 | 16-20 | 21-25 | 26-30 | 31-34 |
| 答案 | BCCDC | CACDB | CBBCB | ADBDD | CBBBB | DDCCB | ABAA |

3.依現行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第5條約定，選項（A）火山爆發(B）輻射污染（D）地下發火都是屬於不保之危險事故，只有選項（C）為須經特別約定承保之危險事故。

5.C因火災發生致工廠或公司法人不能營業不但喪失利益且必須持續支付固定成本，除非投保商業火災保險時另行加保營業中斷保險否則保險公司 不負賠償責任。

6. C選項地震引起的火災為地震保險的承保範園。

7. A依現行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第3條約定，承保危險事故如下：1火災、2 爆炸引起之火災、3閃電雷擊

8.C依現行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第5條約定，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家屬之故意，唆使縱火，屬於商業火災保險不保之危險事故之ー。

12.B（文字）代書費用不屬於專業費用。

13.B第三人食物中毒附加條款，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附加條款，不是現行商業火災保險之附加條款

16.A現行商業火災保險所稱「在台跨國外資企業」，係指除我國以外在不同2個國家或地區以上投資設廠者。

18，B跨國性外資廠商之外資股份或外國 股東之出資額雖未達50％以上，但超過25％以上，且由外國投資公司派員擔任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總經理直接經營管理者，方可適用商業火災保險所稱「在台跨國外資企業」應具備之條件,, 19.D必須足額投保始能有足額之賠償。

20.D不足額保險必須先比例分推理賠金額，再扣除自負額。100W\*(800W/1000W)-5W = 75W

21.建築物40W\*(50W/100W) = 20W ，機器設備300W\*(300W/400W) = 225W

22.B依現行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第2條之用詞定義，所請「營業生財」係指因營業需要所使用之一切器具，用品，包括招牌及辦公設備。

25.B火災保險「竊盜保險附加條款」不保事項之一，「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其受雇人之縱容，主謀，共謀，或串通所致之竊盜損失。」 故因（B）受僱人侵入置放保險標的物處所偷竊所致之損失，保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26. D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之縱容，主謀，共謀，或串通所致之竊盜損失，係火災保險「竊盜保險附加條款」之不保事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亦在受規範之列

27. D保險標的物存放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內所遭受之竊盜損失係火災保險「竊盜保險附加條款」 所約定之不保事項之一

28.「地層下陷，滑動，山崩或土石流」係地層下陷，滑動，山崩或土石流保險附加條款的承保範圍。 火災保險之颱風及洪水保險附加條款」約定的承保範圍：對於保險標的物在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颱風或洪水所致標的物之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所稱「洪水」係指 由海水倒灌，海潮河川，湖泊，水道之水位突然暴漲，氾濫，或水壩、水庫、堤岸崩潰，或豪雨，雷雨至積水導致地面遭水迅速淹沒之現象。

30.B火災保險附加颱風及洪水險之費率之建築結構等級分為ABC三級

32.B火災保險之「動風及洪水保險附加條款量訂費率，先依「地區別」（全國縣市劃分為四區）及「建築結構等級」（分為A，B，C三級）分別基本費率定價，再依「樓層數費率係數」及費率係數「動產費率係數」調整加減費，（C）消防設備及（D）建築年份非考量因素。

33.「水槽或水管破損或溢水」係水漬保險附加款之承保範圍。

**汽車保險**

汽車保險概說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其相關項目

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範本一共同條款

汽車車體損失險及其附加條款

汽車竊盜損失險及其附加條款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及其附加條款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旅客責任

汽車保險車隊附加條款

汽車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

**汽車保險概說**

就保險發展過程而言，海上（貨物運輸/船體）保險與火災保險皆早於汽車保險，而早期台灣財產保險業的榮景，的確也是靠水火險兩大支柱撐起的。不過，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出版的「產物保險統計要覽」之簽單保費統計，近年來汽車保險始終佔有半邊天，其穩居產險市場主流業務的地位不言而喻。

◆汽車

1. 汽車保險中所調「汽車」，指公路法第2條第8款所規定在公路及市區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並以應領汽車牌照為限。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條第8款定義，車輛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

2. 自用汽車種類之認定以公路監理機關所發行車執照之記載為準。

3. 自用小客車：九人座（包括司機座位）以下自用小客車，吉普車，旅行車及 幼童專用車。

4. 大客車指（包括司機座位）車內座位逾十人座以上者。

5. 大貨車：總重量逾3.5噸以上者

6. 特種車：指有特種設備供專門用途而異於一般汽車之車輛及經交通部核定之特種車。

自用小型特種車（包括電訊，電力工程車，醫院救護車及其他特種工程）。

自用大型特種車（包括電訊，電力工程車，救火車，灑水車，油罐車，水泥 攪拌車及其他特種工程車）

◆汽車保險之被保險人

1.列名被保險人：指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

2.附加被保險人：指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四親等內血親，列名被保險人之三親等內姻親，列名被保險人所雇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及經保險公司同意之列名使用人。

◆汽車保險費率之從人因素與從車因素

1.汽車保險費率中之「從人」因素：性別，年齡，賠款紀錄…2.車保險費率中之「從車」因素：車種，廠牌型式，發照年月，赔款紀錄…3.出險紀錄：非以新車來投保汽車車體損失險時，應查明被保險人前3年之出險紀錄不過，汽車竊盗損失險沒有實施從人因素之肇事紀錄規定，投保汽車第三人賣任保險時，應查明被保險人前1年之出險紀錄。

◆汽車保險之從人因素係數

從人因素係數=被保險人年齡，性別係數+賠款紀錄係數

1. 年齡，性別係數

|  |  |  |
| --- | --- | --- |
| 年齡/性別係數 | 男 | 女 |
| 20歲未滿者 | 1.89 | 1.70 |
| 20歲以上25歲未滿者 | 1.74 | 1.57 |
| 25歲以上30歲未滿者 | 1.15 | 1.04 |
| 30歲以上60歲未滿者 | 1.00 | 0.90 |
| 60歲以上者 | 1.07 | 0.96 |

1. 賠款紀錄係數=賠款紀錄點數\*0.2

|  |  |
| --- | --- |
| 賠款紀錄點數 | 賠款紀錄係數 |
| -3 | -0.6 |
| -2 | -0.4 |
| -1 | -0.2 |
| 0 | 0 |
| 1 | 0.2 |
| 2 | 0.4 |
| 3 | 0.6 |

* 3點以上每增加1點，賠款紀錄係數即增加0.2
1. 賠款紀錄點數=無賠款年度點數+賠款次數點數

|  |  |
| --- | --- |
| 無賠款年度點數 | 賠款次數 |
| 無賠款年度 | 點數 | 累計過去三年賠款次數 | 點數 |
| 3年 | -3 | 1次 | 0 |
| 2年 | -2 | 2次 | 1 |
| 1年 | -1 | 3次 | 2 |
| 0年 | 0 | 4次 | 3 |

◆車齡減費係數

被保險汽車車齡依原始核發行車執照年月為準，逾一年以上，其減費係數如下：

|  |  |
| --- | --- |
| 車齡 | 減費係數 |
| 一年以上至滿二年者 | -0.05 |
| 二年以上至滿三年者 | -0.10 |
| 滿三年以上者 | -0.15 |

◆全損後保障費之處理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毀損滅失，經保險公司以全損賠付後，保險契約自被保險汽車發生保險事故之翌日起終止，以全損賠付之車體損失保險或竊盜損失保險及相關附加險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其他各險除另有規定外，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

◆自用汽車車體損失全損（含推定全損）之理陪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下表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保險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下列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賠賠付之。被保險人無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

《自用車折舊率表》

|  |  |  |
| --- | --- | --- |
| 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 折舊率(%) | 賠償率(%) |
| 未滿一個月者 | 3 | 97 |
|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 5 | 95 |
|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 7 | 93 |
|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 9 | 91 |
|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 11 | 89 |
|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 13 | 87 |
|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 15 | 85 |
|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 17 | 83 |
|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 19 | 81 |
|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 21 | 79 |
|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 23 | 77 |
| 十一個月以上未滿十二個月者 | 25 | 75 |

《營業車折舊率表》

|  |  |  |
| --- | --- | --- |
| 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 折舊率(%) | 賠償率(%) |
| 未滿一個月者 | 8 | 92 |
|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 10 | 90 |
|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 12 | 88 |
|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 14 | 86 |
|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 16 | 84 |
|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 18 | 82 |
|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 20 | 80 |
|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 22 | 78 |
|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 24 | 76 |
|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 26 | 74 |
|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 28 | 72 |
| 十一個月以上未滿十二個月者 | 30 | 70 |

◆任意汽車保險契約之終止

任意汽車保險契約之訂定屬商業合同行為，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想終止契約可隨時辦理。被保險人死亡或被裁定破產者，被保險人之繼承人或破產管理人，應於3個月內辦理權益移轉

◆賠款紀錄係數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其賠款紀錄係數分19級

|  |  |  |  |
| --- | --- | --- | --- |
| 等級 | 係數 | 等級 | 係數 |
| 1 | -0.3 | 11 | 0.7 |
| 2 | -0.2 | 12 | 0.8 |
| 3 | -0.1 | 13 | 0.9 |
| 4 | 0 | 14 | 1 |
| 5 | 0.1 | 15 | 1.1 |
| 6 | 0.2 | 16 | 1.2 |
| 7 | 0.3 | 17 | 1.3 |
| 8 | 0.4 | 18 | 1.4 |
| 9 | 0.5 | 19 | 1.5 |
| 10 | 0.6 |  |  |

1.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被保險人之賠款紀錄係數按其前一年之等級。

2.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第一次新投保或無承保紀錄之被保險人按等級4計算賠款紀錄。

3.前一年無理賠紀錄之被保險人，當年度之賠款紀錄保係數減0.10，（即級數降低一級）：前一年有理賠紀錄之被保險人，每理賠一次，當年度之賠款紀錄係數加0.30（即級數增加三級）。

4.為法人（非個人）之被保險人，投保多輛汽車，其賠款紀錄按個別車輛分別單獨計算，不予累計。

5.汽車保險之被保險人為自然人者，倘若有多輛汽車同時投保時，其賠款紀錄累加計算，並適用於每一部個別車輛。

6.為避免被保險人隨意將汽車借予他人使用，故汽車駕駛人被保險人非同一人時，若駕駛人肇事時，其肇事紀錄被保險人。

◆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相關監理配套措施

1. 為避免產險業者之間的惡性競爭破壞市場秩序，主管機關作動「產險市場費率自由化時程計畫」分三階段逐步鬆綁費率及商品的管制，每一階段的實施期間以3至5年為原則。一階段自民國91年4月1日開始施行：第二階段自民國94年月1日開始施行；第三階段自民國98年1月1日開始施行。
2. 「實施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相關監理配套措施」汽車保險規範如下：
3. 任意汽車保險（政策保險除外），住宅火險及商業火險改由保險業者自行釐定商品費率。
4. 每一任意汽車損失保險及任意汽車責任保險預定附加費用率（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不得高於35％。即任意汽車保險預期損失率純保費為65％。
5. 任意汽車保險（強制汽車責任險除外）「每一商品別」（主保險契約及附加保險契約），最近3個意外年平均實際損失率減除預期損失率大於士15％時，應於每年10月底前檢討，並依法定程序調整費率。
6. 任意汽車保險（強制汽車責任險除外）最近2個連續曆年直接業務綜合率或自留業務綜合率大於110％者，應定期敘明原因及具體改善計畫。
7. 任意汽車保險個別保單之行銷通路直接招搅費用率，不得逾保單預定附加費用率減除非直接招攬費用。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其相關項目**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基本概念

1.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施行日期

機車：民國85年12月27日公布，民國88年1月1日施行。

汽車：民國85年12月27日公布，民國87年1月1日施行。

→最近第一次強制汽車責任險費率調整實施日期為民國102年3月1日。

→強制汽車責任險之保險期間：汽車為一年;機車可選擇一年或二年。

→領用臨時牌照或試車牌照之汽車，或領用臨時通行證之動力機械，保險期間最長為一年。

2.給付項目（101年12月3日修正，102年3月1日適用。）

以下列項目為限：

→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殘廢給付。

→死亡給付。

給付範圍

→每一個人：死亡、殘廢200萬元：醫療20萬元。

每一事故責任無上限。

請求權人

保險契約所稱請求權人，指下列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之人：

→因汽車交通事故遭致傷害者，為受害人本人。

→因汽車交通事故死亡者，為受害人之遺屬：其順位如下：

（a）父母，子女及配偶。

（b）祖父母。

（c）孫子女。

（d）兄弟姐妹。

同一順位之遺屬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分配保險給付或賠償

3.過失責任

採限額無過失責任。

4.要保人與被保險人

 要保人，指依規定向保險人申請訂立本保險契約，並負有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被保險人，指經保險人承保之要保人及經該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 之人。

5.加害人，受害人加害人，指因使用或管理汽車造成汽車交通事故之人受害人， 指因汽車交通事故遭致傷害或死亡之人。

6.汽車交通事故

指使用或管理汽車致乘客或車外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之事故

理賠對象為車內乘客或車外第三人（含對方車輛駕駛人）！

「單一交通事故」致駕駛人死傷不予賠付！

7.強制汽車保險之被保險標的

汽車、機車及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軍用汽車於非作戰期問亦須投保強制汽車保險。

8.強制汽車保險之投保義務人汽車所有人未訂立本保險契約者，推定公路監理機關登記之所有人為投保義務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其使用人或管理人為投保義務人：

汽車牌照已繳還，繳銷或註銷

②汽車所有人不明。

因可歸責於汽車使用人或管理人之事由，致汽車所有人無法管理或使用汽車。

9.保險契約

要保人訂立保險契約應說明事項：

要保人申請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下列事項應據實說

A.汽車種類。

B.使用性質。

C.汽車號牌號碼，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

D.投保義務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汽車所有人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機公關時，其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財稅機關編發之統一編號，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之姓名。

②拒保之情形：除要保人未交付保險費或有達反規定之據實說明義務外，保險人不得拒絕承保。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拒絕承保時，應於接到要保書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為意思表示；屆期末以書面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交付保險資料之義務：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成立後，應將載有保險條款之文書、保險證及保險標章交予要保人。

保險契約之終止（一）

要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要保人不得終止本保險契約：

→被保險汽車之牌照已繳銷或因吊銷、註銷、停駛而繳存，經公路監理機關核准者。

→被保險汽車報廢，經公路監理機關核准者

→被保險汽車因所有權移轉且移轉後之投保義務人投保本保險契約致發生重複投保情形。

⑤保險契約之終止（二）

保險人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保險人不得終止本保險契約：

一、要保人違反據實說明義務。

二、要保人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

保險公司依前項規定終止保險契約前，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於通知到達後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保險公司得終止本保險契約。

保險契約終止後，保險公司依法於三日內通知被保險汽車之轄屬公路監理機關，主管機關及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

契約終止保險費之處理

保險契約依規定終止時，保險費已交付者，保險公司應退還終止後未到期保險費，保險費未交付者，要保人應按日數比例計算交付終止前已到期之保險費。

10.請求權之行使

所稱請求權人，指下列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特別賠償基金請求補償之人：

因汽車交通事故遭致傷害者，為受害人本人，

因汽車交通事故死亡者，為受害人之遺屬；其順位如下：

A.父母，子女及配偶。

B.祖父母。

C.孫子女。

D.兄弟姐妹。

同一順位之遺屬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分配保險給付或補償。

11.請求權之行使

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被保險人已為一部之赔徵者，保險人僅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扣除該賠償金額之餘額範圍內，給付責任，但請求權人與被保險人約定不得扣除者，從其約定。

前項被保險人先行賠償之金額，保險人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給付被保險人，但前項但書之情形，不在此限。

12.保險人不得以請求權人有其他保險面拒絕給付

請求權人依本法規定請求保險給付者，保險人不得以其有本保險以外之其他種類保險而拒絕或減少給付。

13.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提存

保險期間一年期者，應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不得低於依最近之月底日提供最近12個月純保費的二分之一。

保險期間超過一年期至二年期者，第二年應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不得低於依最近之月底日提供最近12個月純保費的四分之一

14.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①特別補償基金之來源

A.基金分擔額。

B.代位求償之所得。

C.基金之孳息。

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之要件

A.因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傷害或死亡者，不論加古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特别補償基金請求補價。

B.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請求權人因下列情事之一，未能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者，得於本法。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

a.事故汽車無法查究。

b.事故汽車為未保險汽車。

c.事故汽車係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或管理之被保險汽車。

d.事故汽車全部或部分為無須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

15.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結構因素

一.預期損失。

二.保險人之業務費用

三.安定基金。

四.特別補償基金之分擔額。

五.費率精算，研究發展，查詢服務，資訊傳輸等健全本險之費用。

16.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結構計算公式

$$總保費=\frac{（調整後純保費+保險人之業務費用+健全本保險之費用）}{1-（特別補償基金提撥率一安定基金提存率）}$$

安定基金之提存率：0.2％。

特別補價基金提撥率：機車0.2％：汽車0.3％。

業務費用：汽車381.94元;機車一年期為177.47元二年期為249.10元。

（機車業務費用及健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費用合計一年期為181.00元，二年期253.35元。）

→精算及研究發展費用為每單1元。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結構計算中，不含資金收益率項目。（資金收益率為0）

17.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等級及計算

費率等級

強制汽車保險費率等級分十個等級，第一次投保或無承保紀錄之被保險人，其費率以第4等級計算。被保險人投保當年度之費率等級，按其前一年之違規肇事紀錄調整之，前一年無肇事紀錄之被保險人，投保當年度費率等級係為前一年費率等級減一級，最低適用費率等級為第1等級。前一年有肇事紀錄之被保險人，理賠一次，投保當年度費率等級係為前一年費率等級加三級，理賠二次則加六級依此類推，最高適用費率等級為第10等級。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等級表》

|  |  |
| --- | --- |
| 費率等級 | 加減係數 |
| 1 | -30% |
| 2 | -26% |
| 3 | -18% |
| 4 | 0% |
| 5 | 10% |
| 6 | 20% |
| 7 | 30% |
| 8 | 40% |
| 9 | 50% |
| 10 | 60% |

費率計算

費率計算之從人因素：1.年齡; 2性別：3.肇事紀錄。

汽車費率採從人因素+從車因素;機車費率僅採從車因素。

18.營業用及公司行號自用車輛之適用營業用及公司行號自用小貨車適用小貨車（法人）之保險費，公司行號自用小客車適用自用小客車30-60歲男性之保險費，租賃小客車與大客車分別適用營業小客車與營業大客車之保險費，長期租賃小客車則適用自用小客車之保險費。

19.不保事項

受害人或其他請求權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不負保險給付責任：

故意行為所致。

②從事犯罪行為所致。

前項其他請求權人有數人，其中一人或數人有故意或從事。罪之行為者，保險人應將扣除該一人或數人應分得部分之经額，給付於其他請求權人。

20.追償事項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

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②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其他相類似管制藥品。

③故意行為所致。

從事犯罪行為或逃避合法拘捕。

⑤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而駕車。

前項保險人之代位權，自保險人為保險給付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21.保險義務人違反規定之相關罰則

保險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訂立者，其處罰依下列各款規定：

1. 經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欄檢稽查舉發者，由公路監理機關處以罰錢。為汽車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緩；為機車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緩。
2. 未投保汽車肇事，由公路監理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緩，並扣留車輛牌照至其依規定投保後發依前項規定投保後發還。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緩，得分期繳納；其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期限繳納之處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22.保險業達反規定之相關罰則

保險公司因違反規定經廢止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許可者，二年內不得再申請經營許可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3.消滅時效

事故汽車為未保險汽車者，其請求權消滅時效，自知有損害及確認肇事汽車為未保險汽車時起算。

自汽車交通事故發生起十年，不行使請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或特別補償金，其權利歸於消。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

中華民國101年2月24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策字第10102561201號，交通部交路字第1010005165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3、6、7、9條條文;並自101年3月日施行。

1. 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身體傷害，以其必須且合理之寶際支出之相關醫療費用為限但每一受害人每一事故之傷害醫療費用給付總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前項所稱之相關醫療費用，指下列各款費用：

急救費用：指救助搜索費，救護車及隨車醫護人員費用。

②診療費用限額如下：

A.自行負擔之病房費差額：指受害人合格醫療院所接受住院治療期間支付之病房費用，每日以新臺幣1,500元為限。

B.膳食費：在醫療院所住院期間之膳食費用，每日以新臺幣180元為限。

C.自行負擔之義肢器材及裝置費：每一上肢或下肢材臺幣5萬元為限

D.義齒器材及裝置費：每缺損一齒以新臺幣1萬元為限但缺損五齒以上者，合計以新臺幣5萬元為限。

E.義眼器材及裝置費每顆以新臺幣1萬元元2限。

F.其他非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規定給付範圍之醫療材料（含輔助器材費用）及非具積極造療性之裝具：以新臺幣2萬元為限。

回接送費用：指受害人於合格醫療院所，因往返門診轉診或出院之合理交通費用。

看護費用：指受害人於住院期間因傷情嚴重所需之特別護理費及着護費等，但居家看護經合格醫師證明確有必要者為限。

受害人接受全民健康保險提供給付，由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人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條規定，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代位請求，但代位金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扣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人給付請求權人金額後之餘額為限。

1. 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身體殘廢，其殘廢程度分為十五等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稱殘廢，指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身體傷害，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並經合格醫師診斷為永久不能復原之狀態：或經治療一定期間以上尚未痊癒，並經合格醫師診斷為永不能復原之狀態。

前項所定一定期間以一年為原則，但殘廢給付標準表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各等級殘廢程度之給付標準如下： （101年2月24日修訂，101年3月1日施行。）

第一等級：新臺幣二百萬元。

第二等級：新臺幣一百六十七萬元。

第三等級：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

第四等級：新臺幣一百二十三萬元。

 第五等級：新臺幣一百零七萬元。

第六等級：新臺幣九十萬元。

第七等級：新臺幣七十三萬元。

第八等級：新臺幣六十萬元。

第九等級：新臺幣四十七萬元。

第十等級：新臺幣三十七萬元，

第十一等級：新臺幣二十七萬元。

第十二等級：新臺幣十七萬元。

第十三等級：新臺幣十萬元。

第十四等級：新臺幣七萬元。

第十五等級：新臺幣五萬元。

1. 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身體殘廢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依下列規定理賠：

受害人身體遺存障害，符合殘廢給付標準表之任一項目時，按各該項目之殘廢等級給與之。

②受害人身體存障害，同時符合殘廢給付標準表二項目以上時，除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外，按其最高廢等級給與之。

③受害人身體遺存障害，同時符合殘廢給付標準表之第十四等級至第一等級間二項目以上時，按其最高殘廢等級再升一等級給與之。但最高等級為第一等級時按第一等級給與之。

受害人身體道存障害，同時符合殘廢給付標準表之第八等級至第一等級間二項目以上時，按其最高殘廢等級再升二等級給與之。但最高等級為第二等級以上時，按第一等級給與之。

⑤受害人身體遺存障害，同時符合殘廢給付標準表之第五等級至第一等級間二項目以上時，按其最高殘廢等級再升三等級給與之。但最高等級為第三等級以

依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所審核之殘廢給付，超過各該等級殘廢分別計算後之合計額時，應按其合計額給與之。

1. 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原有殘廢程度加重，應按加新。殘廢等級給付標準扣除原殘廢給付標準給與之。受害人因同一交通事故已受領殘廢給付，後因原障書部位化而加重殘廢程度或死亡者，比照前項扣除已領殘廢給付方式給與之。
2. 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死亡者，其死亡給付為每一人新臺幣二百萬元，每次因汽車交通事故致每一人死亡給付，殘廢給付及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之金額，合計最高以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為限。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有二人以上者，每一受害人之保險給付均單獨就其損害項目按規定之給付標準辦理，※每一次交道事故之給付無限制！
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對於殘廢等級認定有疑義，得要求受害人提供甲種診斷書或至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並依法評鑑合格之地區教學醫院以上醫院，予以檢驗查證，所生費用，由保險人負擔之。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

1. 記載事項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有關被保險汽車之記載事項，與該汽車行車執照之記載不一致時，應以公路監理機關所發行車執照或其登載之車籍資料為準。

1. 續保或重新投保通知

①保險公司應於保險期間屆滿30日前通知要保人續保，如急於通知而於原保險期間屆滿後30日內發生保險事故，於要保人辦妥續保手續，並將其始期追潮自原保險期間滿之時，保險公司仍須負給付責任。

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仍未投保者，保險人應於保險期間屆滿後30日內至少再為二次重新投保之通知，通知應載明契約自重新投保日生效。

保險人應保留前項所寄送之通知存根六個月，以備查詢。

保險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所留於保險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之地址寄送續保或重新投保通知者，視為已完成通

1. 被保險汽車所有權移轉被保險汽車所有權移轉時，應先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契約之訂立或變更手續。未辦妥保險契約變更手續而於原保險有效期間內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保險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但得要求受讓人補辦保險契約變更手續。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對保險人之通知及要保人申請變更保險契約，應書面為之；保險人對要保人，被保險人，請求權人之通知或同意變更保險契約，亦同。

1. 中斷投保

被保險人中斷投保時，該違規肇事理賠等級以最後一次投保等級為準若最後一次投保期間不足9個月時，該期間內無肇事理賠紀錄，不予計算，仍以其再上一年度之等級為準；如該期間內有違規肇事理賠紀錄時，則應計該紀錄以計算其保數及適用之等級。

1. 同一汽車交通事故牽涉數汽車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依下列規定處理：

事故汽車全部為保險汽車者：

A.二輛汽車之交通事故駕駛人應向對方之保險公司請求保險給付，乘客得向承保該二輛汽車之保險公司請求連帶為保險給付。→交叉賠付主義

B.三輛以上汽車交通事故：任一驚駛人得向其所駕駛汽車以外其他汽車之保險公司請求連帶為保險給付，乘客得向該數輛汽車之保險公司請求連帶為保險給付。

C.車外第三人得向各應負給付義務之保險人請求連帶為保險給付。

②事故汽車部分為被保險汽車，部分為強制汽車責任保的。第40修第1項所定之汽車者，請求權人得依據二輛或転以上汽車交通事故，參照前連規定請求應負給付義務之保險公司，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連帶為給付。

1. 保險事故通知時效

被保險汽車發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之保險事故時特保險人或加害人應立即報請當地警憲機關處理，並於5日內將事故發生之日、時、地點，經過情形，受害人有關資料，證人有關資料，警憲機關名稱及處所等，通知承保之保險公司。

②前項之應通知事項得先行以電話通知，但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仍須於5日內親自填寫理賠中請書送交保險公司。如前項之人死亡或受重大傷害不便自行辦理時，得由其配偶，同居家屬或其他代理人為之。

1. 理賠申請書

保險公司於接到理賠申請書後，應於理賠申請書上加蓋收件章，載明收件日期並製作收執交與申請人。保險公司應就條款之規定確定對該事故是否為承保範圍，倘事故原因顯非屬或部分非屬承保範圍時，保險公司應敘明理由以書面回復申請人。

1. 理賠爭議處理

請求權人提出證明文件請求殘廢給付時，其殘廢給付等級若有爭議時，保險人應就已審定之等級暫先給付保險金。

1. 小額賠款現金給付除賠款5千元以下適用以現金給付予請求權人本人外，其餘以直接電匯請求權人銀行帳戶，或以劃線並指定請求權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讀之支票給付。
2. 死亡暫先給付二分之一因汽車交通事故死亡者其請求權人經提出證明文件，請求保險人暫先給付相當於保險給付二分之一之金額時，保險人應於請求權人提出證明文件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給付之。
3. 傷害醫療給付與殘廢給付

傷害醫療給付與殘廢給付之請求權人於生前未及受領者其繼承人為請求權人。

1. 代位

保險人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傷害醫療給付限額扣除已先行給付受害人金額後之餘額內，於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人行使代位權時，負給付責任，且每一事故每一受害人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保險公司於接到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人代位請求之通知及單據文件，應於45日內確定賠償金額並給付之。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單一汽車交通事故）附加條款

1. 被保險人定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所稱之「被保險人係指事故發生時駕駛被保險汽車（機車）之人。並以記載被保險人名冊上，且經其簽名同意並經保險公司同意承保之人為限。
2. 給付標準給付項目之給付標準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之規定辦理。
3.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而致體傷，殘廢或死亡者，不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人或其他請求權人的故意行為，犯罪行為所致者。

受酒類，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而駕駛被保險汽車者，所謂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從事競賽，表演或車飆行為。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21之1條規定者。

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验」傷害而殘廢時，仍給付殘廢保險金。

**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範本一共同條款**

◆汽車保險承保險種類別約定

對於保險契約承保的險種得依被保險人需求可就下列各類別分別或同時訂定之：

* 1. 第三人責任保驗。
	2. 車體損失保險（以下三式擇一約定）：

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②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3.竊盜損失保險。

◆被保險汽車

被保險汽車係指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汽車，並包括原汽車製造廠商固定裝置於車上且包括在售價中之零件及配件。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變更前項所指零件，配件之規格，而未經聲明並經保險公司同意加保者，僅依變更前之規格賠付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加裝第一項所指零件，配件以外之零件，配件未經聲明並經保險公司同意加保者，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汽車依規定附掛拖車時，按下列約定辦理：

1. 於發生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視為同一被保險汽車。但保險事故發生時該拖車已與被保險汽車分離者，則不視為被保險汽車。
2. 於發生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或丙式）或汽車盗損失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除經特別聲明並加保者外，被保險汽車不包括該拖車。

◆告知義務與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保險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遭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對於危險之估計者，得解除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依規定解除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保險費之交付

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申請變更汽車保險的保險金額或增減被保險車輛時，其應收應退的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計算。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終止自用汽車保險契約，其期的保險費按短期費率計算。由保險公司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出終止汽車保險契約，其未滿期保費按日數比例計算：保險公司必須E終止生效15日前以書面通知，被保險人最後所留之住址。

申請變更汽車保險的保險金額或增減被保險車輛時，其應收應退的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計算。短期費率表如下：

|  |  |
| --- | --- |
| 期間 |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
| 未滿一個月者 | 15 |
|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 | 25 |
|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 35 |
|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 45 |
|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 55 |
|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 65 |
|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 75 |
|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 80 |
|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 85 |
|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 90 |
|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 95 |
|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 100 |

◆全損後保險費之處理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毀損滅失，經保險公司以全損賠付後，保險契約自被保險汽車發生保險事故之翌日起終止以全損賠付之車體損失保險或竊盜損失保險及相關附加險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其他各險除另有規定外，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選之。

◆暫停使用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

◆不保事項

1. 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宜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者。
2. 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者。
3. 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者。
4. 被保險汽車因出租與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者。
5.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21之1條規定，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者。
6. 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者。

◆加保事項

1. 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者。
2. 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者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者。
3. 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保險競合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減失時，如有其他保險時，按下列規定負賠償責任：

1. 該其他保險為責任保險者，屬於財損責任部份，按合計之保險金額與實際應賠金額比例分攤之；屬於體傷責任部分就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規定之保險金額部份按比例分攤。其計算方式如下：
	1. 財損責任：

（實際應賠付金額）x [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 1. 體傷責任：

（實際應賠付金額-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得申請給付之金額）x[本保險保險金額+（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1. 該其他保險為社會保險者，於超過該保險賠付部份或該保險不為賠付部份。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而言。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 保險事故，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被保險人死亡或被裁定破產者，被保險人之繼承人或破產管理人，應於三個月內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辦理權益之移轉。倘未於上述期限辦理者，保險公司得予終止保險契約。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保險公司應按日數比例返還之。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避免損失擴大或減輕損失，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防止或減輕損害而採取前項必要行為所支付之合理費用保險公司同意償還之，並不因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而免除。被保險人亦無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亦不影響無賠款減費。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 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保險公司及當地憲兵或警察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保險公司。

 ◆妨害求償之規範

被保險人擅自拋棄對於第三人的求償權利，或不利保險公司行使該項權利時，賠償金額雖已給付，保險公司仍得於受妨害未能求償金額的範圍內，向 被保險人請求退選。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被保險汽車發生事故時，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事故30日後，得向警察機關申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 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1.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置遺漏域不實者，自保險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2. 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3.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複保險

自用汽車保險之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之複保險，其保險契約無效。

◆營業用汽車之折舊率

|  |  |  |
| --- | --- | --- |
| 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 折舊率(%) | 賠償率(%) |
| 未滿一個月者 | 8 | 92 |
|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 10 | 90 |
|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 12 | 88 |
|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 14 | 86 |
|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 16 | 84 |
|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 18 | 82 |
|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 20 | 80 |
|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 22 | 78 |
|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 24 | 76 |
|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 26 | 74 |
|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 28 | 72 |
| 十一個月以上未滿十二個月者 | 30 | 70 |

**汽車車體損失險及其附加條款**

◆汽車車體損失險

1. 定義：承保自用汽車因火災，碰撞等各種危險事故，使得車身遭受損害之損失，而由保險人負責賠償責任之 保險即為「汽車車體損失險」
2. 汽車車體損失險承保範圍

|  |  |  |  |
| --- | --- | --- | --- |
| 範圍險種 | 甲式 | 乙式 | 丙式 |
| 1.碰撞，傾覆 | V | V | 被保險汽車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在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保險人對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保險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經憲警或由保險公司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
| 2.火災 | V | V |
| 3.閃電、雷擊 | V | V |
| 4.爆炸 | V | V |
| 5.拋擲物或墜落物 | V | V |
| 6.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 | V | X |
| 7.不屬保險契約特別載明不保事項之任何其他原因 | V | X |

承保範圍之大小排序：甲>乙>丙。

甲式汽車車體損失險係採列舉式（第1項〜第6項）兼概括式（第7項）方式承保其危險事故。

國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或丙式）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減失時，除經特別聲明並加保者外，被保險汽車不包括其拖車。

1. 被保險人之定義及追償事項

列名被保險人：係指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而言：

A.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四親等內血親及三親等內姆親。

B.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C.經保險公司同意之列名使用人。

列名被保險人於未經保險公司同意下，許可第三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而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保險公司於給付後，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1. 不保事項

①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被保險汽車因老舊，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自非國外來意外事故直接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器及機械之故障。 或因底盤碰撞致漏油，漏水所衍生之毀損滅失。

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輪胎，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願意破壞所致之毀損滅失。

被保險汽車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被保險汽車於發生肇事後逃逸，其肇事所致之毀損滅失

1. 加保事項（得經加保否則不賠付之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保險公司書面不負賠償之責：同意加保者外，

被保險汽車 在租賃，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被保險汽車因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所致之毀損減失。

1. 自負額

承保範園內之毀損滅失，第一次被保險人應按實際修理費用負擔基本自負額新台幣三千元，第二次為五千元，第三次以後為七千元，如被保險人選擇較高之自負額時，從其約定，保險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之損失部份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汽車發生前項之毀損滅失，可完全歸責於確定之第三人者，保險公司於取得代位權後，被保險人無須負擔自負額，且該次賠款紀錄，不適用賠款加費之規定。

1. 理賠範圍
	* 1. 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2. 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汽車至保險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3. 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裝配零件及訂購零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被保險
2. 複保險

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同一保險汽車同時與其他保險人訂有相同汽車保險契約承保同一保險事成時，保險公司對該項毀損滅失，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攤之責。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不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保險無效。

1. 重複投保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一個保險契約，解除其他契約。

1. 全損之理賠
	1.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保險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賠付之。 被保險人無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
	2. 理賠折舊計算表：

|  |  |
| --- | --- |
| 經過月數 | 折舊率 |
| 未滿一個月者 | 3 |
| 滿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 5 |
| 滿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 7 |
| 滿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 9 |
| 滿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 11 |
| 滿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 13 |
| 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 15 |
| 滿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 17 |
| 滿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 19 |
| 滿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 21 |
| 滿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 23 |
| 滿十一個月以上未滿十二個月者；滿一年 | 25 |

1. 車輛之報廢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被保險人應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繳銷牌照後，保險公司始予賠付。

1. 理賠申請被保險人向保險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1. 理賠申請書（由保險公司提供）
	2. 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3. 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4. 實際全損或推定全損者，加附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保險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
2. 求償期限

汽車車體損失險之求償期限，自被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二年內有效。法源來自保險法規定。

◆汽車車體損失險附加條款

1. 汽車車體損失險颱風，地震，海嘯，冰電，洪水或因雨積水附加條款
	* 1. 必須先投保汽車車體損失險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後始得加保
		2.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規定
		3. 本附加條款與主保險契約同時起保或退保，如在中途加保者，應按主保險契約所載期限計收保費，如在中途 單獨退保或主保險契約發生全損理賠者，不予退費。
2. 汽車車體損失險附加能工，暴動，民眾騷擾險附加條款
	1. 必須先投保汽車車體損失險（主保險契約）後本附加條款，始得加保
	2. 保險金額與主保險契約相同， 其保險費按保險金額0.2％計算
	3.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規定
	4. 本附加條款與主保險契約同時起保或退保，如在中途加保者，應按主保險契約所載期限計收保費 ，如在中途單獨退保或主保險契約發生全損理賠者，不予退費。
	5. 被保險汽車經被保險人同意，被使用參與罷工，暴動及民眾騷擾之活動，所致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6. 主保險契約發生全損理賠者，本附加條款之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費。

**汽車竊盜損失險及其附加條款**

◆汽車竊盜損失險

1.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 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竊盜，搶客，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1. 不保事項
2. 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 （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3. 被保險汽車因窳舊，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4. 非因外來意外事故直接所致被保險汽車機件損壞，或電器及機械之故障
5. 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6. 輪胎、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園及輪帽）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
7. 被保險汽車因被保險人之家屬，受僱人或被許可使用之人或管理之人等竊盜，侵佔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8. 被保險汽車因車體損失險甲式、乙式或丙式所承保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
9. 加保事項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保險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外，不負賠償之責。
10. 固定裝置於被保險汽車之零件，配件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
11. 被保險汽車在租賃、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12. 自負額

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次損失，應負擔基本自負額百分之十，如被保險人選擇較高之自負額時（如20％），從其約定。

1. 理賠範圍
	1. 未尋獲者：依規定辦理
	2. 經尋獲者：

A.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B.拖車費用：移送受 損被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C.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裝配零件及訂購零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狀況所合理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1. 理賠申請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的損失時，自被保險人通知保險公司之日起，逾30日（尋車期間）仍未尋獲者，被保險人應辦理牌照註銷手續，並將該車之一切權益及下列有關物件等移轉保險公司後，保險公司應於備齊文件後15日內賠付。
2. 失竊車尋回之處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賠付後經尋獲者，被保 險人得於知悉後7日內領回被保險汽車並退還原領之賠償金。
3. 未滿期保費不退費竊盜險以全損賠付後，竊盜損失保險及相關附加險的保險實 不予退還。
4. 竊盜零件、配件被竊損失保險金額汽車竊盜零件，配件被竊損失附加條款保險 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實收保費」6倍為限。
5. 竊盜零件，配件被竊損失保費計算
	1. 國產汽車之零件，配件被竊損失附加條款約定，其保險費按保險金額之0.13％計算，但保費不得低1,000元。
	2. 進口汽車之零件，配件被竊損失附加條款約定，其保險費按保險金額之0.22％計算，但保費不得低於2,000元。
6. 自小客，貨以外車種的汽車竊盜損失險

純保費一保險金額x基本費率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及其附加條款**

◆汽車第三人責任王保險

1. 承保範圍
	1. 傷害責任險：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 之部份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2. 財損責任險：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上述所謂依「法」應負賠償責任，通常係指民法及相關法規。 依民法債篇第191條之2動力車駕駛人責任之規定，汽、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只要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即應負賠償責任，

→發生交通事故之肇事者，可能觸犯的法律責任包括民事賣任，刑事責任及行政責任。 道義責任不屬於法律責任範疇。

1. 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1. 列名被保險人係指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括個人或團體。
2. 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而言：

A.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或其家屬。

B.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C.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

1. 保險金額（責任保險非定額給付）

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傷害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份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如同一次意外事故體傷或死亡不祇一人時，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

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係指對每一次意外事故所有財物損失之最高責任額而言。

被保險人因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先經保險公司同意者，由保險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時，僅按保險金額與應 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

1. 不保事項
	1. 因尚未裝載於被保險汽車或已自被保險汽車卸下之貨物所引引起之任何賠償責任，但在被保險汽車裝貨卸貨時所發生者，不在此限。
	2. 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3. 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所致之賠償責任。
	4. 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5. 被保險汽車因其本身及其裝載之重量或震動，以致橋樑，道路或計量臺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6. 被保險汽車因，加油站，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賠償責任。
2. 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確定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保險公司請求給付賠償 金額，其金額之認定，依下列規定：

* 1. 被保險人依法去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2. 經當事人雙方於訴訟上或訴訟外以書面達成和解，並經保險公司同意者。
	3. 當事人雙方依鄉鎮市調解條例達成調解，經該管法院核定，並經保險公司同意者。
1. 求償文件之處理被保險人於被請求賠償或被起訴時，應於知悉後 五日內將收受之賠償請求書或法院書狀等影本送交保險公司。
2. 求償起算點

汽車第三責任險求償起算點自被保險人 或要保人受請求之日起起算。其求償期限為2年。

1. 理賠範圍及方式

|  |  |
| --- | --- |
| 體傷死亡理賠範圍及方式 | 1. 急救或護送費用
2. 醫療費用
3. 交通費用
4. 看護費用
5. 診斷書
6. 喪葬費用及精神慰藉金
7. 自療費用
8. 其他體傷賠償
 |
| 財損理賠範圍 | 1. 運費
2. 修復費用
3. 補償費用
4. 其他財損賠及方式
 |

1. 理賠申請文件

|  |  |
| --- | --- |
| 汽車第三人傷害責任險-體傷 | 理賠申請書、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診斷書、醫療費收據、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和解書或判決書、戶ロ名簿影本、賠償金額領款收據、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
| 汽車第三人傷害責任險-死亡 | 理賠申請書、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業事書任鑑定書、死亡證明書、除戶戶口名簿影本、和解書或判決書、死者遺囑領款收據及被保險人領收據。 |
| 汽車第三人傷害責任險-財損 | 理賠申請書、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估價單或損失清單、發票或其他收據任險財損、照片、和解書或判決書、 賠償金領款收據、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

1. 賠款紀錄係數與賠款紀錄點數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其賠款紀錄係數分19級

|  |  |  |  |
| --- | --- | --- | --- |
| 等級 | 係數 | 等級 | 係數 |
| 1 | -0.3 | 11 | 0.7 |
| 2 | -0.2 | 12 | 0.8 |
| 3 | -0.1 | 13 | 0.9 |
| 4 | 0 | 14 | 1 |
| 5 | 0.1 | 15 | 1.1 |
| 6 | 0.2 | 16 | 1.2 |
| 7 | 0.3 | 17 | 1.3 |
| 8 | 0.4 | 18 | 1.4 |
| 9 | 0.5 | 19 | 1.5 |
| 10 | 0.6 |  |  |

賠款紀錄點數=無賠款年度點數+賠款次數點數

賠款紀錄係數=賠款紀錄點數\*0.2

|  |  |
| --- | --- |
| 無賠款年度點數 | 賠款次數 |
| 無賠款年度 | 點數 | 累計過去三年賠款次數 | 點數 |
| 3年 | -3 | 1次 | 0 |
| 2年 | -2 | 2次 | 1 |
| 1年 | -1 | 3次 | 2 |
| 0年 | 0 | 4次 | 3 |

1. 超額責任投保規範

要保人必須先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保額每傷害死亡200萬元/每一事故傷害死亡400萬元/每一事故財損50萬元以上者始可加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賠償金額：傷害超額責任與財損超額責任合併計算。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駕駛人受酒類影響附加條款

1.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 汽車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或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仍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之責，不受「汽車保險共同條款」第10條第3款之約束。

前項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1. 除外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經法院判決確定有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所規定之「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超過每公升0.5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0.11以上）」情事，不負賠償責任。

補充細則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1項第2款：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3，不得駕車

※中華民國102 年6月11日公佈修訂用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0.05以上，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交通部與內政部亦會銜修正公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條文，並與前揭刑法修正條文於102年6月13日同步實施。

1. 肇事加費被保險汽車前一年發生駕駛人受酒類影響附加條款承保事故，第二年 續保時保險費加一倍計算。
2. 保障第三人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駕駛人受酒類影響附加條款是為保障「第三 人」而設計的。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1.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交通意外事故，自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住院醫療保險 金日額」。但超過180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90日。

被保險人因交通意外事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骨折表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保險公司按保險骨折表所定日數乘「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表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 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保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給付標準比照傷害險11級75項給付標準

1. 被保險人

指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

1. 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住院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保險公司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

1. 受益人申領「住院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2. 保險金申請書。
3. 保險單或其騰本。
4. 醫療診斷書或住院給明。
5. 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
6. 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雇主責任附加條款

1. 承保範圍

保險公司同意對被保險人之受人，因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或因隨車執行職務發生事故，遭受身體傷害 或死亡，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1. 受僱人之定義

所稱之「受僱人」，係指被保險人所僱用駕駛被保險汽車之責任之人、隨車服務及隨車執行職務之人。

1. 承保人數

約定之承保人數時，保險公司對每一人之給付，僅按約定承保人數與實際搭載人數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1. 不保事項

受僱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不負賠償責任：

1. 受僱人之故意行為。
2. 受僱人之歐鬥、自殺或犯罪行為。
3. 受僱人本身之疾病、殘疾。
4. 條款適用限制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雇主責任附加條款僅適用於「自用」汽車保單，不適用營業用汽車保單。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旅客責任**

◆乘客與旅客

1. 乘客：除駕駛人外，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包含被保險人之配偶，親屬及受僱人。
2. 旅客：依約定給付對價，搭乘被保險汽車代步之人。

◆被保險車輛

旅客責任保險係承保「營業用」大小客車（計程車或公車）。

◆超載責任分攤

承保人數以被保險汽車行車執照所記載之載運人數為準。 備發生意外事故當時，被保險汽車搭載人數超過載運人數限制，保險公司對每一乘客及每一意外事故，僅按載運限制人數與實際搭載人數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投保限制

必須先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主保險契約），始能加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

◆保險金額

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傷害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額以上之部份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如同一次意外事故體傷或死亡不祇一人時，保險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保險單所載「每一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

每一意外事故保險 金額，指保險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之最高責任額。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之不保事項

除主保險契約及汽車共同條款約定之不保事項外，乘客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傷害，殘廢或死亡，不負理賠責任：

* 1. 乘客之故意行為。
	2. 乘客之自殺或犯罪行為。
	3. 乘客本身之疾病，殘疾。

◆乘客失蹤處理

保險事故發生後乘客失蹤，自戶籍登記失蹤之日起滿一年未尋獲，保險公司得先墊付死亡保險金（或殯葬費用）。倘於日後發現該乘客生還者，應將已領之死亡保險金（或）葬費用）歸還保險公司。

◆旅客責任保險之不保事項

1. 旅客或受僱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自身之傷害。
2. 旅客或受僱人之毆鬥，自殺或犯罪行為所致自身之傷害。
3. 旅客或受僱人本身之疾病，殘疾。
4. 旅客未依約定給付對價而搭乘被保險汽車。
5. 被保險汽車營運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市區汽車客運業責任保險金額

每一位乘客保險金額：死亡150萬元/傷害30萬元。

**汽車保險車隊附加條款**

◆重點摘要

1. 被保險人：係指具有法人資格之工商團體。
2. 車隊：係指同一被保險人同時投保一百輛（含）以上之被保險汽車者。
3. 車隊純保費加減幅度表



**汽車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

◆承保範圍

保險汽車貨物運送人於運送物品途中，運送物品途中休息或過夜，裝卸物品時，發生物品或貨櫃毀損滅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要保人得就物品損失責任範圍或貨櫃損失責任範圍擇一投保。

◆被保險人

載明於要保書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且限合法之汽車運送業者自用車運送貨物不適用汽車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

◆保險金額

|  |  |
| --- | --- |
| 運送「物品」損失之累計賠償責任額 | 「保險金額」的3倍 |
| 運送「貨櫃」損失之累計賠償責任額 | 「保險金額」的3倍 |

🡪非屬貨櫃運送之物品，依貨櫃運送之物品計算保險費而發生保險事故者，保險公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之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

◆自負額

於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必須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而保險公司的賠償僅為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

◆不保事項

* 1. 因被保險人遲延或故意行為所致損失之賠償責任。
	2. 對於物品短少或遭受竊盜損失之賠償責任。
	3. 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或惡意破壞所致損失之賠償責任。
	4. 運送金銀及其製品、珠寶、首飾、古玩、藝術品、文稿、圖畫、圖樣、模型、貨幣、有價證券、帳簿，憑證或其他各種文件所生損失之賠償責任。
	5. 運送動物或植物所生損失之賠償責任。
	6. 可歸責於第三人之任何賠償責任，而被保險人擅自放棄賠償請求權者。
	7. 被保險人依法得行使抗辯權或其他權利以免除或減輕責任若因故意而未行使前述權利所產生或增加之責任，保險公司不予賠償。
	8. 因颱風、地震、海嘯、冰電、洪水，因雨積水，沙塵或不可抗力所造成貨物或貨櫃損失之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能證明其損失非因上述危險事故而係由意外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9. 直接因被保險汽車裝載超高或超重所致損失之賠償責任。
	10. 因物品固有瑕疵或包裝不固所致損失之賠償責任。
	11. 因物品油類或其他貨物接觸污染所致損失之賠償責任。
	12. 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直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者。
	13. 因核子反應 ，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者。
	14. 未經被保險人許可或駕駛人達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21之1條規定，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15. 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其他違禁藥物，駕駛被保險汽車或裝卸所致者。
	16. 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唆使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所致者。
	17. 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前述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酒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18. 運送之物品，依法令規定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或進出口者。

◆保險競合

被保險人在承保範圍內的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保險時，保險公司的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額之比例為限。(該其他保險為社會保險者，於超過該保險賠付部份或該保險個為賠付部份。)

汽車保險概說

解答:BCDDC/DBBDA/BDA

1.下列何者是目前國內產險市場的主流業務？（A）火災保險（B）汽車保險（C）海上保險（D）責任保險

2.自用或營業用小客車係包括汽機車內座位在幾人以下？（A）6人座以下（B）7人座以下（C）9人座以下（D）10人座以下

3.下列何者不包括在「汽車」之分類範圍？ （A）輕、重型機器腳路車（B）自用小客車（C）軍用車輛（D）農耕機

4.下列何者是汽車保險的通用原則？（A）最大誠信原則（B）保險利益原則（C）損害補償原則（D）以上皆是

5.汽車保險之被保險人為公司法人者，備若有多輛汽車同時投保時，其賠款紀錄現行 如何計算？（A）賠款紀錄單獨計算（B）賠款紀錄累加計算，並適用每一個別車輛（C）賠款紀錄單獨計算，但不予累計（D）賠款紀錄單獨計算，但予以累計

6.下列何者屬於特種汽車？（A）救護車（B）警備車（C）消防車（D）以上皆是

7.都敏俊將汽車借給千頌伊，千頌伊不小心撞了機車，則該筆賠款記錄應如何 處置？ （A）千頌伊（B）都敏俊（C）都敏俊及千頌伊各記一點（D）都敏俊或千頌伊皆不用記點

8.自用或營業用大客車係包括司機 車內座位逾幾人以上？（A）9人座以上（B）10人座以上（C）15人座以上（D）25人座以上

9.就任意汽車保險而言，有一位男性被保險人，倘其年齡，性別係數為1時，請問其年齡級距應為：（A）20歲未滿（B）20歲以上25歲未滿（C）25歲以上30歲未滿（D）30歲以上60歲未滿

10.任意汽車保險自用小客車而言，倘被保險人為35歲之女性，其年性別係數為：（A）0.9（B）1.04（C）1.15（D）1.17

11.就任意汽車保險而言， 有一男性被保險人，倘其年齡為61歲時，請問其年齡，性別係數為多少？（A）0.9（B）1.07（C）1.00（D）1.15

12.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明知而故意不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之複保險者，則該保險契約應如何？ （A）有效（B）終止（C）停止（D）無效

13.累計過去三年賠款次數為1次時，汽車車體損失險之賠款次數點數計算，應記幾點？ （A）0點（B）1點（C）-1點（D）-2點

解答:AA/CBBDC/DBDBD/D

14.依現行國內汽車保險條款之規定，營業用車之折舊率較自用車為何？ （A）高（B）低（C）一樣（D）視車況而定

15.投保汽車車體損失險之被保險汽車發生全損時，被保險人應依規定向下列何者機關辦理報廢繳銷牌照 後，保險公司始予賠付？ （A）公路監理機關（B）保險局（C）保險公司（D）環保局

16.被保險汽車進廠維修期間，因修理廠技術人員試車發生事故，被保殿汽車受損，在車體 損失險部份，保險公司應如何處理？ （A）應理始，（B）不應理賠（C）理賠後向修理廠技術人員追償（D）向條修理廠求價

17.王大偉無照駕駛被保險汽車，因車速過快撞及路肩 護欄，致車身嚴重受損，關於車體損失險部份，保險公司應如何處理？ （A）應理的D應理賠（C）與王大偉協商，保險公司賠付一半（D）王大偉自行修復後，向保險公司請求賠付

18.關於汽車全損之理賠計算，依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 範本規定，若汽車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經過一個月未滿二個月者，其折舊率為多少？ （A）3％（B）5％（C）7％（D）9％ロ

19.現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男性被保險人年齡為55歲，其年齡性別係數，為多少？ （A）1.17（B）1.25（C）1.07（D）1.00

20.依現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其從人因素規定，若被保險人為女性，年齡為27歲，其年齡性別係數應為：（A）1.66（B）1.53（C）1.06（D）0.92

21.國內產險市場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時程進行，除何種保險外，任意汽車保險及火災保險改由保險業者自行釐訂商品費率？ （A）意外險（B）健康險（C）傷害險（D）政策保險

22.國內費率自由化採循序漸進方式實施，將進行時程規劃為幾個階段？ （A）二階段（B）三階段（C）四階段（D）五階段

23.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二階段費率起，除傷害險外，各公司自行董訂的「附加費用率 」，主管機關採何種監理查核方式？ （A）完全開放原則（B）逐單管制原則（C）限制管制原則（D）總量管制原則

24.我國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一階段實施始於何時？ （A）90年1月1日（B）91年4月1日（C）92年4月1日（D）91年1月1日

25.下列何者為現行國內任意汽車保險種類之費率 結構中之「附加率」為35％者？ （A）汽車車體損失險（B）汽車病盜損失險（C）汽車第三人責任險（D）以上皆是26.下列何者為現行國內任意汽車保險種類之費率結構中之「預期 很大率」為65％？ （A）汽車車體損失險（B）汽車竊盜損失險（C）汽車第三人責任險（D）以上皆是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其相關項目

解答:CCDAB/BCDADCCC

1.下列何者是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保險人對受害人或其他請求權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除外責任？ （A）加害人酒醉駕車者（B）加害人無照駕駛所致者（C）受害人或其他請求權人之故意行為或從事犯罪行為所致者（D）以上皆非

2.國內現行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汽車」保險費率之訂定是採何種原則？（A）從人因素（B）從車因素（C）從人因素及從車因素（D）以上皆非

3.依國內現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規定，殘廢第一等級應給付多少？ （A）140萬元（B）150萬元（C）160萬元（D）200萬元

4.國內現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多輛優惠率最高為多少？（A）無優待(B)5% (C)10％（D)20%

 80.依現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保險公司應於保險期間屆滿幾日前通知要保人辦理續保手續？（A）15日（B）30日（C）45日（D）二個月

5.依國內現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規定，殘廢第二等級應給付多少？ （A）200萬元（B）167萬元（C）140萬元（D）133萬元

82.國內將機車納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實施日期為：（A）87年1月1日（B）87年7月1日（C）88年1月1日（D）88年7月1日

6.現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自汽車交通事故發生起幾年，不行使請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給付或特別補償金，其權利歸於消滅？（A）1年（B）2年（C）5年（D）10年

7.現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對每一個人死亡給付之保險金額，採下列何種方式？ （A）定額給付（B）非定額給付（C）視肇事責任大小而訂（D）視加害人償付能力而訂

8.現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投保義務人未依規定訂立保險契約，且經 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攔檢稽查舉發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以罰緩之標準為：（A）為汽車者，處新台幣三仟元以上一萬伍仟元以下（B）為機車者， 處新台幣一仟伍值元以上三仟元以下罰緩（C）未投保汽車肇事，由公路監理機關處新台幣六仟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緩（D）以上皆是

9.未投保強制 汽車責任保險而肇事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緩多少新台幣？ （A）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B）6,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C）6,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D）12,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

10.國內現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係採行何種賠償責任基礎？（A）過失責任（B）推定過失責任（C）限額無過失（D）嚴格責任基礎

11.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受處罰人，在下列何種情形下得於所處罰緩未移送強制執行 前，請分期繳納？ （A）訴松中（B）就醫中（C）經濟狀況無法一次完納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中不可抗力，致財產遭受重大損失（D）以上皆非

解答:DC/ADADB/BBABD

12.下列何者不是強制汽車青任保險給付標準規定之（A）急救費用（B）診療費用（C）接送費用（D）修車費用醫療費用項目？

13.請求權人依強制汽車青任保險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請求申請「殘廢暫先給付」時，保險人應如何處理？ （A）請受書人先治療6個月後再提出申請（B）請受害人先治療一年後再提出申請（C）就保險人已審定之殘廢等級暫先給付（D）無殘廢暫 先給之相關規定

14.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保險公司司應於保險契約終止前幾日內，通知被保險汽車之轄屬公路監理機關？ （A）3日（B）5日（C）7日（D）10日

15.請求權人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給付時，在多少金額以下可以請求保險公司以現金方式給付？ （A）三萬元（B）二萬元（C）一萬元（D）五千元

16.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被保險汽車所有權移轉時，未辦妥保險契約變更手續而於原保險 有效期間內發生汽車交通事時，保險人應如何處理？ （A）保險人仍須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B）保險人不須給付保險金（C）受讓人不須補辦保險契約變更手續自動生效（D）以上皆非

17.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 保險人於接到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人代位請求之通知及單據文件，應於幾日內確定賠償金額並給付之？ （A）10日（B）15日（C）30日（D）45日

18.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應於保險契約成立後，將載有保險條款之文書，保險證及保險標章 交與何人？ （A）被保險人（B）要保人（C）請求權人（D）繼承人

19.當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有二人以上者，每一受害人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給付如何 處理？ （A）合計損害項目不得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項目及金額（B）單獨就其損害項目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給付標準辦理（C）以上皆是（D）以上皆非

20.要保人於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期間屆滿後仍未續保者，保險公司應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至少再為幾次重新投保通知？ （A）一次（B）二次（C）三次（D）不須為重新投保通知

21.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備發現交通事故原因顯非屬或部份非屬承保範圍時，應如何處理 ？ （A）應敘明理由以書面回復申請人（B）以電話方式回復申請人（C）以傳真方式回復申請人（D）不用回復申請人逕拒賠

22.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 ，若最後一次投保期間不足九個月，則該期間內無肇事理賠紀錄者是否得計入無肇事減費？ （A）應歸入計算（B）不予解入計算（C）以上皆是（D）以上皆非

23.下列何者非屬國內現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急救費用」範圍？ （A）救助搜索費（B）救護車費用（C）救護車隨車醫護人員費用（D）救護車司機紅包

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範本--共同條款

解答:DDBDD/CDCBB/BC

1.自用汽車保險之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之複保險，其保險契約之效力？（A）停止（B）失效（C）解除（D）無效

2.依現行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前範本規定，汽車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經過未滿一個月者，營業用汽車全損之賠償率應為：（A）97％(B)95% (C)93％(D)92％

3.依現行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範本規定，汽車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經過 未滿一個月者，營業用汽車之折舊率應為：（A）3％（B）5％(C)7% (D)8%

4.依現行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範本規定，汽車保險單 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經過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則營業用汽車全損之賠償率應為：（A）93％（B）92％（C）90％（D）88 ％

5.依現行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範本規定，汽車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經過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營業用汽車之折舊率應為：(A)11% (B)13％(C)14％（D）16％

6.張三為計程車司機，為該計程車投保乙式汽車車體損失險目擇基本自負額，保險金額50萬元，保單生效半個月後即發生重大車禍，保險公司經核價後，以推定全損方式處理車體損失險，試問張三可領取多少 保險賠款？（A）40萬元（B）45.7萬元（C）46萬元（D）48萬元

7.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明知而故意不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之複保險者，則該保險契約應如何？（A）有效（B）終止（C）停止（D）無效

8.汽車保險條款之規定，被保險人死亡或被裁定破產者，被保險人之繼承人或 破產管理人，應於多久時間內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辦理權益之移轉？（A）一個月內（B）二個月內（C）三個月內（D）六個月內

9.被保險人由汽車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得消滅，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 請問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期限起算為何？（A）自事故發生之日起算（B）自受請求之日起算（C）自通知之日起算（D）自契約成立之日起算

10.任何汽車保險事故同時發生汽車車體損失及汽車竊盜損失險時， 其自負額如何計算？（A）採較高者（B）應分別扣除（C）採較低者（D）以上皆非血

11.汽車保險契約因保險人通知而終止者，其未到期 之保險費應如何處理？（A）依短期保費計收（B）依日數比例計收（C）依雙方約定金額計收（D）不須收取白

12.下列何者係可由保險公司書面同意 加保之事項？（A）政府機關之沒收，扣押（B）放射性污染（C）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D）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及21之1條規定

解答:CBDDB/CDAAC/AC

13.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違反告知義務時，保險公司得解除保險契約，惟該解除權自何時開始起算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A）保險契約簽訂日（B）保險契約生效日（C）保險公司知知有解除原因後（D）保險契約傳輸日

14.下列何者係汽車保險絕對不保事項？（A）酒後駕車出險（B）無照龍動山險（C）颱風地農損失（D）罷工暴動損失

15.下列何者係汽車保險絕對不保事項？（A）喝酒開車（B）因龍工暴動或民眾議擾所致 者（C）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D）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行為

16.下列何者係汽車保險可以加費承保之意外事故？（A）從事犯罪行為（B）吸毒後駕車（C） 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D）以上皆非

17.下列何者非汽車保險可以加費承保之意外事故？（A）罷工暴動或民眾騒擾所致損失（B）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行為出險（C）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出險（D）颱風地震之損失

18.依現行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範本規定，4個月以上未滿5個月之短期費率，按全年保險費百分之幾計收？（A）35％（B）45％（C）55％（D）65％

19.依現行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範本規定，11個月以上未滿12個月者之短期費 率應為全年保費之多少比例？（A）85％（B）90％（C）95％(D)100％

20.汽車保險單所稱「被保險汽車」係指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汽車 並包括下列何者？（A）原製造廠商固定裝置於車上且包括在售價之零件及配件（B）原製造廠商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C）裝置於車上之零件及配件 （D）裝置於車上之個件及配件及被保險人加裝之零件或配件

21.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變更被保險汽車零件，配件之規格，未經聲明且保險公司未同意加 保者，被保險汽車若發生毀損保險公司如何賠付？（A）依變更前之規格（B）依變更後之規格（C）依被保險人與保險公司協商（D）依一般理賠規則賠付

22.要保人以支票交付汽車保險費而未實現者，保險 司應如何處置保險契約效力？（A）解除（B）停止（C）終止（D）無效

23.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防範損失擴大而支付之合理而必要費用，保險公司是否應該償還並 視為損失之一部份？（A）是（B）否（C）視損失情形（D）以上皆非

24.有關汽車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另有約定外，以下列何者方式為準（A）電話通知 （B）當面通知（C）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D）口頭通知

汽車車體損失險及其附加條款

解答:CB/ACADC/ACDCA/D

1.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車體損失險（不論甲式或乙式）承保範圍內之揚失，就基本自負額而言，若被保險汽車第三次出險，修理費用計三 萬元，則可自保險公司獲得多少理賠金額？（A）2萬7千元（B）2萬5千元（C）2萬3千元（D）2萬

2.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車體損失險（不論甲式或乙式）承保範圍內之播失，就基本自負類而言，第一次損失發生時，被保險人應負擔多少自負額？（A）2千元（B） 3千元（C）5千元（D）7千元

3.依現行汽車車體損失保險條款約定，對於無賠款紀錄者，一年可減收多少保費？（A）20％（B）30 ％（C）40％（D）60％

4.下列何者為汽車車體損失險甲式之不保事項？（A）被保險汽車遭不明車損（B）被保險汽車被人惡意破壞（C）被保險汽車於發生肇事後逃逸，其肇事所致之毀損滅失（D）車體本身重量導致機械車位毀損，被保險汽車因而受損

5.關於現行汽車車體損失之賠款次數點數計算，若累計過去三年賠款次數為1次時，應記點數幾點？（A）0點（B）1點 （C）2點（D）3點

6.關於現行汽車車體損失險之賠款次數點數之計算，若累計過去三年賠款次數為4次時，應記點數幾點？（A）0點（B）1點（C）2點（D）3點

7.若被保險汽車投保車體損失險第一年及第二年皆無賠款，第三年賠款2次，則其續保時賠款紀錄係數應為多少？（A）0.2（B）0（C）-0.2（D）-0.4

8.關於汽車車輛損失險係指下列哪二大險別？（A）汽車車體損失險及竊盜損失險（B）汽車車體損失險及第三人責任險（C）汽車竊盜損失險及第三人責任險（D）以上皆非

9.現行甲式汽車車損失險係採下列何 種方式承保其危險事故？（A）列舉式（B）概括式（C）列舉式兼概括式（D）以上皆非

10.依現行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規定，丙式汽車車體損失險之基本自負額應為：（A）第1次3千元（B）第2次5千元（C）第3次（含）以後7千元（D）免自負額

11.被保險汽車發生車體損失險承保範圍內的損失，可完全歸責於確定之第三人者，被保險人是否須負擔自負額及賠款紀錄之規定？（A）須負擔自負額，不適用賠款加費（B）不須負擔自負額，但適用賠款加費（C）不須負擔自負額，亦不適用賠款加費（D）以上皆是

12.下列何者不包括在汽車車體損失的理賠範圍內？（A）特別運費（B）救護費用（C）拖車費用（D）修復費用

13.志明投保甲式汽車車體損失險，在保險期間總共出險2次， 性第2次出險係重大車禍，車輛嚴重受損無法修復，保險公司以全損方式理賠志明應負擔自負額？ （A）3千元（B）5千元（C）7千元（D）無須負擔

解答:BDCDC/DABAC/A

14.汽車車體損失險之求償期限，自被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多少期間內有效？ （A）一年（B）二年（C）十年（D）條款無約定期限

15.就法人自小客車、自小貨車種而言，下列因素何者與汽車車體損失險保險費計算有關？ （A）被保險人姓名（B）被保險人年齡（C）被保險人性別（D）肇事賠款紀錄

16.甲式汽車車體損失險之列名被保險人在未經保險公司同意下，許可第三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當發生車體損失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保險公司於給付理賠後，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向何人追價？（A）要保人（B）列名被保險人（C）該使用人或管理人（D）無法追償

17.被保險汽車依規定附掛拖車，於被保險汽車於發生承保範圍之毀損滅失時 ，除經特別聲明並加保者外，下列何者並不包括該拖車？ （A）甲式汽車車體損失險（B）丙式汽車車體損失險（C）汽車竊盜損失險（D）以上皆是

18.在保險有效期間內，加保汽車車體損失險颱風 ，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附加條款者，其保險費應如何計收？（A）按日數比例（B）按短期費率（C）按主保險契約所載期限（D）按實際投保天數

19.李四投保汽車車體損失險甲式，保險期間總共出險三次，性 當第三次出險時，車體嚴重毀損無法修復，保險公司以全損方式理賠，則李四應負擔多少自負額？ （A）3千元（B）5千元（C）7千元（D）無需負擔自負額

20.現行個人自用小客車車體損失險保費的計算，與下列何者無關？ （A）被保險汽車廠牌（B）被保險人性別（C）被保險人年齡（D）被保險汽車車齡

21.關於汽車車體損失險颱風、地震、海嘯、冰電、洪水或因雨積水附加條款（下稱「颱風附加條款」），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颱風附加條款應與汽車車體損失險同時承保或退保（B）颱風附加條款的自負額與汽車車體損失險相同（C）颱風附加條款如在中途單獨退保，不予退 費（D）現行颱風附附加條款之保險費按保險金額0.9％計算

22.颱風、地震、海嘯、冰電、洪水或因雨積水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是下列何者的附加條款之 承保範圍？ （A）汽車車體損失險（B）汽車竊盜損失險（C）汽車第三人責任險（D）強制汽車責任險

23.汽車車體損失險附加罷工，暴動，民騷擾險之附加條款，其保險費係按保險金額之多少比例計算？ （A）0.1％（B）0.17％（C）0.2％（D）0.25％

24.汽車若要投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必須先投保下列何者後始得加保？ （A）汽車車體損失險（B）汽車盜損失險（C）汽車第二人責任險（D）汽車特約保險

汽車竊盜損失險及其附加條款

解答:DCDCC/AD

1.某投保竊盜損失險之汽車於失竊數日即獲尋回，惟該車已有部分毀損，其修復費用經估價為1萬元，則保險公司應賠付多少金額（A）3千元（B）5千元（C）7千元（D）扣除竊盜損失險自負額後之金額賠付

2.某甲投保竊盜損失險且負擔基本自負額，被保險汽車於失竊數日即尋回，惟該車已有部分毀損，其修復費用經估價為1萬元，則保險公司應賠付多少金額？（A）5千元（B）7千元（C）9千元（D）1萬元

3.被保險汽車加保零件，配件被竊損失附加條款，保險費為2,000元，倘若音響被竊，保險公司之賠償金額以多少為限？（A）4千元（B）8千元（C）1萬元（D）1萬2千元口

4.現行汽車零件，配件被竊損失附加條款約定，其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實收保費幾倍為限？（A）2倍（B）4倍（C）6倍（D）8倍

5.現行進口汽車之零件，配件被竊損失附加條款約定，其保險費保險金額之0.22％計算，但保費不得低於多少？（A）1,000元（B）1,500元（C）2,000元（D）3,000元

6.現行國產汽車之零件，配件被竊損失附加條款約定，其保險費按保險金額之0.13％計算，但保費不得低於多少？（A）1,000元（B）1,500元（C）2,000元（D）3,000元

7.現行汽車竊盜損失險純保費，除自用小客車及自用小貨車外其他車種的純保費計算公式為下列何者？（A）重置價格\*費率（B）重置價格\*基本費率（C）保險金額\*基本費率（D）保險金額\*費率\*（1+廠牌加減費係數）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及其附加條款

解答:ADDAD/BAACA/CBD

1.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中，保險公司承保的範圍係被保險人應負的何種責任：（A）法律（民法）賠償責任（B）道義責任（C）違約責任（D）以上皆是

2. 下列何者不是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體傷責任理賠請求的範圍：（A）醫療費用（B）必要之交通費用（C）喪葬費用及精神慰藉金（D）車體維修費

3.第一次新投保或無承保紀錄之被保險人，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按等級多少計算？ （A）等級1（B）等級2（C）等級3（D）等級4

4.志明除了強制汽車責任險，還投保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險，每一傷害死亡200萬元/每一事故 財損30萬元，某日不慎撞死一名路人，最後志明與對方家屬以450萬元達成和解，則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險應賠付多少？ （A）200萬元（B）250萬元（C）300萬元（D）450萬元

5.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險，從人因素中賠款紀錄等級分為幾機個級距？（A）10等級（B）12等級（C）15等級（D）19等級

6.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賠款紀錄係數最高加費？（A）120％（B）150％(C)160％(D) 180%

7.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賠款紀錄係數是按前幾年計算？（A）前一年（B）前二年（C）前三年（D）前四年

8.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前一年度無理賠紀錄時，則計算當年度保費時 ，其賠款紀錄係數可減費？ （A）10％（B）15％（C）20％(D)30%

9.有關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敘述，下列何者錯誤？（A）保費和被保險人性別及年齡有關（B）承保範圍包括傷害責任與財損責任（C）從人因素賠款等級共分15級（D）第三人係指契約當事人以外之人

10.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前一年有三次理賠紀錄時，則計算當年度保費時，其賠款紀錄係數應加費？（A）90％（B）75％（C）60％(D)45%

11.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前一年有五次理賠紀錄時，則計算當年度保費時，其賠款紀錄係數應加費？（A）100％（B）125％(C)150%（D) 175%

12.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規定，若前三年無肇事時，可減多少保險費？ (A)15% (B)30％(C)45％(D)60％

13.國內現行汽車第三人責任險的自負額為：（A）3千元（B）5千元（C）7千元（D）無自負額

解答:CDDAD/DACDC/B

14.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之費率規定，要保人必須先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保額多少以上者始可加保？（A）每一傷害死亡100萬元/每一事故傷害死亡200萬元/每一事故財損20萬元（B）每一傷害死亡200萬元/每一事故傷害死亡400萬元/每一 事故財損30萬元（C）每一傷害死亡200萬元/每一事故傷害死亡400萬元/每一事故財損50萬元（D）每一傷害死亡250萬元/每一事故傷害死亡 500萬元/每一事故財損50萬元

15.下列何者不是汽車第三責任保險之體傷死亡理賠範圍？（A）急救或護送費用（B）醫療費用（C）看護費用（D）修復費用

16.下列何者不是汽車第三人體傷責任保險「體傷」的理賠申請文件？（A）理賠申請書（B）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C）診斷書（D）除戶戶口名簿

17.被保險人於請求賠償或被起訴時，應於幾日內將收受之賠償請求書 或法院書狀等影本，送交保險公司請求協助處理？（A）5日（B）7日（C）10日（D）15日

18.被保險人申請汽車第三人責任險傷害理賠，其相關文件齊全送交保險公司後，保險公司應於幾日內給付？（A）5日（B）7日（C）10日（D）15日

19.下列何者不是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財損的理賠申請文件？（A）理賠申請書（B）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C）估價單或損失清單（D）戶口名簿影本口

20.汽車第三人財損責任保險中毀損他人財物所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保險金如何計算？（A）保險金=對造損害金額\*被保險人之過失比例（B）保險金=保險金額\*被保險人之過失比例（C）保險金=和解金額\*被保險人之過失比例（D）保險金=對造損害金額\*對造人之過失比例

21.下列何者與現行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的保險費有關？（A）被保險汽車車份（B）被保險汽車廠牌（C）賠償紀錄（D）駕駛人駕駛年資汽車

22.依現行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附加條款約定駕駛人自交通 意外事故日起幾日內向保險公司請領「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A）90日（B）120日（C）150日（D）180日

23.依現行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附加條款約定，被保險人因交通意外事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骨折表所定日數者，其未住院部份保險公司按骨折表所定日數乘「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多例給付？ （A）四分之一（B）三分之一（C）二分之一（D）三分之二

24.依現行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附加條款約定，住院醫療保險金 的受益人為下列何者？ （A）要保人（B）被保險人（C）被保險人指定受益人（D）以上皆非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旅客責任

解答:BBCDC/ADDDB

1.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之保險金額係指：（A）每一個人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B）保險 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之最高責任額（C）每一個人保險金額（D）以上皆非

2.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約定，其所載事故」之保險金額，係指 ：（A）最高保險金額（B）最高責任金額（C）最高賠償金額（D）最高和解金額「每一意外口

3.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賣任附加條款之承保人數約定為 ：（A）依保險契約雙方約定（B）以行車執照所載人數扣除駕駛人為限（C）以行車執照所記載之載運人數為準（D）以上皆可

4.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 體傷責任附加條款約定，其承保人數以被保險汽車行車執照所記載之載運人數為準。備發生意外事故當時，被保險汽車搭載人數超過載運人 限制，保險公司對每一乘客及每一意外事故如何處理？（A）按行車執照記載人數賠償（B）按實際搭載人數賠償（C）按保單上約定人數賠償（D）按載運限制人數與 實際搭載人數之比此例賠償

5.汽車第三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約定，倘發生意外事故時被保險汽車超載，保險公司對每一乘客及每一意外事故，如何賠償？（A）汽車行車執照所記載之人數扣除駕駛人後賠償（B）依保險契約雙方約定（C）僅按載運限制人數與實際搭載人數之比例負賠償之責（D）以上皆非

6.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約定，保險事故發生後乘客失蹤，自戶籍登記失蹤之日起滿幾年未尋獲，保險公司得先墊付死亡保險金？（A）1年（B）2年（C）3年（D）5年

7.旅客責任保險所稱「旅客」係指：（A）隨車服務人員（B）被保險汽車內之被保險人及其家屬 （C）被保險汽車之駕駛人（D）依約定給付對價，搭乘被保險汽車代步之人內

8.旅客責任險所稱之「旅客」並不包括下列何者？（A）被保險汽車之駕駛人（B）被保險人及其家屬，受僱人（C）未依約定給付對價而搭乘被保險汽車之人（D）以上皆是

9.下列何者屬於旅客責任 保險的不保事項：（A）旅客相互廠門（B）旅客故意行為（C）旅客本身犯有疾病（D）以上皆是

10.旅客責任保險係承保下列何種車輛載運旅客？（A）自用大小客車（B）營業用大小客車（C）各式大小型特種車（D）以上皆是

汽車保險車隊附加條款

汽車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

解答:BBCCB/DCBDC/BBDAC/CD

1.汽車保險車隊附加條款中所稱「被保險人」，必須具備何種資校っ（A）自然人（B）法人資格之工商團體（C）員工資格（D）以上皆可

2.依現行汽車保險 車隊附加條款承保限制約定，同一被保險人必須同時就幾輛以上車輛投保，方得適用此附加條款？（A）50輛（B）100話（C）150輛（D）200輛（含）以上之被保險汽車者

3.依汽車保險車隊附加條款約定，當被保險人之經驗純保費損失率在 30.1％至40％區間時，其汽車第三人責任險之純保費可減費：（A）-39％(B) 36% (C)-33％(D）-30％

4.依汽車保險車隊附加條款約定，當被保險人之經驗純保費損失率在30.1％至40％區間時，其機車第三人責任險之純保費可減費：（A）18％(B)-16%（C)-14%（D）-12％

5.依汽車保險車隊附加條款約定，當被保險人經驗純保費損失率高於150.1％以上時，其機車第三人責任險之純保費要加費 ：（A）25％(B)16% (C)14％(D)11％

6.汽車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係承保下列何種情形下發生物品或貨櫃毀損減失，被保險人依法應負 賠償責任時，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A）運送物品途中（B）運送物品途中休息或過夜（C）裝卸物品時（D）以上皆是

7.汽車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之「貨櫃」損失責任，於保險期間內之累計賠償金額最高為：（A）保險金額的2倍（B）保險價額的2倍（C）保險金額的3倍（D）保險價額的3倍

8.依汽車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約定，於 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必須先負擔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而保險公司的賠償責任為：（A）契約所載保險金額（B）賠付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 （C）實際損失金額（D）比例分攤

9.依汽車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約定，下列何者為保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之事項？ （A）被保險人遲延或故意行為所致損失（B）因罷工，暴動，民眾騒擾所致損失（C）駕駛被保險車輛從事犯罪行為所致損失（D）以上皆是

10.汽車貨物運送 人責任保險所稱之「被保險人」，係指：（A）合法之營業計程車業者（B）合法之汽車租賃業者（C）合法之汽車運送業者（D）無特別規定

11.某汽車零件進口代理商，為避免自己公司販賣商品在運送途中受損是否可替該公司載貨小貨車投保汽車貨物運送人責任險？（A）可以（B）不可以（C）經保險公司同意後，可以（D）以上皆是

12.下列何者為汽車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約定的基本自負額？（A）5千元（B）1萬元（C）2萬元（D）3萬元

13.依汽車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條款約定，被保險人在承保範圍內的暗值責任，如另有 其他保險契約亦承保時，保險公司的賠償責任如何計算？（A）賠償以保險金額為限（B）所有保險契約均攤賠償責任（C）由本保險契約優先賠付（D）以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額之比例為限

14.物流公司投保汽車貨物運送人責任 保險200萬元（基本自負額），保費係以物品依貨櫃運送方式計算，但實際卻未以貨櫃運送，發生貸物損失100萬元時，保險公司賠付？（A）790,000元（B）823,333元（C）970,000元（D）1,000,000元

15.依汽車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條款約定，若提高自負額至3萬元，保費可扣減多少？（A）10％（B）15％（C）20％（D）30％

16.依汽車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條款約定，運送貨櫃本體之責任保險，其保險金額皆固定僅承保最高保額為：（A）10萬元（B）20萬元（C）30萬元（D）50萬元

17.下列何者不屬於汽車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的承保範圍？（A）運送物品途中（B）運送物品途中休息或過夜（C）裝卸物品時（D）運送非法物品

傷害保險

本章會提到: ✔傷害保險的概述✔團體傷害保險與旅行平安險✔微型保險

傷害保險的承保範圍: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或因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承保公司依照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1.身故（或喪葬費用）及殘廢給付

2.醫療給付（實支實付-甲型，或住院日額-乙型）

▲傷害事故構成之**條件**

1.須為身體之傷害。 2.須由**外界**原因觸發。 3.須由意外事故所致。

4.傷害之成因須非故意。

▲傷害保險契約

1.保險契約的構成傷害保險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2.契約的無效傷害保險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保險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3.告知義務與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訂立保險契約時因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遭漏或為不實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公司對於他險的估計者保險公司可於自知有解除原因**1個月內解除契約。**

4.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中請時間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5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保險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保險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保險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15日內給付之**

5.契約終止要保人以書面通知承保公司終止保險契約，未滿期保險費依短期費率計算返還要保人未滿期保費

6.時效傷害保險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7.保約訂立之限制

傷害保險契約需由**被保險人**親自簽名，否則契約無效。

8.喪葬費用及死亡給付之效力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

▲傷害保險要保書

1.要保書之填寫注意事項

①要保書應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親自填寫並簽章。

雖經保險契約當事人同意或授權，保險業務員仍不得代填

③若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人，需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並於要保書上簽章要保書中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授權及同意事項部份，稱為「聲明事項」

▲身故保障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死亡者，承保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180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除外責任:1.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2.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3.被保險人飲酒後駕車 4.戰爭、原子或核武等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承保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1.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路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2.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傷害保障拒保職業礦工（坑道作業）、硫酸、鹽酸、硝酸製造工、火藥爆竹製造及處理人員包括爆竹、煙火、製造工）、特技演員、電力高壓電工程設施人員、動物園訓獸師、潛水工作人員、爆破工作人員、特種兵（傘兵、水中爆破兵、化學兵、負有佈雷爆破任務之工兵）、戰地記者、鎮暴警察、賽車人員、跳傘教練、跳傘人員、**無業**。

▲職業等級計算費率

1.傷害保險契約一般是以「職業等級」費率計算的基礎。 現行國內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將職業危險程度分為六類。

2.傷害保險職業分類係數比（第一類〜第六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類 | 第二類 | 第三類 | 第四類 | 第五類 | 第六類 |
| 1 | 1.25 | 1.5 | 2.25 | 3.5 | 4.5 |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1.被保險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通知承保公司。 被保險人變更職業或職務，其新職業分類危險性減低時，承保公司按其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其新職業分類危險性增加時，承保公司按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 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承保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承保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契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2.被保險人變更職業或職務，其新職業分類危險性增加，**未依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承保公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承保公司按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責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承保公司。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及殘廢保險金的申請依附的文件:

✔保險金申請書 ✔保險單或其謄本 ✔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必要時承保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受益人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額「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1.保險金中請書 2.保險單或其本殘廢診斷書但必要時承保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事故證明文件 3.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承保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承保公司負擔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1.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承保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2.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承保公司。

▲受益人之受益權

1.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2.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 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3.受益人若先被保險人死亡，死亡保險金以被保險人的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一、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實支實付型）一甲型

1.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院或診所治療者，承保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180日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再此限。

2.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二、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日額型）-乙型

1.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承保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 但超過180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2.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90日

PART 2 團體傷害保險與旅行平安險

1.要保人:團體傷害保險契約所稱「要保人」是指要保單位。

2.被保險人：所稱「被保險人」是指團體傷害保險契約所附被保險人名冊內所載之人員。

3.團體傷害保險契約所稱「團體」是指具有**五人以上**且非以購買保險而組織之下列之一團體:

✔有一定雇主之員工團體 ✔依法成立之合作社、協會、職業工會、聯合團體、或聯盟所組成之團體 ✔債權，債務人團體 ✔依規定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參加退休金計畫之團體 ✔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所組成之團體 ✔ 凡非屬以上所列而具有**法人資格之團體**

4.保險證或保險手冊應記載項目:

承保公司應發給每位被保險人保險證或保險手冊，載明被保險人姓名，保單號碼，保險範圍保險期間，保險金額及承團體傷害保險短期費率表保公司服務電話

5. **年繳**團體傷害保險短期費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繳保費比 | 100% | 95% | 90% | 85% | 80% | 75% | 65% | 55% | 45% | 35% | 25% | 15% | 5% |
| 期間 | 12個月 | 11個月 | 10個月 | 9個月 | 8個月 | 7個月 | 6個月 | 5個月 | 4個月 | 3個月 | 2個月 | 1個月 | 一日 |

 半年繳團體傷害保險短期費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對保年繳保費比 | 100% | 90% | 80% | 65% | 50% | 30% | 10% |
| 期間 | 6個月 | 5個月 | 4個月 | 3個月 | 2個月 | 1個月 | 一日 |

 季繳團體傷害保險短期費率表

|  |  |  |  |  |
| --- | --- | --- | --- | --- |
| 季繳保費比 | 100% | 85% | 55% | 20% |
| 期間 | 3個月 | 2個月 | 1個月 | 一日 |

6.特別準備金提存率

現行旅行平安保險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照​​財產保險提存率1%。

7.旅行平安保險單示範條款

▲旅行平安保險期間最長以六個月或180日為限。

▲保險期間之延長

A.如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該交通工具之預定抵達時刻係在保險期間內，因故延選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保險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限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分時為止，但延長之期限不得超過24小時。

B.前項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因遭劫持，於劫持中保險期間如已終止，保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間至劫持事故終了，劫持事故終了保指被保險人完全脫離被劫持的狀況。

Part 3 微型保險與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

1.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的主要目的：增進經濟弱勢者或特定身分者之基本保險保障，善盡保險業社會責任。

2.所稱微型保險，指保險業為經濟與勢者或特定身分者，提供因應特定風險基本保障之保險商品

3.微型保險所稱**經濟弱勢者**或**特定身分**者，指符合下列條件之

①無配偶且全年綜合所得在新臺幣**35萬元**以下者。

②屬於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在新臺幣**70萬元**以下家庭乘客之適之家庭成員。

具有**原住民**身份法規定之原住民身份，或具有合法立案之原住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份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

④具有合法立案之**漁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份，或持有漁船船員手冊之本國籍漁業從業人或取得我國永久居留證之外國籍漁業從業人。

⑤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投保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

⑥為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之服務對象。

4.微型保險商品內容**不得含有生存或滿期給付之設計**

a.微型保險商品種類以一年期傳統型定期人壽保險，一年期傷害保險為限。

b.微型保險商品之設計應以**簡單為原則**，並以承保單一保險事故為限。

c.以醫療費用收據**正本**理賠方式辦理之一年期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

d.微型保險的費率結構中，其預定附加費用率不得高於總保費之15％。

5.保險金額限制：上限新台幣50萬元，且每一被保險人於各保險公司累計投保微型傷害保險之保險金額亦不得超過50萬元，累計投保微型傷害醫療保險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3萬元

如個別被保險人向二家以上公司投保，且其累計投保各該險種之保險金額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保險業得自行決定處理方式，惟不得有抵觸保險法第54條 及第54條之1規定之情事，且應於保單條款中充分揭露。

6.微型保險商品之保險費率結構

①微型保險商品之保險費率結構，其預定附加費用率不得高於總保險費之百分之十五。

②採集體投保方式辦理本業務時，得依集體內個體之危險狀況採個別費率計算，或評估集體之平均危險程度採單一或區間費率方式計算。

7.保險業承保微型保險以免體檢文件為原則微型保險商品之殘廢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保險業不得受理其指定或變更，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

8.微型保險得以個人保險，集體投保或團體保險方式為之。

題目重點整理:

1. 保險理論

1.要保人: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負交付保險金義務。

2.保險人:經營保險事業之組織，具保險金請求權，負賠償義務。

3.被保險人: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具賠償請求權，可為要保人。

4.受益人:經要保人或被保人約定享賠償請求權，可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  |  |  |
| --- | --- | --- |
|   | 義務 | 權利 |
| 要保人 | 1.危險承擔義務2.保險事故發生時給付保險金義務 | 1.繳納保險費2.據實告知義務3.危險增加通知義務4.事故發生通知義務5.事故相關資料提供義務6.事故防止、減少損害義務 |
| 保險人 | 1.危險承擔義務2.保險事故發生時給付保險金義務 | 1.向要保人收取保費 |
| 被保險人 | 1.據實告知義務2.事故發生通知義務3.事故相關資料提供義務4.事故防止、減少損害義務 | 1.賠償請求權 |
| 受益人 | 1.事故發生通知義務 | 1.賠償請求權 |

5.保險業務員:保險公司的人，賣自家公司產品

6.保險代理人:代理不同公司產品。

7.保險經紀人:根據客戶需求，去跟不同公司購買產品。

8.可求償金額計算方式: 損失金 × 保險金  ÷ 保險價額 = 可求償金額。

9.賠償方式:現金賠償、復原、重置。

10.危險的定義:損失發生的不確定性

(一)損失是否發生不確定，也就是不可預期或是不可預見

(二)損失發生的時間不確定

(三)損失發生原因不確定

(四)損失發生結果不確定

11.危險的因素:是指增加或是引發危險發生機會的因素

(一)實質危險因素: 保險標的物本身會影響損失發生之條件。例如：保險標的物的所在地、保險標的的使用情形等

(二)道德危險的因素: 因被保險人不誠實或非法謀取不當利得而故意促使損失 發生或惡意擴大損失幅度之情形。例如：惡意縱火、製造假車禍。

(三) 怠忽性危險因素：指被保險人因有保險而對損失發生漠不關心，以致應 注意而不注意，可防範而未防範，使損失無謂增加之情形。例如：工廠 廠房管理不善、貨物包裝不良、駕駛人無需負擔因而肇事

12.危險的種類:

(一)純危險:某一事象發生後，只有損失而沒有獲利的機會，例如:天災、瘟疫、車禍等

(二)投機性危險: 某一事象發生後，有損失而也有獲利的機會，例如:期貨、買股票、彩券等

13.危險管理措施:做出措施，降低危險發生的頻率及幅度

(一)危險避免:避免去做危險性很高的事情，例如:怕發生空難，因此不坐飛機

(二)損失預防:在損失發生前事先預防，即降低危險因素，例如:開車不超速、定期檢查車子狀況、汽車加裝防盜鎖、定期作身體檢查

(三)損失的抑制:降低損失發生後，損害的範圍以及大小，例如:汽車加裝安全氣囊、傷者急救送醫及復健、災後清理 或出售殘餘物。

(四) 非保險轉嫁 

* 整體轉嫁：將危險完全移轉給他人。 
* 損失轉嫁：僅移轉危險所致損失而形成的財務負擔，而危險標地仍繼續存在。例如：與他人簽租賃契約，把危險轉由承租人承擔、以保證契約將危險由保證人承擔

14.財務融通型:預先安排或籌措資金來源，當危險事故發生時，能夠維持財務狀況

(一)危險自留:對危險不採取措施，選擇承擔它

* 使用時機:風險過大、無保險公司承保或是本身能承擔危險發生時的財務風險

(二)保險轉嫁:購買保險

* 再保險:也稱分保，是[保險人](https://wiki.mbalib.com/zh-tw/%E4%BF%9D%E9%99%A9%E4%BA%BA)將其所[承保](https://wiki.mbalib.com/zh-tw/%E6%89%BF%E4%BF%9D)的危險責任的一部分或全部向其他保險人辦理[保險](https://wiki.mbalib.com/zh-tw/%E4%BF%9D%E9%99%A9)，即保險的[保險](https://wiki.mbalib.com/zh-tw/%E4%BF%9D%E9%99%A9)。或視為保險人之間的責任分擔，即分保
* 複保險:是指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與數保險公司分別訂立數個保險之契約行為，善意之複保險，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者，除另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例如，甲保房屋(價值1000萬)火災險，同時善意與A、B二家保險公司分別投保750萬和750萬，若有一天火災導致房屋全損，A、B二家保險公司應各自負擔500萬。
1. 保險法規

1.保單應載事項:保險費、標的物、保險種類。

2.保險業務員資格取得年限:20歲。

3.代位求償權: 當保險事故是由第三者造成，保險人向被保險人履行賠償

 責任後，在賠償金額範圍內有權代替被保險人向第三者求償。

4.失其效力:保險標的無保險利益後，保單自此失效。

5.得解除:故意或過失隱匿、遺漏、為不實說明者，保單**溯及訂約時無效**。

6.得終止(撤銷):自終止後失效。

7.被保人死亡，保險契約為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存在。

8.除外不保事項:自殺。

9.公益永遠>私益。

10.洗錢防制法規定:$50萬以上應申報、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

11.未投保強制險罰鍰:$1,500~3,000。

12.經紀人公司申請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者，最低資本額:$1,000萬。

13.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因事故致每人死亡、殘廢及傷害醫療最高:$220萬。

14.保險經紀人投保專業責任險，以個人型態職業者不得低於:$100萬。

15.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時，傷害保險金額不得超過:$600萬。

16.以公司組織申請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者最低資本額:$500萬。

17.保險經紀人以公司型態經營者，前一年度營業收入未達$1,000萬者應

 繳保證金:$20萬。

18.保險業資本嚴重不足，指資本適足率低於:50%。

19.保險經紀人公司應自許可登記日後，**6個月**內申請執照並職業。

20.變更產險契約或恢復停止效力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10日**內不為拒絕

 者視為承諾

21.強制汽車責人保險之保險人應於本保險成立後**4個工作日**內將承保資料

 傳輸至主管機關及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關。

22.保險代理人執行業務應保留文件**至少5年**，法令另有訂定者除外。

23.遲延交費條款多規定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生效後**30天**內可補繳保費。

24.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

 務人時起，逾**2年**不行使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5年**消滅。

25.保險契約當事人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應於知悉後**1個月**內解約。

26.保險契約當事人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於訂約後**2年內**解約。

27.要保人違反據實說明義務，保險人於訂約**2年**後不能行使解除權。

28.保險業電話行銷之過程與成交紀錄備份存檔資料應至少保存至**契約期滿**

 後**2年**。

29.火災保險標的物受部分損失，保險人終止契約應**15日**前通知要保人。

30.火災保險損失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而延遲者，應自被保險

 人交出損失清單**1個月**後加給利息。

1. 健康險

1.危險選擇程序:第1人-保險業務員(認識危險)；第2人-體檢醫師。

2.核保人員評估健康危險時所需工具:要保書、招攬人員報告書、體檢報告

 書、徵信調查報告書、通報資料。

3.現症:體檢時發現身體器官不正常之機能狀況。

4.健保與壽險契約之不同:費率計算基礎、承保範圍、核保考量。

5.健保契約多半由**午夜12時**生效。

6.健保契約中的醫院不包含診所。

7.健保涉及訴訟，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

8.現行健康險:**3年**以下，且不保證續保。

9.危險評估時主要觀察:體格。

10.損害補償以填補為主，定額給付為輔。

11.保險範圍:疾病、分娩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

12.除外責任:故意行為(自殺等)、犯罪行為(越獄等)、非法施毒、美容外

 科、天生畸形、戒毒戒酒、護理療養、健檢等。

13.故意墮胎所致傷亡不需給付。

14.健保所需健康檢查費用、就醫資料調閱，由保險人負擔。

15.基因(遺傳)疾病:蠶豆症、血友病、地中海型貧血、亨利頓氏舞蹈症。

16.男性肥胖易得:心血管疾病、高血脂、糖尿病、關節炎、靜脈曲張。

17.女性常見疾病:自體免疫症、乳癌、子宮頸癌、躁鬱症、憂鬱症。

18.體重輕易得:肺結核。

19.體重過重易得:高血壓、關節炎、疝氣。

20.膽固醇偏低原因:肝硬化、營養不良、甲狀腺機能亢進、慢性貧血、腎

 上腺素機能不足。

21.紅斑性狼瘡特徵:多見於年輕女性，侵犯關節、皮膚、腎臟、肺、心臟

 及神經系統，屬多種系統的自體免疫蛋白。

22.被保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因同種疾病、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

 院後**14日**內於同一願再次住院，其各種保險金給付，視為一次住院。

23.住院醫療給付項目:醫師指示用藥、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掛號

 費及證明文件、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

24.BMI計算:體重 ÷ 身高的平方

四、火災險

* 颱風及洪水保險附加條款第一條承保規定，保險公司對於承保之建築物及其內動產直接因颱風或洪水所致之損失及事故發生所致付清償費用與臨時住宿費用負賠償責任(不包括被保險人體傷或死亡)
*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或「商業火災保險」附加之「颱風及洪水險」，其保險金額是以火災保險金額的80％為原則，但最高不得超過100％
*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附加之「擴大地震險」之動產費率係數為0.5
* 凡建築物在十五層樓火五十公尺以上、二十五層樓或九十公尺以上，其整棟建築物各樓層保險標的物均須予以加費
* 爆炸險承保直間因爆炸所致之毀損或減失，但不包括震動、電弧驟發、水衝、水管爆炸或豁裂、音爆
*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要保書，填寫事項中有關建築物本體的部分，需填寫建材結構、製造年份、使用面積
* 住宅之颱風及洪水保險，保險標的物僅包括二樓(含)以上或僅置存於二樓(含)以上者，費率依50％計算
* 主力近因原則:所失發生的許多原因中，其中哪個為最主要、最直接的，從而得以判定所造成損失的原因是否為保險契約上承保的危險事故，從而得以決定保險人(保險公司)是否須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 依「商業火災保險」附加之「竊盜險」之約定，被保險人於發現保險標的物被竊盜後二十四小時內應通知保險人
* 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其每一保險標的建築物案投保金額150萬元計算，保險費一年期為新台幣1350元
* 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理賠給付方式以現金為限
*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中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其臨時住宿費用賠償為每一住宅建築物20萬元
* 建築物之重置成本=建築物本體造價總額+建築物裝潢總價
* 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其保險金額是以住宅建築物的重置成本為計算基礎，最高以新台幣150萬元為限
* 「核保技術調整係數」之規定，火災保險不得超過-20％~+20％、天災險及其他附加險不得超過-15％~+15％
* 依「商業火災保險」契約之約定，被保險人死亡時，保險公司得於被保險人死亡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終止保險契約
* 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之規定，地震故在連續168小時內發生兩次以上時，仍視為同個事故
* 不足額保險(Under-insurance): 按照保險金額與[保險標的](https://wiki.mbalib.com/zh-tw/%E4%BF%9D%E9%99%A9%E6%A0%87%E7%9A%84)實際價值的對比關係，[保險合同](https://wiki.mbalib.com/zh-tw/%E4%BF%9D%E9%99%A9%E5%90%88%E5%90%8C)分為[足額保險](https://wiki.mbalib.com/zh-tw/%E8%B6%B3%E9%A2%9D%E4%BF%9D%E9%99%A9)合同與不足額保險合同
* 在不足額保險合同中，[保險人](https://wiki.mbalib.com/zh-tw/%E4%BF%9D%E9%99%A9%E4%BA%BA)的賠償方式有兩種：
* 其一是[比例賠償方式](https://wiki.mbalib.com/zh-tw/%E6%AF%94%E4%BE%8B%E8%B5%94%E5%81%BF%E6%96%B9%E5%BC%8F)，即按保險金額與財產價值的比例計算賠償；
* 其二是[第一危險賠償方式](https://wiki.mbalib.com/zh-tw/%E7%AC%AC%E4%B8%80%E5%8D%B1%E9%99%A9%E8%B5%94%E5%81%BF%E6%96%B9%E5%BC%8F)，即不考慮保險金額與實際價值的比例，在保險金額限度內，按照實際損失賠償。這兩種賠償方式，根據保險合同種類的不同，由雙方當事人約定。
* 不足額保險又稱低額保險，是指保險金額小於財產實際價值的保險合同。不足額保險的優點為：節省[保險費](https://wiki.mbalib.com/zh-tw/%E4%BF%9D%E9%99%A9%E8%B4%B9)；促使[被保險人](https://wiki.mbalib.com/zh-tw/%E8%A2%AB%E4%BF%9D%E9%99%A9%E4%BA%BA)注意防範危險

五、汽車險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結構中之「安定基金提存率」應為0.2%
* 依照汽車車體損失保險條款規定，對於吳賠款紀錄者，一年可減少20%保費
* 汽車竊盜損失保險費率結構中，其「附加費用率」為35%
* 修車費用不含在強制汽車責任險中的醫療費
* 從人因素:年齡

## 年紀越輕的駕駛人容易超速，肇事機率相對較高，所以保費較貴。年紀較大的人騎車速度通常較慢，但反應的速度不及年輕人，因此肇事率也不低。

但對於中年人而言，其心態較為成熟，已不像年輕時的莽撞，其生理心裡上皆是最佳的時刻，因此肇事率是最低的。

* 從人因素：性別

跟性別也有很大的關聯性，女性速度通常較慢，其行車過程中較為謹慎，因此肇事率低。但男性開車就比較狂野，容易有逞強或逼車超車等行為出現，肇事率自然比女性高。

第三人責任險（含車體險）的年齡與性別係數計算，跟強制險不相同喔！可以參考下列圖片：



* 從人因素：肇事紀錄

開車時常肇事，就代表這個人可能是開車技術不佳，或是有上述的個人因素所導致。因此隨著肇事紀錄的增加，保費也會更著調漲。反之若保持無肇事紀錄的被保險人，其保費也可以下降。

* 強制險的肇事紀錄係數

沒有任何承保紀錄的話，從第四級開始計算。前一年沒有賠款紀錄降低為第三級（減少保費18％）；如果前一年有賠款紀錄，每次理賠就會提高三級（加費30％）。最多是第十級（保費增加60％）。



* 第三人責任險肇事紀錄係數

第三人責任險的肇事係數總共分為19個等級，如下圖：



* 如果第一次投保的話，以等級四來計算

前一年沒有理賠，降低1級（即減少10％保費）

前一年有出險，每理賠一次增加3級（即增加30％保費）

* 保險公司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出終止汽車保險契約，其未滿期保費按日數比率計算
* 汽車第三責任險所稱第三人為保險契約當事人以外的第三人
* 汽車強制責任保險給付標準規定，受害人因往返合格醫院所門診、轉診或出院之合理交通費，以新台幣2萬為限
* 汽車強制險保險費計算與使用人肇事記錄無關
* 強制汽車責任險承保範圍不包括第三人之體傷
* 汽車第三責任險承保包括傷害及財產所失責任險
* 汽車竊盜損失險保險費與年齡、性別無關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結構中，保險人之業務費用「汽車部分」每單387.80元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前一年有違反酒後駕車記錄一次者，續保時保險費加收兩千元
* 汽車竊盜損失險其保險費不是用從人規定
* 被保險汽車被竊以御巡車其之規定，被保險人應辦理牌照註銷手續，並將該車之一切權益及有關物件移轉保險公司，保險公司應於十五日內賠付
* 汽車車體損失險不包括特別運費
* 婚姻為非屬於強制險從人因素
* 汽車險折舊率:

|  |  |  |
| --- | --- | --- |
| 車種 | 自用車 | 營業車 |
| 本保險單失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 折舊率(%) | 賠償率(%) | 折舊率(%) | 賠償率(%) |
| 未滿一個月 | 3 | 97 | 8 | 92 |
|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 5 | 95 | 10 | 90 |
|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 7 | 93 | 12 | 88 |
|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 9 | 91 | 14 | 86 |
|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 11 | 89 | 16 | 84 |
|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 13 | 87 | 18 | 82 |
|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 15 | 85 | 20 | 80 |
|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 17 | 83 | 22 | 78 |
|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 19 | 81 | 24 | 76 |
|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 21 | 79 | 26 | 74 |
|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 23 | 77 | 28 | 72 |
| 十一個月以上未滿十二個月者 | 25 | 75 | 30 | 70  |